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600,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8,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528,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	:	1080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2月16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69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8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發售價低於2.69港元，則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為每股發售股份1.81港元至2.69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前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也不得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2月16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

2009年12月9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³⁾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下述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2) 透過不同途徑獲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當中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公佈結果]一段)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⁵⁾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logp.com ⁽⁶⁾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佈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7、8及11)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9至10)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 (1) 除另有註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 (3)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4) 謹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將為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2月16日下午5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釐定為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發售價低於2.69港元，則多繳的申請股款將可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予以退還。
- (5) 公佈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主板－配發結果」。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其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2009年12月17日或我們於報章所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申請人為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為公司而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於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有關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辦理退款用途。閣下的往來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 (8)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其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

預期時間表 (1)

- (10)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11)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人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股票將僅於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定為2009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前後)，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概不會買賣任何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按公開配發詳情買賣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招股章程用作且其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可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任何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專業術語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5
歷史及公司架構	84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10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1
主要股東	151
股本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5
關連交易	159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8
包銷	2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28
<u>附錄</u>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其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製造商之一。我們專注於用作運送(其中包括)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螺旋埋弧焊管(SSAW焊管)的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隨著我們近期的業務擴充，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SSAW焊管的產能及生產線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業內名列前茅。根據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資料，憑藉七條SSAW焊管生產線的總年產能為540,000噸，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SSAW焊管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17%增加至2009年上半年的22%。作為中國少數通過核准的向中國境內主要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提供SSAW焊管的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私營企業，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快速發展的行業及我們的主要客戶計劃建設的管道工程。

我們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有長久的客戶關係，並已建立穩固的往績記錄。我們於1972年成立為勝利管廠，並於1996年為中國第一條長距離輸氣管道—陝京輸氣管道供應接近三分之一的SSAW焊管。自此之後，我們的SSAW焊管被安裝在中國境內管道工程和跨境管道工程以及中亞和非洲地區的管道工程。使用我們的管線用管的主要管道工程包括西氣東輸一線工程、西部原油管線、中亞天然氣管道工程和川氣東送管道工程，每條管線長度超過1,000千米。除了有限的例外，我們將SSAW焊管供應給幾乎中國全部的主要長距離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包括中國首條跨國原油管線及中國首條跨國天然氣管線。自1975年起，我們已向中國第二大油田勝利油田提供管道約4,000千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供應SSAW焊管約15,000千米，其中約93.5%已安裝於位於中國的主要油氣管線，而約6.5%則已安裝於海外。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能夠提供符合(其中包括)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長距離輸送要求的高壓、大口徑用管的少數SSAW焊管供應商之一。我們通過在鋼管的售前、加工、運輸和維修服務環節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與主要競爭對手相區分。我們相信，我們客戶至上的服務模式和持續不斷的支持服務為我們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和取得持續的業務提供了平台。

概 要

除了SSAW焊管，我們還利用鋼管焊接技術和設備生產各種冷彎型鋼。冷彎型鋼是鋼結構建築、貨櫃和重型卡車等採用的重要的建築和工業材料。

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位於山東省淄博市、日照市及德州市，靠近主要高速公路和鐵路，使得中國境內的產品運輸成本較低並能及時交貨，也通往主要航運港口，出口便捷。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也保證充足的能源供應，並隨時為經營活動提供熟練的勞動力。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進行企業重組，由CPE，公司的附屬公司，自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山東勝利反過來收購勝利鋼管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使公司結構合理化，並為全球發售活動做準備。因為重組，我們公司承擔山東勝利和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經營。本集團、山東勝利和勝利鋼管的主要經營實體和管理層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基本相同。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取得了顯著的收入及盈利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0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2百萬元的收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分別獲得了人民幣91.1百萬元和人民幣237.5百萬元的收入。本集團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淨利潤分別是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淨利潤分別是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34.1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與競爭者相比，我們具有以下優勢，並使我們可在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抓住機會，在中國和國際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領先的石油和天然氣管線用管製造商
- 提供可靠、市場領先產品的良好記錄
- 與中國主要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保持長期的客戶關係
- 作為私營公司的業務經營靈活強化了獨特歷史背景優勢
- 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提供運輸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與敏銳的市場洞察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管線用管的領導者，通過提高SSAW焊管的產能並擴大產品類型至包括LSAW焊管和ERW焊管等，增加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以擴大我們產品的國內和國際版圖。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打算：

- 拓展SSAW焊管產能，以滿足增長需求
- 產品多樣化以抓住管道市場增長機遇
- 擴大我們的國內和國外地域覆蓋範圍
- 通過戰略聯盟、合資經營或收購尋求發展

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經選定(i)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表資料及現金流量資料；及(ii)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經選定(i)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資料及現金流量資料；及(ii)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勝利鋼管各自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引自該等會計師報告(包括附註)，並應與其及本文所載「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上述期間的財務資料未必可與其後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比較。

概 要

經選定全面收益表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2個月 ⁽¹⁾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70,747	493,490	1,813,199
銷售成本	—	(935,241)	(413,719)	(1,667,739)
毛利	—	135,506	79,771	145,460
其他收入	141	36,141	18,397	19,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20)	(2,416)	(5,849)
行政開支	(12)	(16,830)	(7,611)	(12,586)
財務費用	—	—	—	(1,275)
稅前利潤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所得稅開支	—	—	—	—
期間／年度利潤及期間／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129</u>	<u>148,797</u>	<u>88,141</u>	<u>144,880</u>

(1) 由於該等期間長度不一，故各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比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2007年11月1日（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E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或隨後期間／年度編製。

概 要

勝利鋼管

下表載列勝利鋼管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期間 ⁽¹⁾		
	核心業務	非核心 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116	1,232	92,348	237,544	—	237,544
銷售成本	(60,275)	(1,106)	(61,381)	(154,687)	—	(154,687)
毛利	30,841	126	30,967	82,857	—	82,857
其他收入	3,438	—	3,438	9,678	—	9,678
其他虧損	(2)	(351)	(353)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84)	(110)	(3,194)	(11,963)	—	(11,963)
行政開支	(21,176)	(65)	(21,241)	(16,164)	(7,232) ⁽²⁾	(23,396)
財務費用	(34)	—	(34)	(3,985)	—	(3,9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9)	(559)	—	(443)	(443)
稅前利潤(虧損)	9,983	(959)	9,024	60,423	(7,675)	52,748
所得稅開支	—	(25)	(25)	(26,338)	—	(26,338)
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983</u>	<u>(984)</u>	<u>8,999</u>	<u>34,085</u>	<u>(7,675)</u>	<u>26,410</u>

(1) 勝利鋼管於兩次交易中將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出售予本集團，第一次交易於2007年12月29日生效。然而，核心業務於2007年最後三日的經營業績已計入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原因為該數額就本集團於期間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2)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勝利鋼管的非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勝達化工(其直至2007年後才開始經營其業務)的開辦費。

概 要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4,839	229,512	228,747
流動資產	102,987	1,074,739	826,529
流動負債	227,222	1,154,850	760,9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4,235)	(80,111)	65,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4	149,401	294,281
權益總額	129	148,926	293,806
非流動負債	475	475	475
權益總額和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	149,401	294,281

勝利鋼管

下表載列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12月28日按綜合基準計算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2006年	於2007年
	12月31日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371	151,304
流動資產	157,781	206,167
流動負債	62,535	174,149
流動資產淨額	95,246	32,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617	183,322

概 要

經選定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2個月 ⁽¹⁾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6	926	80,7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	(15,687)	(647)	73,98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3	(222,564)	(49,548)	(11,5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	318,121	59,920	(6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926	79,870	9,725	(2,418)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	80,796	10,651	78,378

(1) 由於該等期間長度不一，故各期間的財務資料不可與其他期間作出比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期間／年度為於2007年11月1日開始或隨後編製，而該日期為我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E的註冊成立日期。

概 要

勝利鋼管

下表載列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按綜合基準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1月1日 至12月28日 期間 ⁽¹⁾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4	28,002
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所用)淨現金	30,052	(6,389)
投資業務淨現金所用淨現金	(39,534)	(34,338)
融資業務淨現金流入	5,700	37,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782)	(3,4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2	24,530

(1) 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於2007年最後三日的經營業績已計入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原因為該數額就本期間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預測除稅後綜合盈利⁽¹⁾⁽²⁾ 不少於人民幣33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³⁾ 約人民幣0.1375元(約0.1561港元)

- (1) 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預測綜合盈利。該等預測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以及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段期間發行，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來自全球發售的預測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72,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648,000,000股股份(如下所述可予調整)，即本公司提呈可供認購的52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可供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麥格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保薦人。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一定數量需求的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行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會延續至2009年12月14日或之前，並於當日或之前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1.8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6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4,344百萬港元	6,456百萬港元
備考市盈率 ⁽³⁾	11.6倍	17.2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0.5591港元	0.7725港元

- (1) 本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字均按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2,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按發售價分別1.81港元及2.69港元計算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2,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6024港元(按發售價1.81港元計算)或約為每股0.8389港元(按發售價2.69港元計算)，而備考每股盈利將攤薄至約0.1504港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如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至今為止，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則視乎多項因素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財政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機會及資本需要、市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山東勝利股東CPE議決保留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不作分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67.4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 約57.0%，或737.7百萬港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用作擴大本公司設計及生產LSAW焊管的產能，大部分金額將用作建設一條LSAW焊管生產線及一條防腐生產線及購買生產及檢驗設備；
- 約38.6%，或499.4百萬港元(人民幣440.0百萬元)，用作透過建設四條SSAW焊管生產線以及兩條防腐生產線應付高端SSAW焊管的日增需求來擴大SSAW焊管的產能；及
- 約4.4%，或56.7百萬港元(人民幣50.0百萬元)，用作透過將本公司冷彎型鋼生產設施之一升級為ERW焊管生產線，擴大本公司設計及生產ERW焊管的產能。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則我們擬利用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餘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會自認購額外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百萬港元及23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應用於上述用途。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所持的部分股份。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相關的支出及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5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而收到任何款項。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根據OFAC實施的制裁禁止任何美籍人士從事的活動。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iii)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可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收入絕大部分源自銷售單一產品。
- 本公司極倚重少數客戶。
- 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涉及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
- 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項目的延期或改期將使本公司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因與主要客戶訂立的付款安排變更而須保留額外的營運資金。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使本公司面臨風險。
- 我們可能在拓展新產品和新市場時遇到困難。
- 我們未必能通過競標獲得新項目的供應合同。
- 中國與其進口石油和天然氣國家之間關係的好壞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 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出現下降。
-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上漲。
- 未能於行業內進行有效競爭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故障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現有股東控制下的運營歷史較短。
- 本公司或須就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承擔龐大費用。
- 我們與主要客戶沒有固定的生產安排，很難將各報告期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概 要

- 由於本集團收購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故勝利鋼管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直接比較。
- 本公司的投保範圍有限。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吸納、留住或找到合適人選替換主要管理層和高管人員。
- 我們的擴展計劃須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支出，但是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源。
- 目前或將來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或其實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策略聯盟、合資或收購而進行拓展的策略不一定會取得成功。
- 海外市場所在國政府的保護主義措施，例如提出反傾銷和反補貼訴訟以及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可能對我們的出口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不能有效保護我們的企業信譽和聲譽，或會對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可能無法成功獲得並保有產品的生產和在某些市場上銷售所需的必要監管許可、批准或核准。
- 我們的債務水平和付息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因其產品而遭產品責任索賠。
-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涉及內在風險及職業性危險。
-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對於我們佔用的一些樓宇，我們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我們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 我們與主要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主要股東的某些活動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有可能發生利益的衝突。

概 要

- 我們的某些未來收入可能源自美國OFAC (國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制裁名單上的國家。
- 傳染病的廣泛爆發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修訂及人民幣匯率的日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 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中國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需求極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作為外國公司，我們收購中國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監管。

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 閣下在保障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權利時可能遇上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於本次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波動。
- 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而即時大幅攤薄。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對我們的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 我們無法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其未必反映我們於有關該等陳述的時期的整體表現。

勝利鋼管出售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

於2007年12月，勝利鋼管向閆先生當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CPE出售其於山東勝利的全部74%股權，以及其SSAW焊管業務相關資產，當中主要包括山東省淄博及德州的生產設施及業務（土地及樓宇除外）。儘管勝利鋼管並不急需現金，惟已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勝利的全部74%股權及全部SSAW焊管業務予閆先生，出售代價付款分別遞延至2008年3月及2008年6月。其後，代價付款延遲至2008年7月及2008年8月。此外，勝利鋼管同意向山東勝利提供非貿易財務援助，主要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因出售於山東勝利的74%股權及其SSAW焊管業務相關資產而來自CPE的所得款項撥付，相關資產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的2008年8月時按月計算達到最高金額人民幣81.2百萬元及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的2009年5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除人民幣8.45百萬元用作CPE向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26%股權外，閆先生並無於該項交易私人提供任何資金，並反而透過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取得資金。閆先生並無向本集團隨後的發展提供任何資金。因此，勝利鋼管出售山東勝利的74%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予CPE在欠缺背景知識的情況下對第三方而言並無任何明顯的經濟理據。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出售山東勝利100%股權（包括威科特貿易以代價人民幣8.45百萬元向CPE出售山東勝利的26%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16.51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人民幣0.88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的97.6%折讓（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專業術語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專業術語」一節。

「Aceplus」	指	Ace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API」	指	美國石油學會；
「Apollo Asia」	指	Apollo Asi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本公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聯繫人」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公司或個人；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國友大正」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合資格進行有關證券的資產評估，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1,799,800,000股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其可能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集團」	指	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9年7月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而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 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即Aceplus及閻先生；

釋 義

「核心業務」	指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山東勝利前由勝利鋼管經營的SSAW焊管業務及冷彎型鋼業務；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述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重組」一節；
「CPE」	指	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PMEC」	指	中國石油物資公司，獨立第三方；
「CPTDC」	指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能源資訊管理局」 或「EIA」	指	美國能源部屬下的獨立統計機構；
「可交換貸款協議」	指	CPE、Aceplus、SEAVI Advent Equity V (A)、Apollo Asia、閻先生與張先生於2008年7月8日訂立的可交換貸款協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自2007年11月1日起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該等詞語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購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多名包銷商；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來自約130個國家的國家標準機構全球聯盟，其宗旨為發展促進國際貿易的行業標準；
「ISO9001」	指	ISO9000體系中的「質量體系－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的質量保證模式」部分，包括以下範圍：質量管理體系、管理職責、資源管理、產品實現、測量、分析及改進；
「膠濟鐵路」	指	中國國家鐵路幹線中連接山東省濟南與山東省青島的一段；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閔先生」	指	閔唐鋒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必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指	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事處，為美國財政部按照美國針對目標外國國家、組織及個人的外國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根據美國經濟制裁法管理及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的機構；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而售股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包括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18,000,000股額外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間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中石油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法規及其補充規定；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及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數目的日期，預期將為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09年12月16日；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日照勝利」	指	勝利鋼管(日照)有限公司，初時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於2007年12月14日易名山東勝利及於2007年12月29日被本集團收購前，其一直主要經營冷彎型鋼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指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本公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
「售股股東」	指	Aceplus, 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勝利」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前稱日照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勝利德州分公司」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山東勝利日照分公司」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勝利防腐」	指	淄博勝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勝利鋼管分別持有55%及45%；
「勝利管廠」	指	勝利油田油建指揮部製管廠；

釋 義

「勝利油田」	指	勝利油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的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該油田為中國第二大油田，位處黃河下游的東營市。勝利油田於1961年被發現，於1964年開始發展並於1966年開始生產石油；
「勝利鋼管」	指	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1996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Shengli (BVI)」	指	Shengli (BVI) Ltd. (前稱Sinolion Equity II Ltd.)，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麥格理；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麥格理與Acephu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
「噸」	指	公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科特貿易」	指	香港威科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
「我們」	指	本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及其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勝利鋼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構成完整的業務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全資擁有的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專業術語

本專業術語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同。

API 5L	指	API Spec 5L為美國石油學會就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設定的全球認可行業標準，其規定適用於輸送石油及天然氣的無縫管及焊接鋼管的規格；
冷彎型鋼	指	將鋼板或鋼帶在室溫下彎曲而成的各種形狀的鋼材產品；
ERW焊管	指	一種直縫焊接鋼管，以電阻焊接(ERW)或電感應焊接成而無需添加填充金屬；
FBE	指	熔結環氧(fusion bonded epoxy)塗層，為於適中溫度下使用的鋼管提供保護的一種防腐蝕塗層；
LSAW焊管	指	直縫埋弧焊管(longitudinal submerged arc welded pipe)；以雙面埋弧焊接方式生產的一種帶有一條直焊縫的鋼管；
「兆帕」	指	兆帕，壓力的通用十進制單位；
SSAW焊管	指	螺旋縫埋弧焊管(spiral submerged arc welded pipe)，以雙面埋弧焊接方式生產的一種帶有一條螺旋形焊縫的鋼管；
抗拉檢驗	指	一種釐定試樣材料如抗拉強度、屈服強度及伸延率等物理及機械特性的試驗方式；
UKAS	指	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是負責認證機構認可和實驗室測量及試驗認可的政府機構；
超聲波檢驗	指	使用超聲波進行的非破壞性電子檢驗方法；及
焊接	指	透過熱力及施壓連接金屬片直至金屬片熔合在一起的程序。其中或會使用填充金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現時，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故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不會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充裕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韓愛芝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盧華威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韓女士已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到訪香港，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如需要)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絡，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推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均可應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SBI E2-Capital (HK) Limited擔任其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d)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我們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可於接獲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關連交易

山東勝利已與勝利鋼管訂立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刊發公告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中國及全球油氣市場以及油氣管道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規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法規或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方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或會」、「計劃」、「擬」、「預計」、「預算」、「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有關我們的同類辭句表達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其中有關陳述僅以截止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僅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截然不同或大相徑庭。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票涉及高風險。在決定購買本公司股票之前，請閣下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所有資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非美國公司，因此投資本公司股票所涉及的風險不同於投資美國公司股票所面臨的風險。閣下應該知道，管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明顯差異。

以下任何風險的發生都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價格會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涉及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絕大部分源自銷售單一產品。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優質SSAW焊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銷售SSAW焊管佔本集團收入的92.7%及98.0%。中國約70%的大口徑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由SSAW焊管製成；但是，LSAW焊管普遍用於高壓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線以及為跨越多個人口或樓宇密集地區或應用於海底的管道分段所需。如果管道運營商的需求偏好轉向LSAW焊管，或LSAW焊管相對SSAW焊管出現大幅降價，本公司將遭受銷售損失，如果本公司不能彌補有關LSAW焊管或其他類別焊管的銷售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於日後按計劃增加包括LSAW焊管或其他產品在內的供應，我們的收入來源將繼續集中於SSAW焊管，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極倚重少數客戶。

一直以來，本公司的客源都非常集中。本公司的大客戶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總額約85.9%及93.9%，並分別佔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核心業務的銷售總額約66.1%和60.0%。由於本公司的客戶非常集中，這些客源的管道基礎設施資本支出、業務政策及採購策略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及將會繼續產生顯著影響。

預計中石油和中石化今後仍將是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領域的主要運營商，因此我們預計仍將極度依賴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這些大客戶帶來的商機。其政策或策略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大客戶之間的SSAW焊管業務量明顯下降。另外，

風 險 因 素

作為大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這些主要客戶在產品定價、生產安排、原材料採購、付款條件及信貸期等方面擁有議價能力。因此，本公司與這些客戶協商供應合同條款的優勢有限。

本公司無法保證今後能維繫或增進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也無法保證今後能以目前數量及價位或任何其他數量或價位繼續向這些客戶供應產品。如果本公司的任何重點客戶大幅削減、改變、推遲或取消向本公司發出的訂單或徹底終止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本公司可能將無法以相若條款或及時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從而彌補損失的銷售業務。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涉及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

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和銷量有顯著增長，部分原因在於政府出台有利的政策，把大量公共支出投入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2008年為應對全球經濟危機推出的財政刺激計劃。我們不能保證政府投入管道設施的支出將保持強勁或足夠水平以維持我們目前的銷量或增長率。管道支出減少或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項目的延期或改期將使本公司受到影響。

本公司銷售收入中很大一部分來自優質SSAW焊管，該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不斷上升，原因在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增長、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積極開展勘探和生產活動、政府出台有利的能源政策，而這一切反過來又促進了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的建設。

規劃及建設中的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項目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延期或改期，這些因素包括管道營運商業務策略改變、出現技術困難、發生自然災害、監管機構推遲審批或預算受限。本公司相信，在建項目和已簽訂供應合約的項目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大部分收入和利潤。但是，如果本公司計劃為之供應管線用管的任何重大項目延期或改期，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測將變得非常不準確。

該等項目的延期或改期還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供應合同終止。如果本公司的供應合同終止，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與主要客戶訂立的付款安排變更而須保留額外的營運資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約71.3%及26.0%收入來自向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或CPTDC)銷售SSAW焊管。根據公司與CPTDC的支付結算安排，該客戶代我們支付就其發出訂單所需的鋼卷結清款項。參閱「業務－銷售和市場推廣－生產安排和賒銷政策」。我們向CPTDC交付SSAW焊管後，我們就全數供應合同價格發出付款通知，而其中載有鋼卷的購買價。CPTDC繼而向我們支付供應合同價格減鋼卷已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就與中石化集團訂立的協議而言，其須負責採購及供應生產其SSAW焊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為鋼卷)。此兩項付款安排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因為該兩個客戶預先支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如果目前採用此付款安排的該兩個客戶改變他們的做法，我們或須為採購原材料尋求及增撥周轉資金，除非我們可以獲供應商給予相若的賒銷條款。改變慣常的付款做法將對我們的業務和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使本公司面臨風險。

本公司給予兩個主要客戶信貸期，即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如果有關客戶延遲及拖欠付款，本公司將面臨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28日，包括客戶保留保留金以防我們交付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和人民幣61.3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含保證金)的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6百萬元。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不盡相同。給予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國內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海外客戶就我們冷彎型鋼作出的海外銷售款項通常以信用證支付。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1.2日及20.3日，而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核心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87.3日和82.4日。

本公司應付款和應收款的到期日可能存在時差。如果本公司的應收款周轉天數超過本公司的應付款周轉天數，本公司可能須籌集更多流動資金。另外，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具備相對於本公司的顯著議價優勢，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今後能夠獲這些主要客戶給予目前相同或較佳的付款條件。

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按時付款或履行其應盡的義務。一旦客戶未按時支付貨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在拓展新產品和新市場時遇到困難。

作為擴大我們產品供應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引進LSAW焊管及ERW焊管及其他與石油和天然氣業有關的產品。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產品和建設這些新產品的生產線。新產品可能與我們的SSAW焊管有相同的目標客戶群。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我們引進這些新產品時，市場將接受或需要這些新產品。

我們還計劃針對中國區域管道市場，擴大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可能面臨市場進入壁壘，如擁有臨近優勢及地方聯繫的競爭對手，這些可能阻礙我們在中國區域管道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未必能通過競標獲得新項目的供應合同。

本公司的收入來自各個屬臨時性質的管道項目。本公司通常通過競標及磋商獲得中石油集團和(次數較少)中石化集團有關項目的供應合同。據我們所知，只有獲得美國石油學會(API)認證且分別擁有有效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物資供應商准入證或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市場准入證的獲邀請供應商才可參與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的項目投標。由於本集團及勝利鋼管在往績記錄期內約85%的合同(按合同價值統計)均通過競標及磋商獲得，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符合競標資格、保持投標競爭力及連續獲得供應合同。

另外，中國油氣管道行業的性質決定了本公司每年所獲項目的數量及金額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不能保證今後仍能獲得新的供應合同，也不能保證這些供應合同會帶來盈利。如果本公司不能獲得有盈利的供應合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進口石油和天然氣國家之間關係的好壞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為了滿足國內對石油和天然氣不斷增長的需求，中石油、中石化等中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已簽訂和計劃簽訂從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和緬甸等外國進口石油、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合同，並可能修建從這些國家運輸該等燃料的管線。我們預期中石油和中石化會繼續建設跨國管道，而我們的產品將可能用在這些管道上。如果中國與其貿易夥伴之間的政治關係惡化，兩國之間原定的管道項目有可能被推遲或終止。管道的建議路線可能跨越多個會出現恐怖活動或政治不穩定的地區，任何襲擊或受襲的威脅均可能影響項目的進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為該等項目供應產品的合同可能會推遲或被取消，而本公司在產品交付或貨款收取方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出現下降。

我們的主要產品SSAW焊管乃用作運輸石油及天然氣。SSAW焊管的需求與(其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的需求及價格水平息息相關。石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尤其是持續下跌)將影響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投資政策及資本支出,進而導致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出現下降,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預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未來走勢,也無法保證今後的價格能保持在足以支持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水平。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一旦持續下跌,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投資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項目的積極性可能會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價格會受到壓抑,而且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上漲。

本公司的產量取決於其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量的原材料供應。本公司任何主要原材料的短缺可能會導致該原材料漲價,若本公司無法將有關價格升幅轉嫁客戶,則會導致本公司的利潤率下降。原材料採購分別佔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的68.8%和79.5%,並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成本的95.7%及96.0%。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供應鋼管產品的合同數目上升,而此類合同已包括原材料成本,有別於我們僅僅提供加工服務的合同。

本公司營運及生產SSAW焊管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鋼卷,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鋼材價格的供求、鐵礦石及焦煤的價格波動和有關鋼鐵及相關行業的政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各種等級的鋼卷價格於2006年至2008年第三季期間全面上升,繼而大幅下跌,直至2009年第二季。例如,X80級鋼卷的每噸平均價格於2008年10月達人民幣10,530元的新高,繼而於2009年7月下跌至人民幣6,681元,但隨後於2009年9月回升至人民幣7,266元。另外,本公司還銷售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鋼和剩餘鋼材,這些鋼材的售價也受鋼材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鋼材價格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本公司鋼管的銷售利潤和/或廢鋼和剩餘鋼材的銷量。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向最大5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勝利鋼管採購成本總額約51.9%和

風 險 因 素

63.6%。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向最大5家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的44.9%及82.5%。本公司沒有與這些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無法確保今後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量原材料供應。

未能於行業內進行有效競爭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國內市場存在眾多產品類似於或可替代本公司產品的鋼管生產商，本公司與這些生產商之間存在競爭。就SSAW焊管而言，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寶雞石油鋼管有限責任公司、渤海裝備公司華油鋼管有限公司、沙市鋼管廠、資陽鋼管廠、中石油管道局鋼管廠和上海寶世威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這些競爭對手均是中石油或中石化旗下公司，由於這種聯屬關係，在管線用管需求量有限時可能獲得優先考慮。另外，本公司主要在與冷彎型鋼客戶的接近程度及銷售成本方面與區內的競爭對手競爭。

本公司的競爭力取決於本公司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足量優質產品。另外，本公司的競爭力還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較短製造週期、準時交貨、低廉運輸成本及優良的客戶服務。競爭壓力可能會迫使本公司降低產品售價，因此本公司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地參與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故障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決定了必須對綜合生產設施進行大量投資，且不間斷地操作專門生產設施。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必須定期關閉進行維修保養。本公司每3年至5年對生產設施進行一次為期一個月的大修。

如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因地震、洪水、火災等非常事件而遭受嚴重破壞或面臨由此產生的後果及生產中斷，本公司可能須投入大量資金和時間進行維修，而且生產可能會陷入中斷。生產一旦中斷或推遲，本公司須承擔額外支出以確保有足夠存貨，另外，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客戶有可能取消訂單，從而使本公司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現有股東控制下的運營歷史較短。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勝利於2005年註冊成立，但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72年勝利管廠的成立。現有主要股東於2007年12月方獲得本集團的股權。雖然自2005年成立

風 險 因 素

起，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山東勝利的高級管理層未有任何重大變動，但本集團在現有股東控制下的運營歷史較短。正因為如此，本招股章程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讓投資者有效地對我們的過往業務、營運或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進行評價。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的業績。

本公司或須就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承擔龐大費用。

本公司或須就向若干客戶提供的保證金承擔龐大費用。按一貫行業慣例，本公司允許SSAW焊管客戶在交貨後12至18個月的保證期內保留購買價1%至5%（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費用的5%（就提供服務），作為對已交付產品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的保留金。由於我們的SSAW焊管的合約價值相當大，SSAW焊管購買價1%的貨品保留金高於加工費5%的保留金。本公司亦保證SSAW焊管不存在某些缺陷，而且本公司於保證期內為其產品提供質量擔保，在保證期內，本公司會負責修正任何產品質量問題。

根據保證安排，如果本公司產品在保證期內沒有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則客戶保留的保留金將支付給本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回所有到期置留款且並無因保證金而產生任何費用。由於我們的政策是僅於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方會作出撥備，故我們並無就客戶保留的保留金或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作出任何撥備。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維持過往的保留金回收率或繼續不會因保證金而產生任何費用。

我們與主要客戶沒有固定的生產安排，很難將各報告期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對於SSAW焊管的銷售，我們可能視乎與客戶協定的生產安排類別而訂立合約銷售貨品或者提供加工服務。因此，我們於任何財務期間自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比例可能導致我們的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出現較大的差異，使我們的財務業績難以與另一財務期間的業績比較。儘管我們根據兩項生產安排所得的毛利可作比較，但我們自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遠高於提供加工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生產安排組合而不時浮動。

由於本集團收購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故勝利鋼管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直接比較。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並取得對山東勝利的冷彎型鋼業務的控制權。

風 險 因 素

根據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2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山東勝利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勝利鋼管的淄博和德州的生產設備及業務(不包括土地和樓宇)及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然而，本集團並無向勝利鋼管收購(i)若干並非與SSAW焊管業務直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ii)於收購SSAW焊管業務前的經營業績(如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及(iii)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土地及樓宇。於2007年12月31日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生效日期後，山東勝利擁有及經營先前由勝利鋼管擁有及經營的SSAW焊管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故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可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直接比較。倘本集團在收購事項中向勝利鋼管收購全部資產及負債，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者不同。因此，勝利鋼管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直接比較，故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集團時，不應過度依賴勝利鋼管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比較。

本公司的投保範圍有限。

中國的保險業相對於美國等一些國家，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較為有限。按照本公司認為的中國石油和天然氣鋼管行業慣例，本公司未為其業務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任何未經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均有可能使本公司須承擔龐大費用及面對資源轉移，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等若干事件的發生以及由此造成的後果、損毀及破壞可能未投購的保險或根本未投保。如果本公司招致任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之內的重大的責任，或如果本公司業務長時間中斷，那麼本公司可能會承擔費用和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吸納、留住或找到合適人選替換主要管理層和高管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山東勝利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特別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以及銷售及採購副總經理王旭先生，和生產副總經理

風 險 因 素

劉耀華先生。我們相信，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對業務運營和行業的瞭解、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其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另外，能否物色、聘請、培訓並留住優秀的管理人員，也是保持成功的重要因素。

無法確保我們能夠留住主要的管理層人員，也沒有投保「要員保險」。如果無法繼續獲主要管理人員效力，又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人選來替代，就會導致策略在執行上效果未如理想，管理不善並中斷業務往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都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須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支出，但是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來源。

擴展計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本支出，並承擔相應風險。我們需要通過銀行貸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應付這些資本支出。但是，將來能否獲得更多融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將海外籌集的資金調回國內；
- 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
- 類似公司進行集資的市場大環境；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環境。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者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資金。另外，債務、股本或其他資本來源的使用不一定會為我們或股東創造價值。進一步的融資活動或者將資金調入中國，可能須獲中國監管部門批准，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延遲或未能獲得充裕資金，我們發展和擴充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須將已分配至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用作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或將來的環境、健康和安法律法規或其實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在中國境內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我們須接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根據相關的環保、健康和安法律法規所進行的各種定期檢查、檢驗、調查及審查，作為繼續取得或繼續經營業務所需的各種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條件。由於中國的環保、健康和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修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一直符合所有相關法律的規定，也無法保證是

風險因素

否須要花費更多的成本來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如果未能遵守其中任何一項法律法規，將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交付貨物、延遲獲得收益、收入減少、承擔大額費用及罰金，以及合同被中止或終止。因違反環保、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的限制或產生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策略聯盟、合資或收購而進行拓展的策略不一定會取得成功。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或建立策略聯盟或訂立合資安排，因為我們相信會從產品、技術或分銷網絡方面獲得好處。我們亦可能會向第三方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我們能否通過收購獲得發展，取決於能否物色、協商、完成並整合適當的收購項目，並及時獲得必要的融資以及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能夠完成收購，但我們進行重大收購的經驗有限，可能會遇到如下問題：

- 將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併入現有業務時遇到困難；
- 在獲取和分配資源為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時遇到挑戰；
- 管理和內控機制很難及時充分地跟上擴大後的運營規模；
- 延遲或無法實現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效益；
- 分散管理層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和精力；
- 超逾我們預期的整合成本；或
- 在留住收購業務的關鍵員工時遇到困難，而有關員工是管理收購業務所不可或缺。

如果我們提供與現有產品不同的產品，由於缺乏經營相關業務的經驗，上述風險或會增加。收購也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負債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合收購的業務、產品或技術方面的困難，或與上述業務、產品或技術有關且無法預計的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海外市場所在國政府的保護主義措施，例如提出反傾銷和反補貼訴訟以及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可能對我們的出口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從SSAW焊管的中國境外銷售中獲得任何收益。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冷彎型鋼海外銷售額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分別佔勝利鋼管核心業務銷售總額的7.8%及29.3%。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未從冷彎型鋼的海外銷售中獲得任何收益。然而，我們未來可能會於海外進行銷售，而該等銷售或會在我們產品銷售的國家引發反傾銷或反補貼訴訟（或兩者）。

美國和加拿大當地的鋼鐵產品製造商曾經提出反傾銷和反補貼訴訟。這些訴訟的結果是，施加嚴重處罰、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者上述多項措施並舉。這些及其他類似的措施，可能造成國際鋼鐵產品市場上出現貿易糾紛。雖然我們未被提出反傾銷或反補貼訴訟，但是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不會增加我們成為保護主義調查或訴訟對象的風險。這種調查或訴訟若未能達到其目的，我們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若結果對我們不利，則會阻礙我們的產品進軍出口市場，並限制我們的發展機會。

如果不能有效保護我們的企業信譽和聲譽，或會對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已建立良好的企業信譽和聲譽，並得到了同行業其他公司以及客戶的廣泛認同。我們認為，企業的信譽和聲譽對於提升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若產品上發生重大缺陷或出現對公司不利的負面報道，或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聲譽，令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繼而令我們可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並對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可能無法成功獲得並保有產品的生產和在某些市場上銷售所需的必要監管許可、批准或核准。

油氣輸送管線用管的生產受到政府、行業組織和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監管。這些監管組織對產品的生產、功能和安全性能設定了要求和標準。遵守這些要求和標準需要高昂的費用，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及開發成本增加。儘管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所有監管許可證、批文及核准文件，無法保有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政

風 險 因 素

府監管範圍廣泛、延遲獲得相關批文等，將嚴重延誤產品的推出時間，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從有關部門獲得了批文，這些批文也有可能設定某些限制，或者要求對產品進行改良，這樣將增加營運成本。

若將來須要申請批文進入某些國家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必要的監管批文。另外，即使現有產品獲得了所需的批文，我們也無法保證將來能夠繼續符合有關國家的規定。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將導致一系列後果，包括處罰、禁令、停產、撤銷監管批文、回收產品以及終止銷售等。

我們的債務水平和付息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債務水平及債務市場不穩，或會影響本公司為現有業務和日後擴充生產獲取融資的能力。本公司過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來為本公司的部分資本支出和運營提供資金。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銀行借款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在2007年收購山東勝利及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尚未支付收購代價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及貸款。

本公司或會尋求更多貸款融資用於計劃資本支出和未來擴展計劃。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付息金額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獲取必要融資，或者取得優惠融資條款籌集未來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資金不足可能會局限本公司實現內部和收購增長，或者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上述對本公司債務融資的限制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同時增加本公司面臨經濟和行業困境的可能性且令本公司更易受有關情況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因其產品而遭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本公司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客戶或第三方遭受財務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根據本公司產品安裝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有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本公司沒有針對此類索賠投購產品責任險。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遭到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但本公司不能保證今後將不會成為產品責任索賠的對象，也不能保證在該等索賠獲得成功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須就與產品缺陷有關或因產品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上責任。即使該等索賠不是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或該等索賠未獲成功，本公司與該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也有可能因聲稱的產品問題而受損，同時還有可能導致未來業務的流失。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涉及內在風險及職業性危險。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特別是本公司的生產活動，涉及本公司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避免的製造行業固有風險和職業性危險。於管線用管防腐處理及X光檢驗過程中，我們的僱員可能會因吸入化學物質或輻射而遭受危害。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導致財產損毀、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事故。上述任何事故的發生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沒有配備備用發電機，因此在電力短缺及停電期間，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將受到影響。如果中國政府因電力短缺而限制用電(由此導致本公司電力供應中斷)，或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滿足其生產需求的足夠電力供應，那麼本公司的運營或會陷入停頓，而本公司的生產和交付計劃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發生因電力短缺導致生產受到嚴重干擾的情況。此外，我們將上升的能源成本轉嫁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競爭及客戶抵制的壓力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提升產品價格彌補大幅增加的能源成本。

對於我們佔用的一些樓宇，我們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於日照建有建築面積約10,812平方米的倉庫設施，部分設施位於本公司擁有的土地上，而本公司已擁有該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約5,486平方米(「有問題倉庫」)則位於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土地上。本公司亦已於勝利鋼管所擁有的其中一幅地塊上建成一幢建築面積約為7,632.40平方米的防腐處理樓宇(「防腐樓宇」)。有問題倉庫及防腐樓宇均並無擁有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政府機關可勒令山東勝利於指定時間內清拆該等樓宇，或倘若不可能清拆該等樓宇，當局可沒收該等樓宇或來自該等樓宇的違法所得，並可向本公司徵收不超過該等樓宇總建築成本10%的罰款。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將對我們在該等樓宇中經營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動產」。

我們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和世界其他經濟體都造成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中國。雖然中國政府採用了更加寬鬆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宣佈刺激經濟的一攬子方案，但同往年

風險因素

相比，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已有所放緩。如果經濟危機持續，某些商品的需求增長便有可能下降，例如石油和天然氣，繼而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盈利。

全球金融危機持續，可能導致許多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處於低位，信貸和股票市場的波動性增加。如果出現這些狀況，或會對客戶的資本支出計劃以及我們業務及擴充計劃的融資成本或備用資金(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股東可能有利益衝突，主要股東的某些活動可能並不符合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有可能發生利益的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後，Aceplus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5%。因此，Aceplus憑藉其股權以及任命其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將可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其他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或產生重大影響。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選舉、高級管理人員的推選、派付股息的金額、股本的增加或減少、新證券的發行、併購以及章程的任何修改。主要股東有權根據其股權自由行使投票權，這一點可能與其他股東的股權不同。

我們的某些未來收入可能源自美國OFAC(國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名單上的國家。

作為一家非美國公司，我們不受美國OFAC實施的制裁限制。OFAC禁止受其限制的人士在某些列入OFAC制裁名單的國家或與列入名單的某些個人進行商業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從列入OFAC制裁名單的國家或個人取得任何收入。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在列入OFAC制裁名單的國家或與列入名單的個人進行商業活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安裝到受制裁的國家的任何管道工程中。

在受制裁的國家從事商業活動或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這些國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美國尋求商機的能力或從美國獲得資金。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傳染病的廣泛爆發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傳染病的爆發可對營商氣氛及商務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見嚴重傳染疾病爆發的潛在影響，有關影響可能對地區及全球經濟環境造成重大沖擊。如果我們的任何員

風險因素

工、客戶或供應商因傳染病爆發而受到影響，我們或須暫時關閉某些生產設備並採取隔離措施，防止疾病繼續擴散。這樣會導致我們本身或客戶和供應商的營運受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的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在較大程度上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然屬國有，且中國政府對其有相當大控制權。此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經濟發展方面著重運用市場力量。

儘管按近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其經濟增長在地域及多個行業方面並不平衡。關注到有關增長率及增長分佈不能持續，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宏觀調控措施、出口政策及取消或調整出口貨品的增值稅退稅，以遏抑若干行業的迅速經濟增長。上述措施的主要目的為阻止可能出現的通脹及穩定中國的經濟。該等措施包括收緊對若干行業投資及銀行貸款的控制、提高金融機構的存款儲備金率、提高若干行業的股本投資比例、嚴格執行土地收購及土地使用法規及擱置或延遲預期可能導致經濟效率降低的產業項目。該等措施長遠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經濟逆轉可能使中國的油氣公司減低油氣管道項目的資本開支水平，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因此，我們日後是否成功某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而市場情況(尤其是中國的油氣市場)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或國際對油氣管道的需求將不會受到中國政府實施更多宏觀調控措施的不利影響，且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修訂及人民幣匯率的日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乃受到規管。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交易中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中則受到管制。根據現時的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日後將繼續生效。

由於我們不時會產生銷售產品的外幣收益，而相關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核心業務以外幣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或佔其核心業務總收益分別7.8%及29.3%。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外幣收益。此外，訂立銷售合同時我們出口銷售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可能與我們交付產品及收取貨品付款時的匯率相差甚遠。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則我們若干出口銷售的盈利可能減少。我們須不時以美元或其他外幣付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貸款。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構成直接影響。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使人民幣與美元脫鉤，而改為與一攬子貨幣掛鉤。人民幣的重新定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截至2009年7月底升值約21%。人民幣與美元脫鉤可能使人民幣價值出現波幅或增加波動。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削弱我們對海外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或導致我們以外幣產生的經營收益減少。此外，我們計

風 險 因 素

劃將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戶口，而不將該等資金匯返中國及兌換成人民幣資產。倘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我們在該等存款方面可能會蒙受外匯虧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就股份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如有)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以外幣報價及銷售的進口設備及設施的成本。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此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儘管自1978年以來頒佈的法例已大幅提高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由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不多且其不具約束力，故該等較新法律及法規與閣下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比較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更多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

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中國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絕大多數的資產均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架構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架構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方面。此外，中國根據企業管治框架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未盡完善且未經驗證。然而，於2005年，中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需求極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如新加坡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註冊股本至少25%，則5%的股息預扣稅率適用。我們目前依據此條文減低山東勝利派付予CPE股息的中國預扣稅率。

於2009年10月27日由國家稅務總局分頒佈的通知601號，說明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條約條文界定被視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根據通知601號，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接收者)是符合資格為「實益擁有人」。倘根據此原則有可能為「實益擁有人」，則稅務機關將拒絕減低預扣稅率的申索。根據目前的法例，此將導致山東勝利向CPE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此將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稅居民企業。按此，我們或需要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而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國外公司股東根據稅項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該國外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如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居民並根據相關稅項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通知124號，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居民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通知601號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

在該情況下，該等於本公司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投資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作為外國公司，我們收購中國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監管。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收購中國國內實體資產或股權審批程序規則（「併購規則」）。該等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併購規則制定額外手續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外商投資者於透過跨境股份互換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普遍預期遵守該等法規將較過往需要更多時間與資金，而中國政府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並增加其對交易條款的監控。因此，由於交易條款未必能在審批程序中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條款，故非中國實體在中國進行收購在完成交易時可能遇上困難。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公司，我們對收購計劃的執行或會更為耗時、複雜及不明確，因此，我們的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保障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權利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宜乃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所得的補救或會較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者有所限制。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集團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未能就股東可出售其股份，或就股東可出售其股份的價格作出保證。

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於本次全球發售後可能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部分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當中包括上文「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所述的風險、本集團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宣佈推出新產品、產能變動、訂立重大合約、進行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作出投資、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增長率、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股市分析員有關本集團、我們競爭對手或整個油氣行業的推薦建議變更，或缺乏對我們股份的分析、中國油氣行業的情況、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任、解除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或銷售額外股份、可能展開訴訟或監管調查、我們產品市價或原材料成本的升跌及會計原則修訂。

倘出現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其股價過往亦曾出現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有直接關係的變動。基於以上種種因素，閣下未必能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而閣下可能因此蒙受投資損失。

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全球發售而即時大幅攤薄。

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將遠超於扣減本公司負債總額後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每股價值，故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將即時遭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則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取少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對我們的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有可能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而就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未必一定擁有投票

風 險 因 素

權或否決權，則可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任何主要股東將不會於相關禁售期完結後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於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充與我們現有營運有關的產能及業務、進行收購或組成策略夥伴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無法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油氣管道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採集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該等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或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自其他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一致，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由於採集方法可能不妥善，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能與自其他來源產生的統計數字作出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其未必反映我們於有關該等陳述的時期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現時所得的資料為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致力」、「預計」、「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詞語，當用於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時意見，部分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敦請閣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所面對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日後債務水平及資本需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整體經濟情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營商環境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結果及性質與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及利潤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在本提示聲明下乃可供參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麥格理保薦。發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麥格理經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後於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訂立。倘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麥格理(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2月16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用途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以下各方面)，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並未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預期於2009年12月18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許可。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及銷售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辦事處。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故此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售股股東、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借股安排

為方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麥格理可選擇根據其與Aceplus之間的借股安排向Aceplus借取股份。該借股安排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有關該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一節。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款項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款項，亦不表示可進行兌換。除非另有列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09年11月20日設定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1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497港元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五－稅項及外匯」。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分中所列總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中埠鎮 勝利路10號 28棟2單元301室	中國
王旭先生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中埠鎮 勝利路10號 28棟2單元202室	中國
韓愛芝女士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中埠鎮 勝利路10號 26棟1單元5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先生	35 Jurong East Avenue 1 #02-03 Parc Oasis Singapore	中國
Teo Yi-Dar先生	451 Ang Mo Kio Avenue 2 Singapore	新加坡
Ling Yong Wah先生	1F Shelford Road #04-43 The Shelford Singapore	馬來西亞
Ong Kar Loon先生 (Ling Yong Wah先生的 替任董事)	Block 507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3-398 Singapore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春勇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電子二路32號	中國
郭長玉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西城區 秀苑小區 45-2-2	中國
黃詠怡女士	香港 司徒拔道 肇暉台4A 嘉裕閣6樓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兼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國際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11層 郵編：100140 新加坡法例： WongPartnership LLP One George Street #20-01 Singapore 049145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6A號

SK大廈36及37樓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中埠鎮 郵編：255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公司秘書	盧華威先生 <i>HKICPA AICPA</i>
授權代表	韓愛芝女士 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中埠鎮 勝利路10號 26棟1單元502室 盧華威先生 <i>HKICPA AICPA</i> 香港 九龍馬頭圍 亞皆老街180號 雅麗居1座 19樓及20樓複式單位C室
審核委員會	黃詠怡女士 (主席) 霍春勇先生 Teo Yi-Dar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必壯先生 (主席) 郭長玉先生 霍春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閔唐鋒先生 (主席) 黃詠怡女士 霍春勇先生
公司網站	www.slog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淄博鐵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中埠鎮 郵編：255082 中國銀行淄博分行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張店區柳泉路 49號 郵編：255037

行業概覽

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摘自各類官方政府來源。官方政府刊物中所包含的資料和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證。董事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摘取和呈列該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和統計數字可能相互不一致，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中石油管材研究所(為中石油的聯屬公司，專注科研石油管材)應本集團要求就中國油氣管道業免費編製一份行業報告(「管材研究所報告」)。管材研究所報告的資料及數據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一般性介紹

管道運輸

現代物流由五種運輸途徑組成，包括鐵路、公路、船舶、航空和管道。管道運輸是指通過管道網絡運輸貨品，包括液體、氣體及若干固體。預期管道運輸會在使用方面繼續錄得大幅增長及日益重要。

世界經濟體的發展能力取決於運輸網絡能否有效地將能源運送到需要的地方。管道運輸能夠以經濟及安全方式可靠地長距離運輸大量貨品，因此相對於其他運輸方式具有獨特優勢。根據石油管道協會的數據，一條日輸送能力為15萬桶的中等規模石油管道，可取代每天動用750輛汽油罐卡車運輸。環保意識的提高也在促進管道運輸的使用，因為管道運輸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或排放污染物。

石油和天然氣管線概覽

石油和天然氣管線是指將碳氫產品(例如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石油產品)從產地運往加工場所，再將成品分運至客戶的一系列管道。將這些管道組裝起來，便是管網的基本部分。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通常按生產方式分類，生產方式決定可採取的材料等級和技術規

行業概覽

格，比如管道的直徑和壁厚。根據API所定鋼等級規格製造的管線在全球管道建設中廣泛應用。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的討論僅限於以下幾類鋼製焊接管線用管：

- **螺旋埋弧焊管 (SSAW焊管)**：螺旋焊管由窄鋼板或熱軋鋼卷加工而成，這種加工方式明顯降低了該種鋼管的生產成本。螺旋焊接工藝可生產適合於輸送大容量石油及天然氣的大口徑管道。傳統的SSAW焊管以往僅限於低壓用途；然而，現代SSAW焊管已在俄羅斯、加拿大和亞洲國家廣泛用於高壓天然氣管道。
- **直縫埋弧焊管 (LSAW焊管)**：LSAW焊管是一種通過對平板鋼材進行塑形、彎曲及焊接預備而製成的焊接管產品。LSAW焊管經過焊接後留下一條與管道平行的縱向直縫。LSAW焊管因其焊接縫口較短可減低爆裂機會且維修容易，故其廣泛用於高壓油氣管線。該等管道通常為跨越多個高人口或樓宇密度地區或涉及海底應用的管道分段所需。由於LSAW焊管生產線的原材料成本較高及需要巨額投資，故其一般較生產SSAW焊管的成本為高。
- **電阻焊管 (ERW焊管)**：ERW焊管有一條與管道長度相同的縱向焊縫，通過電阻加熱或高頻感應加熱成形。此類管道傳統上用作低壓管道，但隨著製造工藝的改進，現代ERW焊管已可用於中高壓氣體運輸。

本招股章程中，超過200公里的管線定義為長距離管線。行業中通常將運營壓力在10兆帕以上的管線定義為高壓管線，將外徑超過300毫米的管線定義為大口徑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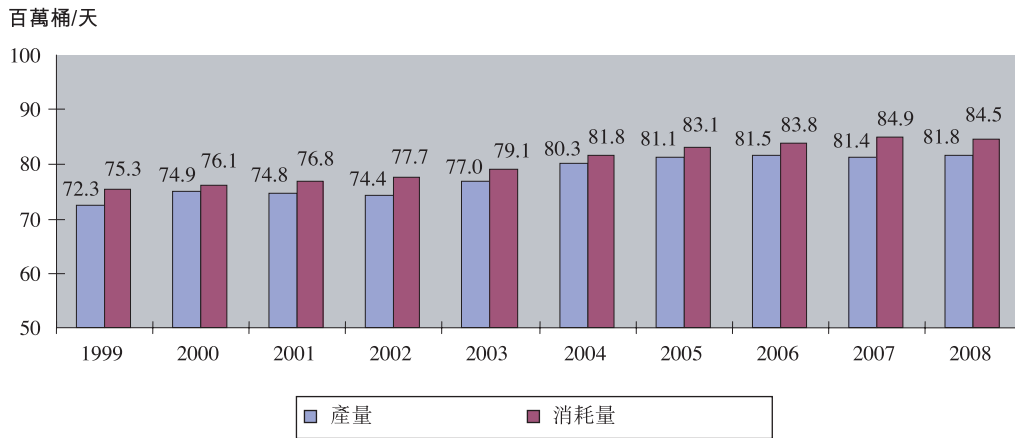
石油和天然氣市場概覽

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市場

管道網絡投資與石油和天然氣需求等因素之間存在相關關係。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2009》（「BP世界能源統計」）的數據，全球原油消耗量從1999年的每天7,530萬桶上升到2008年的每天8,45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同樣，全球原油產量也從1999年的每天7,230萬桶上升到2008年的每天8,180萬桶，複合年增長率為1.4%。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或EIA）預計，石油仍將是今後數十年的主要能源來源，其次為煤炭、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核能。

行業概覽

全球原油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09

按照BP世界能源統計，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和產量已經歷比全球原油消耗量和產量更高的增長，天然氣產量從1999年的每天2,255億立方呎增長到2008年的每天2,958億立方呎，複合年增長率為3.1%，而天然氣消耗量同期從每天2,247億立方呎增長到每天2,913億立方呎，複合年增長率為2.9%。

EIA預計，直至2030年，石油將佔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約32%。預計天然氣同期將佔全球主要能源消耗量約23%。

全球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09

EIA估計，全球能源消耗量於2006年至2030年間將增加約44%，且在2030年之前，石油和天然氣合計將佔能源消耗量約55%。石油和天然氣產量的預期增長及石油和天然氣需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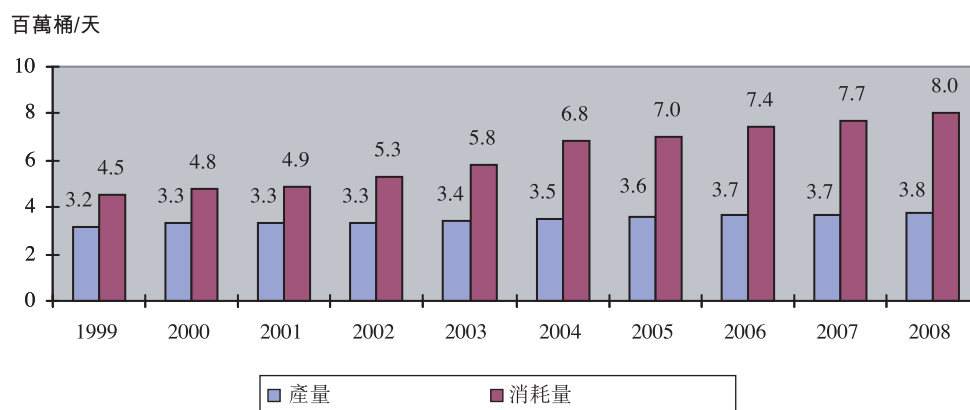
斷增長預計將有助於管道基礎設施投資維持在較高水平，預期將導致石油和天然氣管線用管的需求不斷上升。

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市場

產量和消耗量

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促進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中國於2003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耗國，自此消耗量穩步逼近全球最大石油消耗國美國。1999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原油消耗增幅明顯超過原油產量增幅，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因此，中國經濟增長對外國石油的依賴程度越來越大。

中國原油產量及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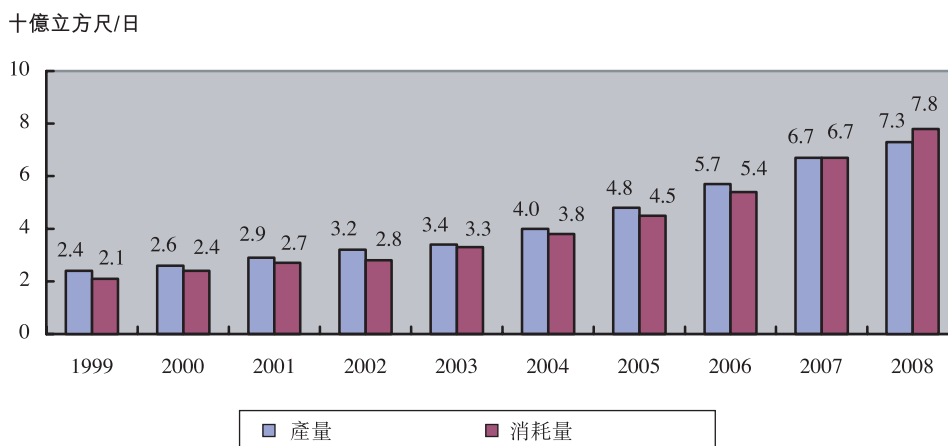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09

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增長幅度更加明顯，1999年至2008年，天然氣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中國對石油和天然氣需求的強勁增長預計將大力推動管道基礎設施領域的投資，預期將促進對鋼管產品的需求。中國政府一直提倡使用天然氣代替其它能源。天然氣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約2%，惟中國旨在於未來十年內將其天然氣消耗量提升至8%。

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2009

中國主要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資本支出

中國管道行業的表現與中國主要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資本支出(特別是在管道基礎設施方面的資本支出)密切相關。從2004年到2008年，中國三大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即中石油股份(中石油的上市附屬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在合併資本支出方面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根據中石油股份的2008年年報，中石油預計其在天然氣和管道領域的資本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加41.7%至2009年的人民幣522億元。資本支出增加預計可為中石油集團提供承擔多個大型管道項目的資金，詳見「—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現有主要管道」。下表載列中國主要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在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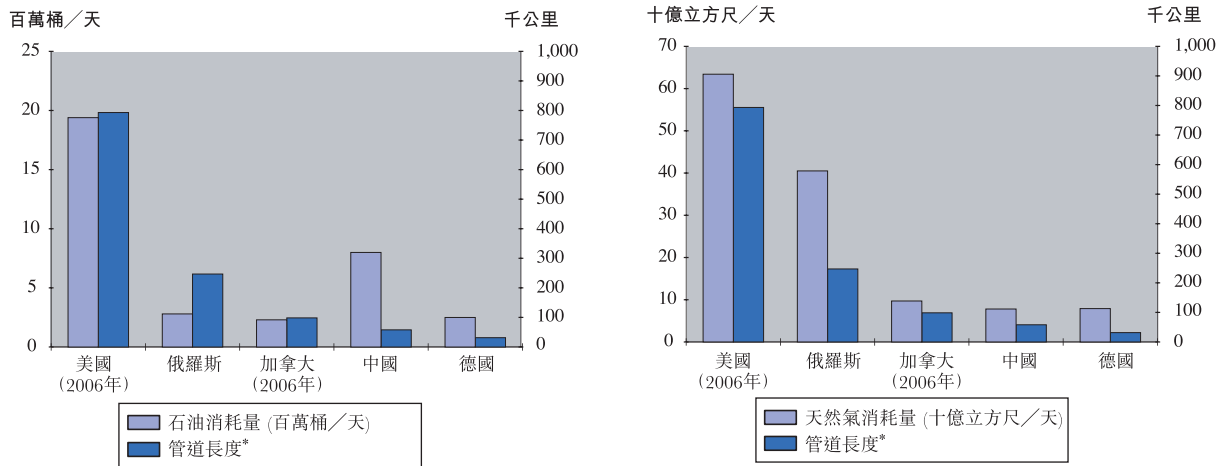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04年至 2008年
	(除百分比外，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中石油	106,295	133,820	158,578	194,182	243,752	23.1%
中石化	65,800	67,300	83,900	109,300	107,300	13.0%
中海油	13,958	17,898	24,998	31,003	35,858	26.6%
合計	186,053	219,018	267,476	334,485	386,910	20.1%

資料來源：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2008年年報

全球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

管道基礎設施

發達國家的管道基礎設施通常更加密集，對能源輸送綜合管道網絡的依賴程度通常也更高。下圖載列所挑選國家於2008年的管道總長度(美國及加拿大只提供2006年數字)及該等國家於2008年的油氣消耗量：



資料來源：美國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有關管道長度)、BP世界能源統計2009 (有關油氣消耗量)

* 美國及加拿大的管道長度為2006年資料，而其餘所挑選國家的管道長度為2008年資料。因此，上述圖表所示的管道長度及對應的油氣消耗量資料未必能直接比較。

據管道項目顧問公司Simdex於2009年7月作出的估計，約326,000公里的管道將於未來五年興建。據能源領域獨立研究顧問公司Douglas-Westwood預計，2008年至2012年全球陸上管道項目投資額將達到1,800億美元。於上述期間，亞洲將成為最大管道投資市場，估計可吸引投資額420億美元。

中國雖然是世界上第二大能源消耗國，且近年來對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投資，惟截至2008年，中國管道的總長度不合比例地佔世界管道總長度的一小部分。於2008年，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消耗分別相當於美國所消耗的41.2%及12.3%。然而，其管道總長度於同年僅為美國的7.3%。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指出，2008年中國全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的總長度約為58,300公里。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管道基礎設施總長度的發展明顯落後於國內能源消耗。中國管道基礎設施相對發展不足的狀況意味著管線建設將會增長，以使其管道基礎設施的規模提升至發達國家的水平。

全球管道發展趨勢

我們認為全球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的以下主要發展和趨勢將對行業發展造成影響：

- SSAW焊管的製造工藝和技術的進步，在不斷提高SSAW焊管的尺寸精度、抗疲勞等級、抗拉強度和屈服強度的同時，減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餘應力。因此，越來越多的管道運營商一直選擇SSAW焊管用作高壓管道，這一做法在天然氣管道行業較為普遍。
- 世界大部分經證實的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均位於發展中國家。這種不均的儲備地域分佈將增加跨國管道的需求，而跨國管道對於將石油及天然氣由該等國家運送至外國市場而言乃不可或缺。
- 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發展中國家對石油及天然氣的需求前所未有，而該等國家的高需求將支持該等國家本土管道網絡的建設。
- 管道的使用年期因質量及用途而各異，而已安裝管道通常每30至50年須修理或更換。更換的需求(特別是在發達國家之間)預期會帶動管線的需求。例如美國三分之二的現有管道均已使用超過40年。

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

在中國，管道運輸日漸成為原油和天然氣運輸的愈發重要的方式。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主要蘊藏在西部，廣闊的長距離管線網絡對於將石油和天然氣從西部輸送到中國東部最大的消費市場是必不可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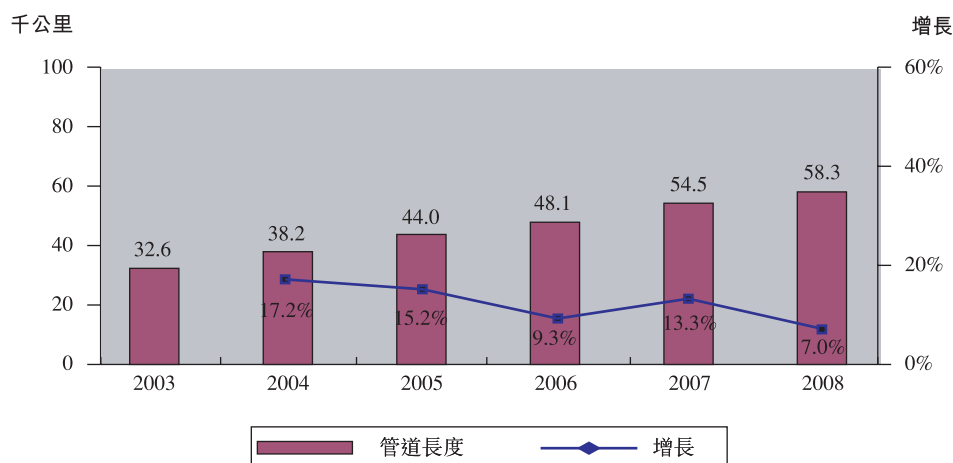
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承建的大型管道項目涉及長距離石油和天然氣管道中主要管線的建設。主要管線需採用大口徑管道，將大容量氣體或液體輸送至小口徑分支管網中。由於中國管線生產商一直積極地發展SSAW焊管的生產技術，中國約70%的大型管道採用中國製造的SSAW焊管，中國其餘30%的大型管道由LSAW焊管和ERW焊管組成。

過往資料

中國的管道基礎設施

中國的管道基礎設施與國內能源消耗和經濟發展保持同步增長。根據北京金安明邦國際商務調查顧問有限公司(「金安明邦」)的統計，中國的國內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網絡中，約一半是專為運輸天然氣而設計的管道，另一半則為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而設計。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從2003年到2007年，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的長度增長了67.2%。發改委於2008年11月宣佈，作為中國經濟刺激方案的一部分，中國將加大基礎設施開發投資，並啟動一系列能源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斥資人民幣930億元投資西氣東輸二線工程的東段。

中國國內管道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現有主要管道

近年來，中國承建了許多大型管道項目，以應付能源消耗量不斷增長。這些長距離管道項目中包括了許多跨國項目，例如延伸至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和俄羅斯等鄰國。下表載列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近年興建的大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

大型天然氣管道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	施工期	總長度(公里)
西氣東輸一線工程	中石油集團	2002年至2004年	3,900
忠縣—武漢天然氣管線	中石油集團	2003年至2005年	1,375
陝京二線輸氣管線	中石油集團	2004年至2005年	1,498
冀寧聯絡輸氣管線	中石油集團	2005年至2005年	912
川氣東送管線	中石化集團	2007年至2009年	1,702

大型石油管道

項目名稱	項目運營商	施工期	總長度(公里)
蘭成渝成品油管道	中石油集團	2000年至2002年	1,250
甬—滬—寧原油管線	中石化集團	2001年至2004年	645
西南成品油管線	中石化集團	2003年至2005年	1,691
儀征—長嶺原油管線	中石化集團	2004年至2006年	979
魯皖成品油管線	中石化集團	2004年至2005年	761
魯皖成品油管線二期	中石化集團	2007年至2009年	1,280
西部原油成品油管線	中石油集團	2005年至2006年	4,000
蘭鄭長成品油管道	中石油集團	2007年至2008年	2,422
哈薩克斯坦—中國輸油管線	中石油集團	2004年至2005年	962

行業概覽

中國目前有四個大型在建管道項目，分別是西氣東輸二線工程；陝京三線工程；漠河—大慶原油管線；以及榆—濮—濟輸氣管線。這些管道項目合共使中國的管道網絡總長度增加11,934公里。

2009年至2013年展望

中石油管材研究所預測，中期而言，中國的管道建設仍將保持強勁，特別是天然氣管道。同一資料來源估計，中國的國內管道網絡將於2009年增設約8,000公里的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包括主管道及分支管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中國國內管道網絡預測增長：

中國國家級管道及分支管道



資料來源：管材研究所報告

中國管道發展趨勢

我們相信下列於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中的主要發展及趨勢將影響行業發展：

- 國內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已使用直徑較大的管線以提升運輸效率。因此，該等管道已裝置管線的噸／公里比率已增加，而其可為管線製造商帶來額外業務。管材研究所報告估計，中國的SSAW焊管每公里噸數將由2008年的300噸增加至2015年前約380噸。

行業概覽

- 中國管道經營商已增加設計較高鋼材級別及更大壁厚的管道，以提升可靠程度以及受壓程度。
- 跨國管道的建設將保持活躍，原因為中國繼續致力爭取可長期自鄰近國家取得區內天然氣及原油儲備。中國與俄羅斯之間的能源合作磋商仍在進行中，而俄羅斯擁有世界上最大已證實天然氣儲量。此外，中亞天然氣管線的第一階段建設工程將於2009年底完成，讓中國可自土庫曼斯坦取得天然氣，而第二階段建設工程將於其後展開。

規劃大型管道項目

根據管材研究所報告，多個大型管道項目均計劃於2010年至2015年開始施工。特別是，西氣東輸三線、中亞管線複線及烏魯木齊—洪湖原油管線均超逾3,000公里。

地區及省級管道網絡

在中國，中小城市和農村一般尚未普及管道天然氣。然而，中國快速的城市化(按CEIC Data Company Ltd. (「CEIC」)的資料顯示於1998年至2008年按每年平均1.2%增加)預期將大幅提升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中國政府一直提倡使用天然氣代替其他能源，旨在將全國天然氣消耗量提高至未來十年內佔中國整體能源消耗量的8%。為加大開採能源的力度，中國政府已經積極投資和逐步鼓勵外商投資建設地方及省級天然氣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增長的中國國家天然氣管道網絡。管道天然氣的使用逐步超越其他天然氣輸送方式並為消費者所接受，令地區及省級天然氣管道建設有所增長。國際方面，根據管材研究所報告的資料顯示，省級及地區管道網絡的總長度一般為成熟管道系統主要管道網絡長度的兩倍以上，而目前中國地區及省級管道網絡與其國家管道的長度相若。根據管材研究所報告所載估計，地區管道建設已經進入一個高速增長階段，中國地區天然氣管道的總長度於短期至中期內將按每年約20,000至30,000公里的速度增長。

行業競爭

中國的鋼管行業高度分散，製造企業逾千家，相比之下，就大型高壓管道項目為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供貨的國內主要製造商只有為數不多的幾家。這些管線用管製造商均與中國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建立有長期關係，除本集團外，其餘製造商均是中石油集團或中石化集團的隸屬單位。除本集團外，中國最大的石油及燃氣管道製造商包括寶雞石油鋼管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管道局鋼管廠、渤海裝備公司華油鋼管有限公司、上海寶世威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沙市鋼管廠及資陽鋼管廠。本集團與該其他六名製造商合共供應的絕大部分管道，均安裝在中國的國家及跨國管道，以及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所進行的海外管道項目。

嚴格的往績記錄要求、客戶愈來愈注重產品安全及為達到具競爭力產量所需的大量資本，已為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設置了明顯的准入門檻。也許需要數年才能獲得客戶的認可以及美國石油學會的認證，而獲得美國石油學會的認證則是向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供貨的前提條件。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的主要功能在於輸送易燃及具有潛在危害的氣體和液體。管道的洩漏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並使管道運營商面臨運營中斷，並蒙受經濟損失。因此，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在選擇線路管道供應商時非常謹慎，只允許那些獲得批准的供應商參與其管道項目的競標。

資料來源的背景資料

下列為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來源的詳情。該等資料來源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及報告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資料來源均獨立於我們。

英國石油公司 (BP)

BP為全球最大油氣公司之一。每年6月，BP會刊發新一期的BP世界能源統計。該刊物已為傳媒、學術界、各國政府及能源公司提供世界能源市場數據達58年。

CEIC

於1992年創立，CEIC Data Company Ltd.為一間金融資訊服務供應商，其綜合數據庫包括經濟、行業及財務等資料，以供全球經濟學家就新興及發達市場作經濟研究。

Douglas-Westwood

Douglas-Westwood於1990年成立，為獨立僱員所有公司，亦是對全球能源服務業進行研究及分析、策略及商業盡職審查的領先服務供應者。時至今日，該公司已為超過50個國家的客戶完成逾550個項目。

金安明邦

金安明邦國際商務調查顧問有限公司是一家國際專業商業顧問機構，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競爭情報研究會核證及監督。

外商獨資企業(「WFOE」)

外商獨資企業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所規限。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必須經商務部(「商務部」)或獲授權的人民政府(「審批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向審批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記錄。外商獨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外商獨資企業的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有權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須由外國投資者注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同意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及註冊資本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盈利分配

《外資企業法》訂明外商獨資企業須從除稅後盈利中提撥儲備基金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由企業自行釐定。然而，至少10%的除稅後盈利須撥入儲備基金。倘已提撥儲備基金累計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企業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注資。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彌補，否則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有關石油與燃氣管道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於2001年8月2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石油天然氣管道保護條例》（「《石油天然氣管道條例》」），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操作若干裝置及生產設施以生產（其中包括）石油或天然氣管道（「管道」）及／或為SSAW焊管提供防腐蝕處理的企業，均須採納操作及工作安全措施來確保該等裝置及生產設施使用恰當及安全操作。該等企業須負責本身裝置及生產設施的安全操作，並必須確保履行下列義務：(1)設計、建設、檢查及操作管道時嚴格遵從中國有關管道安裝與建設方面的品質規範；(2)於管道外表面塗上防腐蝕塗料層及安裝陰極保護裝置；(3)作為該等管道的保護措施一部分，於管道建設工程完成後豎立合適標記，使管道免受因車輛碰撞、人為干擾或家畜可能造成的損害；(4)實施並確保嚴格遵從有關管道裝置運送的技術操作守則及安全規例；(5)定期檢驗及維修管道裝置；(6)為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協助及與其合作，以向居住在管道裝置鄰近地區的民眾講解該等管道裝置的性質；及(7)與公安機關協調以確保管道裝置受到保護。此外，該等企業亦負責根據《石油天然氣管道條例》回收及清理管道漏出及排出的石油。未能履行上述義務且導致管道裝置出現損壞的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接受地方人民政府指派部門的調查。該等企業可能須作出修正，並繳付人民幣20,000元到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

根據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0年4月2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石油天然氣管道安全監督與管理暫行規定》，製造鋼管的企業（「鋼管製造商」）須取得相關資格、證書及其他相關生產許可證，而鋼管生產亦須遵照有關國家技術標準進行。鋼管製造商須確保備有合適的工作安全及技術操作措施與設施，以使所生產的鋼管符合有關生產、檢測及檢驗準則。生產鋼管用的原材料須進行詳細檢驗，在該等原材料未經檢驗及／或未獲證實符合品質檢驗標準前，該等原材料不得用作生產。鋼管製造商須實施並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於鋼管生產的有關品質監控程序。所生產的鋼管於投入使用前須經檢查及檢驗以確保產品達到檢驗標準。鋼管生產必須設有監檢制度，且必須由合資格單位監檢。在並無監督下生產的鋼管不得用作運送石油及／或天然氣。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賣方均須對產品品質負責。產品品質須接受檢測，並須遵照國家及行業標準。《產品質量法》規定實施以實地檢查為主要檢查方式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制度。倘任何產品在根據此法律進行的任何監督與檢查過程中被發現不合規格，則生產商或賣方會被勒令在負責進行監督與檢查的產品品質監督行政部門所規定的時限內作出修正。倘生產商或賣方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產品品質監督行政部門會將其名稱公佈；倘於再次檢驗後發現產品品質仍未合規格，生產商或賣方會被勒令暫停營業一段時間以進行改正；倘於改正期間屆滿後再次進行檢查時發現產品品質仍然未合規格，生產商或賣方的營業執照將會被撤銷。賣方須就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出售的產品負責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事宜，及倘產品已對其用戶或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失，賣方則須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1) 產品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而賣方事前並無就此作出解釋；(2) 產品與產品本身或其包裝上標示的品質標準不符；(3) 產品與產品說明或樣本所示的品質不符等等。在根據《產品質量法》的條文維修、更換、退款或賠償後，假設責任在於生產商或供應產品的另一名賣方，賣方應有權就其損失向生產商或供應商索償。倘所生產的產品並不符合保障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生產商會被飭令停產，違法生產的產品及違法所得的盈利將被沒收，同時須繳付不超過違法所得金額三倍的罰款，倘情節嚴重的，營業執照將被撤銷。倘有關情況構成罪行，生產商將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被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根據中國法律體制，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適用於規管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惟條件為須遵守下列規定，而從事礦業、建築、危險化學品、煙火及爆竹以及民用爆炸品生產的企業（下文統稱為「企業」），則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實施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符合下列資格，即按照現行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具備安全生產的條件。生產

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就安全生產為其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安全生產知識、明白安全生產的相關條例與規則及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掌握本身職位應有的安全操作技巧。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的新建、重建或拓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生產及使用，而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最後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安全生產法》亦規定，僱主須保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安全生產法》亦規定，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及該等公司必須為本身的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均須遵照適用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亦規定勞動保護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而該等公司必須監督及教育公司僱員按照既定規則穿著或使用該等安全設備。

此外，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該條例》」），《該條例》訂明從事涉及及／或生產特種設備（包括壓力管道及壓力管道組件）的實體須按照《該條例》及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頒佈的《安全技術規範》（「《安全技術規範》」）的規定進行該等生產活動。該等實體須根據《該條例》符合下列條件以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壓力管道）》（「《製造許可證》」）：(1)確保製造特種設備的專業技術員及技工曾接受專業培訓；(2)確保生產條件與檢驗工具準備就緒；及(3)確保品質監控管理系統與問責制度完善。被發現曾經從事或正從事涉及及／或生產特種設備的生產活動但並未領有適當牌照的公司，可被處以（其中包括）停止生產活動、被沒收所生產的產品及繳付由人民幣100,000元到人民幣500,000元不等的罰款。負責管理及直接負責該項特種設備違法經營的有關人士或會因生產或售賣假冒及劣質產品的罪行、違法經營的罪行或其他罪行另外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根據《該條例》，倘該特種設備在並無領有《安全技術規範》所規定的合格證或監督檢驗證書等文件的情況下出售，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糾正該情況、終止該項交易、沒收來自該項交易的任何收入，並且會徵收最高達該特種設備價值30%的罰款。

法 規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訂明有關若干列出產品的工業產品(包括石油及燃氣輸送用焊接管)生產許可證的規定。根據該等《管理條例》，一家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有關的省級主管部門申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1)本身已領有營業執照；(2)聘用勝任生產產品的專業技術員及技工；(3)具備適合於生產產品的生產條件與檢驗工具；(4)領有適合於生產產品的技術文件；(5)擁有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問責制度；(6)產品符合有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以及保障財產與人體健康的規定；及(7)遵守國家行業政策及並無資源污染及浪費等。於提交申請後，省級主管部門須進行審查(包括實地調查及產品檢驗)。倘實地調查及產品檢驗均符合標準，本公司將會獲發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生產許可證期限屆滿前6個月向主管部門申請續期以換領新的生產許可證。

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操作特種設備(例如焊接機械及液壓機械)及進行品質監控檢驗程序的員工，均須修讀外界的專門技術培訓課程並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以合資格操作該特種設備或進行品質監控檢驗。此外，操作該特種設備的員工本身亦須符合以下條件：(1)須年滿18歲；(2)健康良好及能夠達到操作特種設備的所需體格要求；(3)教育程度符合操作特種設備的要求；(4)具備操作特種設備的所需工作經驗；(5)擁有與操作特種設備有關的工作安全指引與程序方面的必需知識與技能；及(6)遵守行業標準或工作安全守則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勞動法

中國的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計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

法 規

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發出而又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的有關規例、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必須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當事人經商議同意及協定下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不時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環境，並為從事高危工種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僱主亦必須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保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開始聘用僱員當日便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為建立勞動關係，雙方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就非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須受法律所限，以保障僱員的權利與權益。

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同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訂立或解除並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予以特別規定及就勞動派遣制定特別條文。此外，《實施條例》改善及推行經濟補償制度。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僱主有責任須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環保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採納的《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

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實行，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實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撤銷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登記。該等公司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有關其排放有關污染物的設施、處理設施、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

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設施亦須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必須向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申報所排放污染物的詳情。該等公司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包括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等詳

法 規

情。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設施亦須獲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排放固體廢物的公司須對其造成的污染承擔責任。該等公司必須向有關地方機關登記所排放的固體廢物，並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的規例，申報有關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排放量及處理方式的資料。倘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出現重大改變，須即時匯報有關改變。拆除或停止使用污染處理設施亦須獲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每個建設、翻新或擴充中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規管環境保護的法規。倘建設項目可能導致環境噪音污染，進行項目的單位必須編製一份載有所採取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並遵照國家指定的程序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以獲批准。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的企業及機構必須維持設施的正常運作以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任何因在工業生產過程中使用固定設備而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轄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其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的設備的種類及數量、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產生的噪音水平及所安裝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設施，並提供有關防止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音污染的工業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鄰近地區生活環境造成的影響。

從事生產及服務活動的實體及中國境內負責有關行政的部門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的條文組織及進行清潔生產。有關新建、重建及擴建樓宇的項目，須就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須對使用原材料、耗用資源、綜合利用資源及產生和處置污染物等進行分析論證，並須優

法 規

先採用具有高資源使用率和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及設備。企業須在其技術改革中採取下列清潔生產措施：(1)使用無毒及無害或輕微有毒及有害的原材料替代有劇毒及有害的原材料；(2)使用具有高資源使用率和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技術及設備替代具有低資源使用率和產生大量污染物的技術及設備；(3)綜合或重複使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污水及廢熱等；(4)使用達到污染物排放量國家或地方標準及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指數的防止污染技術。

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公司的前身是勝利鋼管，於1972年建廠，當時的名稱為勝利油田油建指揮部製管廠（「勝利管廠」），作為中國政府的油田建設指揮部的下屬管廠單位而設立。勝利管廠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鋼管，其首個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建成於1975年，同年開始生產SSAW焊管。

1989年，勝利管廠更名為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之後於1996年註冊成立為獨立法律實體，並更名為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並在同一年獲得了美國石油學會（「API」）的會標使用許可，證明其SSAW焊管的質量系統符合API-5L國際標準。於1972年至1998年，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前稱勝利管廠及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以中石油前身的下屬單位及其後附屬公司身份經營。於1998年至2004年，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由於中國政府重組國有資產而成為中石化的附屬公司。

2004年6月，代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675名員工的14名僱員代表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約人民幣73.54百萬元。該筆總代價部分由僱員以現金支付，部分以抵銷應付予該等僱員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獎金支付。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從國有企業改製成為私營企業，已獲國資委發出《關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主輔分離輔業改制分流安置富餘人員第二批實施方案的批覆》以及中石化於2004年6月發出的《關於勝利石油管理局淄博製管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實施方案的批覆》兩份批文批准。於2004年6月完成收購後，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改名為勝利鋼管，而該14名僱員代表已登記成為勝利鋼管全部股權的持有人。該14名僱員代表透過14份委託協議代表675名僱員於勝利鋼管持有彼等各自的股權。有關委託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委託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i)由其僱員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及其由國有企業改製成為私營企業均已獲國資委及中石化正式批准；及(ii)由14名僱員代表代表675名員工（包括該14名僱員本身）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全部註冊資本已妥為完成並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

於2005年4月，勝利鋼管成立勝利鋼管（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勝利」）（其後改名為山東勝利）為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分別持有74%及26%股權。威科特貿易是一家於2005年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愛芝女士、劉耀華先生及蔣勇先生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而彼等均根據一份日期為2005年1月26日的協議代張正杰先生及熊翔先生持有該等股權。張正杰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及熊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6月19日，韓愛芝女士以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威科特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熊翔先生，而劉耀華先生及蔣勇先生亦分別各以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於威科特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正杰先生。成立日照勝利的目的是從事冷彎型鋼生產業務。

於2006年8月，勝利鋼管收購了山東省德州市一家鋼管製造企業山東灑森螺旋製管有限公司包括樓宇在內的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並利用收購的資產在德州設立了分公司，即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勝利德州」）。於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時，我們收購了勝利德州的資產。有關向勝利鋼管收購SSAW焊管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重組」各段。勝利德州主要從事SSAW焊管生產業務。

勝利鋼管出售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

於2007年12月，勝利鋼管向閔先生當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CPE出售其於山東勝利的全部74%股權，以及其SSAW焊管業務相關資產，當中主要包括山東省淄博及德州的生產設施及業務（土地及樓宇除外）。儘管勝利鋼管並不急需現金，惟已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勝利的全部74%股權及全部SSAW焊管業務予閔先生，出售代價付款分別遞延至2008年3月及2008年6月。其後，代價付款延遲至2008年7月及2008年8月。此外，勝利鋼管同意向山東勝利提供非貿易財務援助，主要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因出售於山東勝利的74%股權及其SSAW焊管業務相關資產而來自CPE的所得款項撥付，相關資產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的2008年8月時按月計算達到最高金額人民幣81.2百萬元及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的2009年5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除人民幣8.45百萬元用作CPE向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26%股權外，閔先生並無於該項交易私人提供任何資金，並反而透過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貸款融資取得資金。閔先生並無向本集團隨後的發展提供任何資金。因此，勝利鋼管出售山東勝利的74%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予CPE在欠缺背景知識的情況下對第三方而言並無任何明顯的經濟理據。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的描述。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出售山東勝利100%股權(包括威科特貿易以代價人民幣8.45百萬元向CPE出售山東勝利的26%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16.51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人民幣0.881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的97.6%折讓(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勝利鋼管出售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的理據及背景

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市場份額

2007年下半年，勝利鋼管的主要客戶開始就新的主要管道項目進行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對管線用管供應商設定更高產能及技術規格要求。為了獲得參與新管道項目的機會，勝利鋼管投資興建兩條較高產能及技術規格的新SSAW焊管生產線(「新SSAW項目」)，估計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07年底，勝利鋼管預計，儘管勝利鋼管約有人民幣23.6百萬元現金結餘淨額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但仍難以為新SSAW項目的資本開支進行融資，原因如下：

- (i) 由於中國政府在相關時間實行緊縮貨幣政策，限制商業銀行的借貸活動，因此其在中國未能取得足夠銀行貸款或可取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向興建新生產線提供資金；及
- (ii) 勝利鋼管於2006年及2007年的過往純利較低，根據2007年底時的過往盈利表現及所接獲的生產訂單數目計算，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沒有預期勝利鋼管的業務於2008年及其後有大幅增長，且斷定新SSAW項目所需的資金不能以持續自行經營業務產生的盈利撥付。

勝利鋼管曾於2000年西氣東輸一線管道項目出台時面對類似的管道規格變動。為參與，勝利鋼管通過母公司中石化附屬公司勝利油田出資於2000年7月提升旗下生產線。藉參與西氣東輸一線項目，勝利鋼管在很多以參與西氣東輸一線為基本條件的主要項目中獲得了訂單。在很多主要項目中，符合為西氣東輸一線供應管道用管的規定實際上淘汰了並無參與多與西氣東輸一線的製造商。當面對2007年推出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所要求的高產能及技術規格時，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已從過往經驗得知勝利鋼管所面對的嚴峻考驗，以及勝利鋼管未能參與該項中國主要管理項目時所承受的風險。倘勝利鋼管未能符合其主要客戶的較高產能及技術規格要求(包括喪失參與西氣東輸二線項目的機會)，會令勝利鋼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相對屬於國有企業及中石油或中石化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競爭者，處於較失利位置，原因為該等其他主要競爭者可透過其國有母公司取得資金投資及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能力。因此，勝利鋼管可能難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在中國SSAW焊管行業成功競爭且最終可能須撤出業務。

由於部分主要競爭者經已動工興建新生產線以符合西氣東輸二線管道項目等中國新主要管道項目所需的高產能及技術規格，故勝利鋼管亦在投資新SSAW項目上備受時間壓力。

勝利鋼管的出售理由及閆先生的收購條款

藉參與山東省地方政府為推廣當地及省級企業投資商機而舉辦的推廣活動，勝利鋼管獲地方政府官員推薦給我們的控股股東閆先生，而閆先生乃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且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會。閆先生建議的投資主要條款如下：

- (i) 閆先生擬收購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的100%權益。他的計劃是在時機適合時盡快申請將SSAW焊管業務上市，並盡量提高其投資回報及確保SSAW焊管業務的全部盈利可從上市公司反映，他不會同意675名僱員中任何人士在其投資上保留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投資。此外，假如該675名僱員獲准參與其投資，則由於該675名僱員的股權分散，故難以達成共識。因此，透過向閆先生發行勝利鋼管的新股份／權益讓閆先生參與等其他可選擇投資結構不予討論；
- (ii) 閆先生的投資結構是：(a) 閆先生透過CPE (其全資擁有的公司)，(1)收購山東勝利 (於2007年12月由日照勝利易名山東勝利) 的全部股權以享有山東勝利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從而盡量降低其初始投資風險；及(2)利用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的資產，但毋須收購在收購前的土地、樓宇及經營業績，例如銀行結餘、現金、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銀行貸款；(b)為使山東勝利有足夠營運資金繼續經營業務，勝利鋼管會於過渡期內協助向山東勝利提供營運資金；(c)閆先生就該等收購應付的款項可給予山東勝利以向新SSAW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及(d)完成興建新SSAW項目及待其投入運營後，閆先生的收購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勝利鋼管；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i) 閻先生將從私募股本基金取得資金支付收購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的款項，因此，這是一個槓桿收購項目，據此，彼須就可交換貸款協議訂明的貸款融資或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條文向投資者轉讓彼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視乎本集團業績而定）承擔支付利息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該等收購的付款日期分別為2008年3月及2008年6月，以便轉讓山東勝利的股權及轉讓SSAW 焊管業務。

儘管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努力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但惟閻先生的建議於該相關時間為山東鋼管的唯一實際可行及可供採納建議。勝利鋼管同意該等投資條款的原因為：

- (i) 於該相關時間並無其他合適的融資渠道，而倘無法為新SSAW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將使勝利鋼管陷入不利境地，並會影響其員工的生計；
- (ii) 出售山東勝利的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所得款項合計人民幣108.06百萬元，對該675名勝利鋼管員工而言尚算合理回報（較該675名員工於2004年勝利鋼管私有化時作出的原來投資成本約人民幣73.54百萬元增加約46.9%，並為原來現金出資額約3倍）。此外，由於勝利鋼管保留了出售前的經營業績，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倘計入該等項目，出售為彼等的原來投資帶來相當理想的回報；
- (iii) 該675名勝利鋼管員工／實益擁有人持續享有勝利鋼管保留資產的回報，包括已租賃予山東勝利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首三年的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4百萬元，每三年可按現行市值租金作出調整。於2008年度，自山東勝利收取的租金為人民幣3.5百萬元。租金為勝利鋼管的穩定收入來源。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勝利鋼管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v) 由於持續經營SSAW焊管業務，而倘山東勝利於新SSAW項目的投資取得成功，(1) 502名員工／實益擁有人於出售後將轉為受僱於山東勝利，並得以保留於山東勝利的工作和穩定收入來源，(2) 餘下173名員工／實益擁有人（有關該等員工／實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委託安排」各段）將可獲得其於勝利鋼管的原有投資回報，及(3)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所有675名員工／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勝利鋼管將出售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所得款項作出投資的未來回報。

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與閆先生就該等出售事項的考慮基礎磋商時未曾考慮同類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估值，並同意採用資產淨值作為考慮基礎，原因為以此作為考慮基礎與勝利鋼管於2004年時被675名僱員股東私有化時所採用者一致，亦為國有資產估值的普遍標準。

支付收購代價的時間

於2007年12月，CPE與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分別簽訂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山東勝利全部股權，而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29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收購山東勝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所載「我們的企業重組」一段。同年12月，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簽訂協議，收購有關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的部分資產及負債。各訂約方於上述協議中同意，收購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將分別於2008年3月（就轉讓山東勝利的股權）及6月（就轉讓SSAW焊管業務）支付，而上述代價的支付正好滿足勝利鋼管就新SSAW項目採購設備及進行建設的初步計劃的資本需求。

延遲支付收購代價

由於閆先生因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整體緊縮導致就該等代價付款取得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故後來已根據有關補充協議將支付收購代價的時間延後至2008年7月（就轉讓山東勝利的股權）及2008年8月（就轉讓SSAW焊管業務）。勝利鋼管的高級管理層同意延後支付代價，原因為(i)承建商交付新SSAW焊管生產線設備方面由2008年7月延後至9月以及新SSAW焊管生產線的廠房建設方面由2008年6月延後至9月，兩者均令根據有關合同付款變得沒有那麼迫切；(ii)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能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充裕的現金流應付山東勝利於延誤期間的日常經營以及山東勝利於延誤期間的短期資本支出；(iii)閆先生引入的投資者對高級管理層的回應非常正面且彼等將履行其向山東勝利提供融資的承諾，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彼等籌集資金出現延誤；(iv)由於張先生以董事會主席身份擁有山東勝利業務營運的控制權，彼決定給予閆先生及投資者多一些時間落實投資條款；及(v)勝利鋼管已於2007年

11月及12月就新SSAW項目訂購主要設備並自2007年12月起就該等設備付款。倘未能繼續支付分期款項，可能導致損失全部初期付款。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企業重組」各段。儘管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支持山東勝利的日常營運及山東勝利於閆先生延遲支付代價期間的短期資本支出，惟不足以應付新SSAW生產線的全部資本開支需求以及營運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現金流量。沒有閆先生其後提供的資金，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將缺乏資本繼續建設新SSAW項目，並面臨可能失去所有相關初期投資的風險。

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提供的財政支援

閆先生透過CPE提供融資作購入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的時間已在資產收購協議中訂明。然而，勝利鋼管將出售所得現金及所得款項向山東勝利提供財政支持的要求並無以書面記錄或構成對閆先生或勝利鋼管具約束力的任何口頭協議，而勝利鋼管（由張先生領導）與閆先生根據彼此間的互信進行合作。此乃由於勝利鋼管乃由地方政府官員於2007年6月推薦給閆先生，而於勝利鋼管與閆先生磋商出售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條款及條件的6個月期間，雙方已建立信任及緊密的工作關係。張先生亦認為彼作為山東勝利的董事會主席有能力掌控山東勝利的業務營運，而彼亦深信於新SSAW焊管生產線建成後，山東勝利應有能力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向勝利鋼管還款。因此，除CPE與勝利鋼管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勝利鋼管與山東勝利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外，並無訂立書面協議。

為支付收購山東勝利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並為山東勝利的營運提供資金，閆先生已於2008年1月就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的潛在投資機會與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展開磋商，並隨後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自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取得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在閆先生就收購應付的總代價中，閆先生僅透過Aceplus向CPE提供一筆人民幣8.45百萬元的貸款，用作支付向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26%股權的代價。閆先生本身並無為新SSAW項目的建設提供任何資金且彼或其控制的公司亦無提供任何按金或臨時付款。代價的剩餘部分及供山東勝利經營之用的資金，均由閆先生自SEAVI Advent Equity V(A)及Apollo Asia的投資資金中獲得。來自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來自閆先生的貸款人民幣8.45百萬元均已於上市前資本化。

委託安排

如上文所述，675名勝利鋼管員工透過彼等的14名員工代表收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的全部註冊資本。該675名員工透過14份委託協議（年期各由2004年6月18日至2009年6月17日起，為期五年）將彼等於勝利鋼管的股權委託予該14名員工代表。於2009年6月，於該等原有委託協議屆滿後，與674名員工訂立14份新委託協議（員工人數由675名減至674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該等委託協議的條款，該14名員工代表各自獲授權以其名義登記受託股權、行使受託股權的全部權利和其控制權，並被禁止轉讓及質押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14名員工代表與該675名員工（包括員工本身）（已屆滿的委託協議）及674名員工（現有委託協議）之間的委託協議及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且對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委託協議，各身為勝利鋼管登記股東的14名員工代表均有權出席勝利鋼管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根據勝利鋼管的組織章程細則，出售股權及出售SSAW焊管業務須獲持有勝利鋼管大多數股權的股東批准。誠如勝利鋼管的內部股權管理規則（「管理規則」）第5.1及5.2條所訂明，須獲勝利鋼管675名僱員在股東大會（「內部會議」）上以大多數批准的事宜（「重大事宜」）包括(i)勝利鋼管被任何其他公司合併；(ii)勝利鋼管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成立新實體；(iii)勝利鋼管申請破產；(iv)勝利鋼管的法律地位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及(v)涉及管理規則的決議案及對管理規則的任何大幅修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轉讓山東勝利的74%股權予CPE以及出售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出售事項」）並不構成管理規則規定的重大事宜。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及2007年12月27日的兩項獨立股東決議案，出售事項已獲所有14名員工代表代表675名僱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僱員）個別及一致批准。該兩項股東決議案自其獲通過當日起已分別以內部公告方式在勝利鋼管內三個不同地方張貼一星期。

再者，為免混淆，現為勝利鋼管有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的674名僱員（員工人數由675名減至674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已各自於2009年9月28日簽署確認函件，確認(i)其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獲個別受託方通知並完全瞭解出售事項的詳情；(ii)出售事項毋須於內部會議上議決，而出售事項可由14名員工代表議決；(iii)14名員工代表已獲委託協議授權並根據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理規則及委託協議有權出席勝利鋼管就出售事項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iv)彼同意受於勝利鋼管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所約束。我們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勝利鋼管持有的山東勝利股權及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已完成出售，而該等出售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天元律師事務所另確認，由於勝利鋼管於進行出售時為一家私人企業，故毋須國資委批准。

於勝利鋼管的675名僱員（於出售山東勝利74%股權及SSAW焊管業務前為其股東）中，其中502名僱員已於個別交易後調職山東勝利，而20名僱員則留任勝利鋼管，從事與SSAW焊管業務無關的業務。餘下153名個人則因於收購山東勝利前退休、辭任或身故而不再為勝利鋼管的僱員，惟彼等或其法律代表仍為勝利鋼管有關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於身故的勝利鋼管個人股東中，兩名個人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其各自法律代表（其亦為勝利鋼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而一名個人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其兩名法律代表。因此，勝利鋼管的實益擁有人總數已減少至674名。

根據已屆滿及現有委託協議，張先生為勝利鋼管49.87%股權（由其本身持有1.19%及由其代表315名員工持有48.68%）的登記持有人。員工並無向張先生提供任何擔保或背對背安排。張先生與其他勝利鋼管員工一樣以現金及其於勝利鋼管的其他權益收購其本身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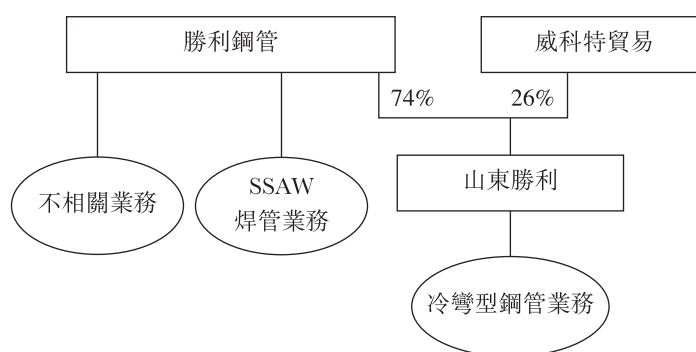
該14名員工代表已確認，(1)勝利鋼管或勝利鋼管的674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本身）自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出售該項業務以來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2)彼等已就申請將本公司把SSAW焊管業務及冷彎型鋼業務上市知會674名最終實益擁有人。閆先生亦已透過發出法定聲明作出類似確認，確認彼自2007年12月進行收購以來為彼於本公司、山東勝利及SSAW焊管業務的直接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並非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該等權益。

我們的企業重組

於2007年底，CPE向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的股權，而我們則透過山東勝利向勝利鋼管收購SSAW焊管業務。我們的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CPE收購山東勝利

緊接CPE收購山東勝利前，勝利鋼管(包括其核心業務)及山東勝利的架構如下：



CP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收購山東勝利股權而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其於2007年11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註冊成立後向Yang Jun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普通股。Yang Jun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閻先生的妻兄，而由於Yang Jun先生於當時為閻先生辦理CPE的註冊成立事宜，其根據於2007年11月1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代表閻先生持有CPE股份。Yang Jun先生於2008年7月2日向Aceplus轉讓其兩股CPE普通股。根據信託聲明，Yang Jun先生將按照閻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Aceplus是一間於2005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工具的公司，而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於2005年7月26日成為其股東。由於閻先生須以投資控股工具持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故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獨立第三方)就此向閻先生提供Aceplus。根據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與閻先生於2008年7月4日訂立的信託聲明，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聲明其作為閻先生的代名人持有Aceplus一股股份，並將按照閻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閻先生利用Aceplus持有其於CPE的股權，而CPE則持有山東勝利所有股權。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WongPartnership LLP已確認：(1)閻先生與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訂立的信託聲明，及(2)閻先生與Yang Jun先生(兩者均受新加坡法例管轄)訂立的信託聲明，根據新加坡法律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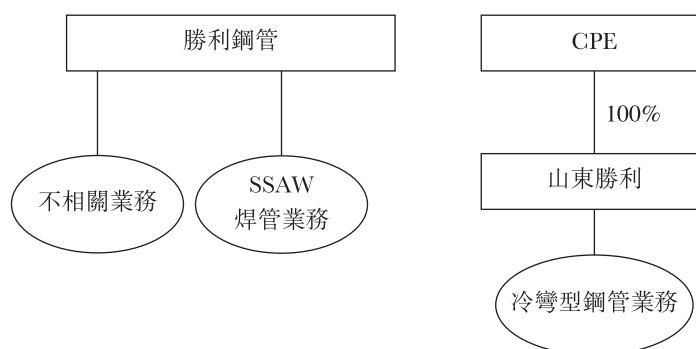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2007年12月25日，CPE分別與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簽定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CPE向勝利鋼管和威科特貿易收購其於山東勝利的全部權益，分別佔山東勝利註冊資本約74%及26%，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將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此代價是參考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國友大正」）於2007年12月21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山東勝利於2007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視乎下列條件有否達成而定，其中包括(i)對山東勝利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獲CPE信納；(ii)已獲取股權轉讓的所有內部批文以及對山東勝利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適用修訂，而山東勝利其他股東已豁免其購買將予出售股權的優先權；(iii)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向CPE全面披露山東勝利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iv)山東勝利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0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v)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股權轉讓以及對山東勝利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而山東勝利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證書。所有該等條件已於2007年12月29日山東勝利的新營業執照發出前達成，而股權轉讓於同日生效。

於2008年3月20日，CPE分別與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CPE分別向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74%及26%股權的代價金額至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此乃經另外參考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延長代價的支付期限：(i)人民幣24.05百萬元的支付期限由轉讓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延長至2008年7月31日或之前；及(ii)人民幣8.45百萬元的支付期限由轉讓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延長至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CPE收購山東勝利後，勝利鋼管(包括其核心業務)及山東勝利的架構如下：



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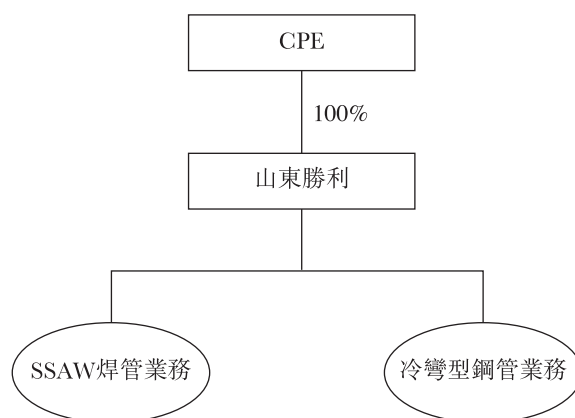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山東勝利和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27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山東勝利收購了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山東省淄博市和德州市的生產設施和業務(不包括土地和樓宇)及與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SSAW資產及負債」)，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百萬元。此代價乃參考北京國友大正於2007年12月24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SSAW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資產轉讓須待已取得相關審批機關的所有批文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然而，山東勝利並無向勝利鋼管收購(i)與SSAW焊管業務並非直接相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ii)SSAW焊管業務於收購前的經營業績，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繳稅項及銀行借款；及(iii)與SSAW焊管業務相關的土地及樓宇。有關該等保留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收購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生效後，山東勝利擁有及經營先前由勝利鋼管擁有及經營的SSAW焊管業務。

於2008年6月25日，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SSAW資產及負債的代價金額至人民幣84.01百萬元，此乃經另外參考SSAW資產及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淨值，並將代價的支付期限由轉讓生效日期後6個月延長至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後，山東勝利(包括其核心業務)的架構如下：



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8日的可交換貸款協議，Aceplus作為借款人向Apollo Asia 及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取得貸款融資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由Aceplus提供予CPE作為股東貸款，而有關貸款已分別於2008年7月及8月匯寄予中國有關實體。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款項中，(i)人民幣24.05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勝利鋼管所持山東勝利的74%股權的代價；(ii)人民幣100.8百萬元已用作向山東勝利增資；及(iii)人民幣13.15百萬元已由CPE保留。作為山東勝利74%股權代價的款項人民幣24.05百萬元已於2008年7月16日支付。收購SSAW資產及負債的總額人民幣84.01百萬元已分別於2008年7月8日及31日及2008年8月6日支付。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作為收購威科特貿易持有的26%股權的付款人民幣8.45百萬元已於2008年12月支付。

該等新SSAW生產線的建設籌備工作於2007年11月展開，而建設工程則於山東勝利收購SSAW焊管業務後於2008年4月展開。勝利鋼管已於2007年11月及12月就新生產線的機械發出訂單，代價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已付約20%按金。交付新機械的準備期約六至八個月，而代價餘款於2008年分期支付。該等新生產線的資金需求最終於勝利鋼管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透過山東勝利自CPE取得的資金向山東勝利提供其財務資助及CPE分別於2008年7月及8月將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注入山東勝利註冊資本後獲滿足。在此筆人民幣100.8百萬元款項中，人民幣84.01百萬元由山東勝利支付予勝利鋼管作為收購SSAW資產及負債的代價，而餘下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則由山東勝利保留作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歷史及公司架構

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根據通則第73條，倘非金融企業未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互相借貸，則中國人民銀行可(i)向貸方處以罰款，金額為貸方違規收入一倍至五倍；及(ii)禁止進行有關活動。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有關詮釋，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合約將告無效，而倘借方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而有關方向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則借方或會遭徵收罰款，金額相當於商業銀行一般就相同年期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然而，由於(i)山東勝利為該等貸款的借方；(ii)該等貸款均為免息且勝利鋼管作為貸方並無自提供貸款賺取任何收入；及(iii)該等貸款已全數償還，故勝利鋼管不大可能會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將無不利法律後果。

可交換貸款協議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SEAVI Advent」)是波士頓私人投資機構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洲聯屬公司，是首批於亞太區營運的私人投資及創業基金公司之一。自1984年以來，該公司已投資逾500百萬美元於多間亞洲公司(從創業以至發展成熟階段的公司)以及收購及控制權交易。SEAVI Advent專注投資製造、工程、電子、化工及資源等行業。

SEAVI Advent透過於各地(包括新加坡、香港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協助逾40家投資組合公司提升其商業地位。

除SEAVI Advent Equity V (A)已提名委任Ling Yong Wah先生及Teo Yi-Dar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Ong Kar Loon先生為Ling Yong Wah先生的替任董事外，SEAVI Advent Equity V (A)或其直接股東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無計劃於上市後安排Ling Yong Wah先生及Teo Yi-Dar先生辭任或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於就有關安排(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與相關董事商討。

Apollo Asia

Apollo Asi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Apollo Asia的投資決定乃由其投資經理Apollo Asia Management, L.P.作出。Apollo Asia Management, L.P.為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group一部分，而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group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Apollo Asia或其直接股東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交換貸款協議

於2008年7月8日，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閻先生與張先生訂立可交換貸款協議。可交換貸款協議的條款由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修正協議修正及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修正協議，可交換貸款協議內有關將其訂明的貸款額度交換為CPE股份的若干條款已經修正，以反映訂約方的原意和安排使CPE交付股份，據此交換貸款額度的責任獲修正。下文載列經修正協議修正及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的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Aceplus
投資者	:	Apollo Asia和SEAVI Advent Equity V (A) (「投資者」)
融資額	:	可交換融資 (「貸款融資」) 的總本金額人民幣138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可交換貸款協議日期	:	2008年7月8日
到期日	:	由2008年7月9日起計24個月 (「原撥款日期」)
給予投資者的補償成本	:	a) 如果自原撥款日期起計24個月 (「IPO目標日期」) 內，本公司未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其決定不申請進行IPO之外的任何原因)，Aceplus應付投資者的補償費須以貸款融資的總金額按複合年利率每年7.38%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調整 : 假如本公司的最後攤薄前歷史市盈率(按招股章程內訂明的發售價範圍計算)的下限低於11倍,則Aceplus會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數目股份轉讓予投資者,致使投資者根據(i)可交換貸款協議所述的轉換及(ii) Aceplus轉讓額外股份所購入的股份總數,相等於投資者根據轉換利用本公司最後攤薄前歷史市盈率(按招股章程內訂明的發售價範圍計算)(即轉換公式內的PE)的下限本應獲得的股份數目(「PE調整」)。

重置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承諾將盡力確保:

- (i) 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200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應至少是人民幣140百萬元和2008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的115%兩者中較高者。

b) 如果200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用於釐訂轉換價格時所用的折扣係數應按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差額所佔的百分比向上調整,而其將導致Aceplus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額外股份。

c) 如果2009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上顯示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或者低於本集團2008財政年度實際稅後純利的115%,則折扣係數(在根據2008財政年度任何差額進行調整後,如果適用)應根據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差額所佔的百分比向上調整,而其將導致Aceplus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額外股份。

d) 折扣係數調整後不得高於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認沽期權(1) :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可據此要求張先生向投資者購回因轉換貸款融資而交付予投資者的所有股份，為投資者要求作為保障彼等權益的管理承諾。
- 投資者就其所持股份因行使認沽期權(1)而進行的股份買賣的代價為貸款融資本金額的100%連同相應的補償費。
- 認沽期權(1)將於上市後失效。
- 認沽期權(2) : Aceplus授予投資者認沽期權，投資者可據此要求Aceplus向投資者購回因轉換貸款融資而交付予投資者的所有股份。
- 投資者就其所持股份因行使認沽期權(2)而進行的股份買賣的代價為貸款融資本金額的100%連同相應的補償費。
- 認沽期權(2)將於上市後失效。
- 董事的任命 : 自原撥款日期開始，投資者有權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任命兩位董事。該項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知情權 : 上市之前，投資者有權定期從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料。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提供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該項權利(連同授予投資者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2009年10月28日將貸款融資轉換為Aceplu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獲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該補充協議修訂可交換貸款協議的條款，而可交換貸款協議原規定於獲批准上市後將貸款融資強制轉換為CPE股份，CPE為Ace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被Shengli (BVI)收購前持有山東勝利的股權。於2009年10月28日，投資者持有的貸款融資轉換成Aceplus持有的30,12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6%。Aceplus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經修正協議修正及相關補充協議修訂)轉讓予投資者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0.51元，較2.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1港元至2.69港元的中位數)折讓74.24%。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有關本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稅後純利的重置外，Aceplus向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調整或轉讓將於定價日後但於上市日期前完成。董事確認所有該等調整及重設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0.07條)進行。

張先生就本集團純利提供個人擔保、認沽期權及保證的原因

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但仍願意提供個人擔保，原因為(i)該擔保乃應投資者要求作出；及(ii)張先生及勝利鋼管其他高級管理層於當時並無比閻先生所建議者較佳的其他融資機會。此外，張先生於2008年7月同意就本集團2008年純利作出保證時已擁有山東勝利於2008年上半年業績的有關資料，故張先生對本集團能達致2008年純利目標充滿信心。張先生確認彼於認沽期權(1)獲行使後未能且並無融資來源履行個人擔保或其責任。

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確認，彼等並無預期張先生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個人擔保或認沽期權(1)所涉的責任。儘管如此，已就向張先生施加的道德及責任義務載入該等條款，以確保彼將盡力管理山東勝利業務。

除Aceplus於CPE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抵押、Aceplus向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2)以及承諾促使Aceplus及CPE妥善及按時履行於可交換貸款協議下的責任外，閻先生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並無直接個人或其他間接負債。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閻先生及張先生已透過發出法定聲明確認，彼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出售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及山東勝利74%股權而存有任何信託安排、信託協議或有關一項信託的承諾或諒解(「安排」)。董事(包括閻先生及張先生)、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亦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安排。麥格理以其作為本公司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身份亦確認，其於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該等安排。

Aceplus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

可交換貸款協議訂明，Aceplus應向CPE提供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以用作擴充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股東貸款應轉讓予投資者。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Aceplus於2008年7月及8月向Apollo Asia及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取得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分兩筆款項支付予CPE作為股東貸款，首筆款項人民幣55.2百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元於2008年7月11日支付，而另一筆款項人民幣82.8百萬元則於2008年8月1日支付。於2008年10月28日，Aceplus與CPE訂立一項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更正協議作出更正，據此，Aceplus與CPE就提供人民幣138百萬元股東貸款予CPE的條款達成協議。於2008年10月28日，Aceplus亦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Aceplus將其於股東貸款協議訂明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投資者。

本公司將貸款融資轉換為Aceplus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後，投資者與Aceplus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的轉讓契據。於2009年9月24日，Aceplus與CPE就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而Aceplus、本公司與CPE則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在本公司層面進行資本化。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本公司與CPE就Aceplus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Aceplus向CPE提供的墊款人民幣8.45百萬元（「股東貸款」）訂立承擔契據。據此，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已於2009年10月28日由本公司資本化，而本公司已向Aceplus發行1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將Aceplus的代名人權益轉讓予閻先生

於2009年9月23日，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以零代價將其於Aceplus的全部代名人股權無償轉讓予其實益擁有人閻先生，而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與閻先生之間就Aceplus股權訂立的信託安排已相應終止。

將Shengli (BVI)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於2009年9月23日，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閻先生轉讓其於Shengli (BVI)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向其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將CPE的股權轉讓予Shengli (BVI)及將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Aceplus

於2009年9月24日，Aceplus與閻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閻先生將本公司兩股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Aceplus向閻先生發行其股本中的兩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Aceplus、本公司與Shengli (BVI)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Aceplus將其於CPE股本中的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境內居民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必須向當地的外匯部門進行外匯登記；
-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份後進行境外融資，應就更更改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記錄向當地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登記；及
-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資本大幅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應於資本大幅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就更更改有關記錄向當地外匯部門辦理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閔先生為本公司的相關實益股東，並且是持有中國護照的新加坡永久居民，已經於2009年7月21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提交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而該項申請已於2009年8月4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接納。在閔先生申請外匯登記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淄博分局於2009年8月19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申請並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管理範圍。我們亦已透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官員進行諮詢，而彼等乃為就該等諮詢提供意見的合適官員及權威人士。該等官員表示，閔先生毋須就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告第75號所述的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作出登記申請。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閔先生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外匯登記，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並無登記而遭徵收罰款。

企業重組以及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重新頒佈)，倘內地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的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由商務部審批；而倘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一家內地公司持有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乃定義為(i)一名海外投資者(a)收購一家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內地公司」)的股權；或(b)認購一家內地公司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內地公司轉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海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通過此企業訂立協議收購並經營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或(iii)一名海外投資者訂立協議購買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基於山東勝利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將內地及海外股東正式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PE(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因此，CPE收購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2條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因此毋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55條，CPE收購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此條文規定該項收購須於獲得山東勝利原審批機關(即淄博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淄博市外經貿局」))的批准後，方始生效。淄博市外經貿局於2007年12月26日就CPE收購山東勝利全部股權發出批准函《關於同意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

由於CPE收購山東勝利的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2條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故此併購規定載列的政府審批程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乃於2005年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擁有其本身業務及資產，且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旨在於日照設立從事冷彎型鋼生產的廠房。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於收購後僅構成山東勝利的部分而非全部資產。因此，於收購勝利鋼管資產時，山東勝利已經成立且擁有其本身資產及業務。此外，淄博市外經貿局於2007年12月29日發出函件《關於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收購勝利鋼管有限公司部分資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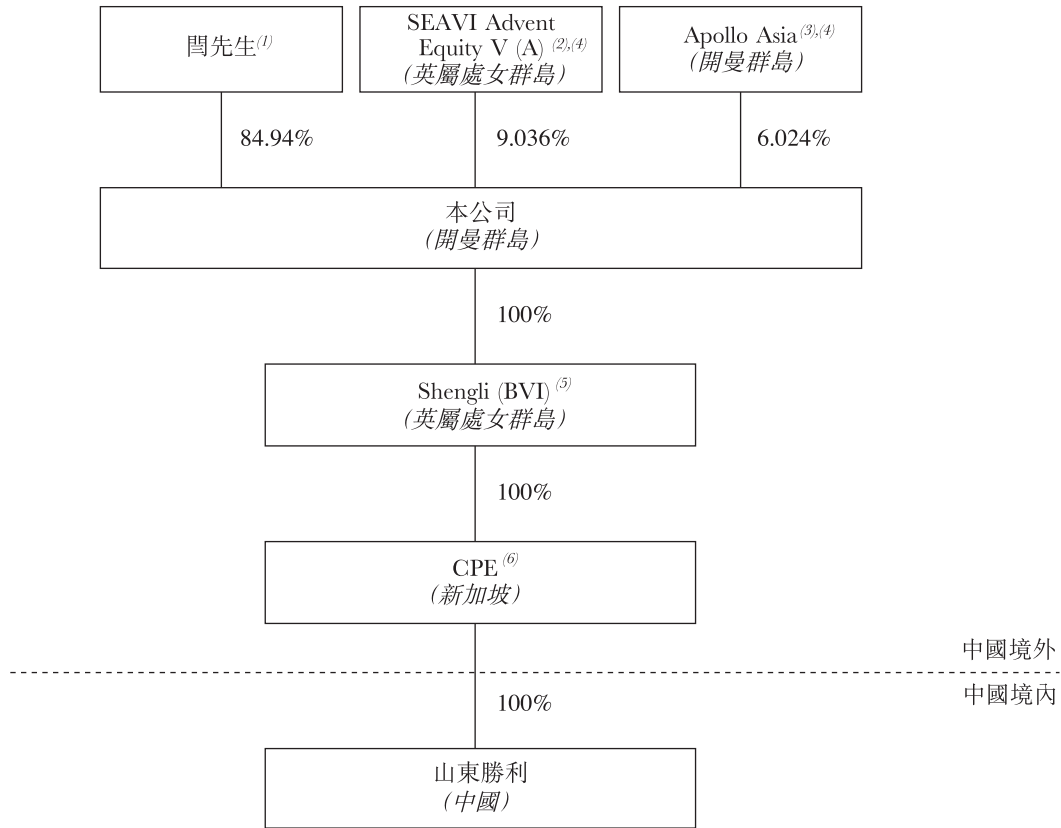
的覆函》，確認毋須就收購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獲得批准。按上文所述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a)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2條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及(b)並無觸犯、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規定)或與之有衝突。

按上文所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企業重組及本公司上市均無觸犯、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規定)或與之有衝突，且已正式取得適用中國法例規定的有關企業重組及上市的所有批文、許可證或註冊文件，並於所有情況下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毋須另行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企業重組及／或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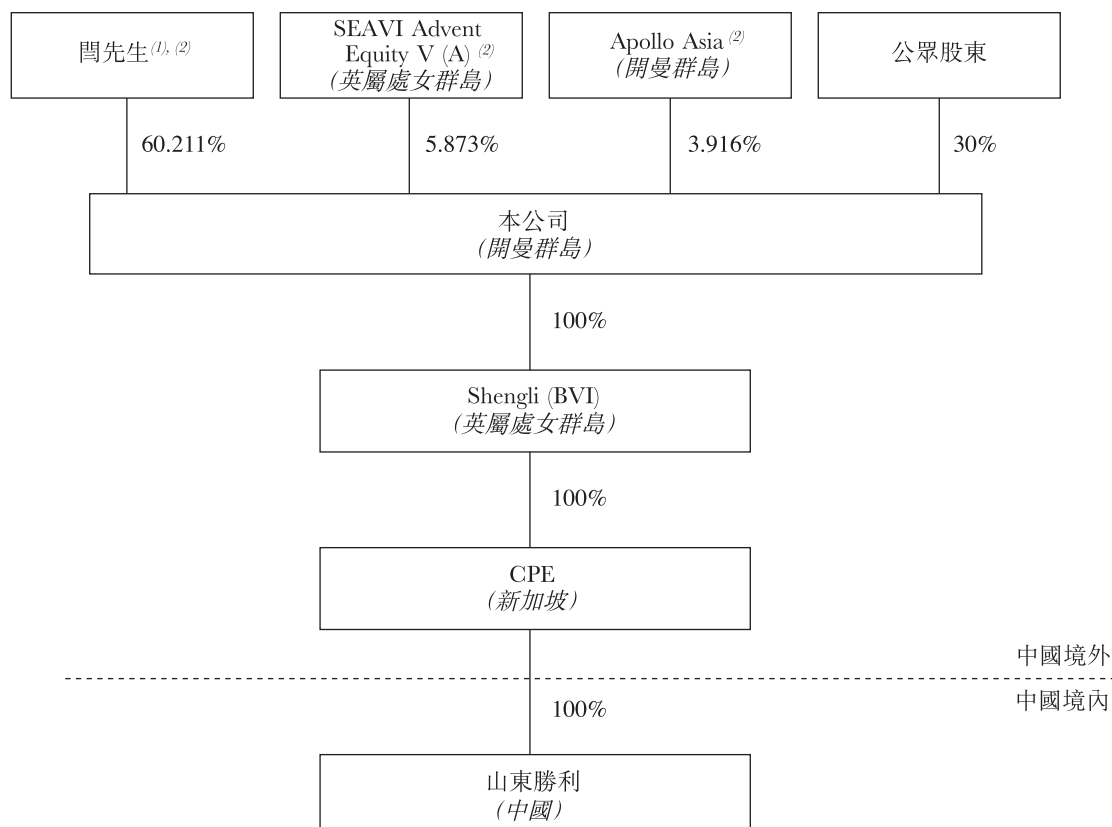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在企業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 (1) 閻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Aceplus持有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為Aceplus的唯一董事。
- (2) SEAVI Advent Equity V (A)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各段。
- (3) Apollo Asia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各段。
- (4) 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持有的股份已由Aceplus於轉換投資者授予Aceplus的貸款融資後轉讓予有關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可交換貸款協議」各段。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為Shengli (BVI)的唯一董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及張先生均為CPE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沒有行使，並且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ii)毋須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作出調整)，本集團的股權和公司架構如下：



(1) 閔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Aceplus持有本公司股權。

(2) 為變現本集團的部分投資，Aceplus、SEAVI Advent Equity V (A)和Apollo Asia 將分別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售83,856,000股、21,686,400股及14,457,600股待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完成企業重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沒有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後，Aceplus、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Apollo Asia將分別保留於1,445,064,000股、140,961,600股及93,974,4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211%、5.873%及3.916%。

業 務

閣下投資我們股票之前，請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該僅依靠關鍵或概括材料。本部分的財務資料是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取，未進行重大調整。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我們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等的螺旋埋弧焊管(或SSAW焊管)進行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隨著我們近期的業務擴充，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SSAW焊管的產能及生產線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的業內名列前茅。根據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資料，憑藉總年產能為540,000噸的七條SSAW焊管生產線，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SSAW焊管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17%增加至2009年上半年的22%。作為中國少數獲准向境內主要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提供SSAW焊管的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私營企業，我們具備優勢，並可受惠於快速發展的行業及主要客戶計劃建設的管道工程。

憑藉穩固的往績記錄，我們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已建立長久的客戶關係。我們於1972年成立為勝利管廠，並於1996年為中國第一條長距離輸氣管道—陝京輸氣管道供應接近三分之一的SSAW焊管。自此之後，我們的SSAW焊管被安裝在中國境內和跨國管道工程以及中亞和非洲地區的管道工程中。使用我們的管線用管，主要管道工程包括西氣東輸一線工程、西部原油成品油管線、中亞天然氣管線和川氣東送管線，每條管線長度均超過1,000千米。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我們將SSAW焊管供應給幾乎中國所有的主要長距離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包括中國首條跨境原油管線及中國首條跨境天然氣管線。自1975年起，我們已向中國第二大產油田勝利油田提供管道約4,000千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供應SSAW焊管約15,000千米，其中約93.5%安裝於位於中國的主要油氣管線，而約6.5%則安裝於海外。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能夠提供符合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等產品長距離輸送要求的高壓、大口徑用管的少數SSAW焊管供應商之一。我們通過在鋼管的售前、加工、運輸和維修服務環節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而表現優於主要競爭對手。我們相信，我們客戶至上的服務模式和持續不斷的支持服務，為我們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和取得持續的業務提供了平台。

除了SSAW焊管產品外，我們還利用鋼管焊接技術和設備生產各種冷彎型鋼。冷彎型鋼是鋼結構建築、貨櫃和重型卡車採用的重要建築和工業材料。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淄博市、日照市及德州市，靠近主要高速公路和鐵路，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運輸成本低廉並能及時交貨，也可通往主要航運港口，出口便捷。我們每個生產設施的位置也保證穩定的能源供應，並隨時為經營活動提供熟練的勞動力。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PE自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山東勝利繼而收購勝利鋼管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為全球發售作準備。因為重組，我們接管山東勝利和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經營。本集團、山東勝利和勝利鋼管的主要經營實體和管理層在往績記錄期內保持基本相同。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了顯著的收入及盈利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0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2百萬元的收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分別獲得了人民幣91.1百萬元和人民幣237.5百萬元的收入。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淨利潤分別是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34.1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與競爭者相比，我們具有以下優勢，並使我們可在石油和天然氣管道行業抓住機會，在中國和國際市場上有效競爭：

中國領先的石油和天然氣管線用管製造商

根據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資料，以2009年上半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憑藉總年產能為540,000噸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用管的七條SSAW焊管生產線，以2008年12月31日的生產線數目及產能計算，我們在中國的業內名列前茅。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我們的產量分別佔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線用管市場SSAW焊管約17%及22%。我們的SSAW焊管為用於中國高壓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的主要管線產品類別。我們是這個增長迅速的市場裏數家獲許可向中國主要石油及氣體公司供應的SSAW焊管供應商中唯一一家私營SSAW焊管製造商，市場內已規劃管道工程將會為我們的產品創造強勁需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受惠於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業現時的增長週期。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中國最大的兩家油氣公司)一般僅容許曾參與其主要管道工程(如西氣東輸一線工程)的油氣管線用管製造商為其新工程供應管線用管。主要客戶對石油及天然氣管線供應商經營記錄的要求創造了重要的市場准入壁壘，只有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會獲得邀請參加管道工程競標。我們相信，提高後的產能有助我們抓住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宣佈的管道工程所帶來的業務增長機遇，尤其是在我們集中的市場內，數量有限的經批准供應商供應其產品無法跟上快速管道建設活動所產生的需求。我們的大規模生產將能夠保持有效成本控制，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最近幾年，我們的產能有顯著提升，而隨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相信我們將會在客戶目前的增長週期和中國政府對管道基礎設施的預計花費中繼續獲利。

提供可靠及市場領先產品的良好記錄

我們擁有可為中國境內及由中石油集團承建的在中亞和非洲的海外和跨國主要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供應SSAW焊管的良好記錄。我們的生產設施和製造工藝符合客戶的嚴格要求，確保我們持續作為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所批准油氣管線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自這些客戶建設石油和天然氣管道開始一直保持該地位。我們的前身勝利管廠最初於1975年為勝利油田供應石油管線，自此我們與中國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一起成長，並開發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對產品性能、規格和安全性等方面不斷提升的需求。由於客戶對產品的要求不斷提高，故供應可靠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成為爭取中國主要管道工程訂單的必要條件。

我們為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特別是里程碑工程如西氣東輸一線及二線工程)大量供應SSAW焊管，幫助行業提高對SSAW焊管質量的認識。我們的產品安裝於中國首條跨國原油管道及首條跨國天然氣管道之上。通過改善製造技術，我們的SSAW焊管的尺寸精確度得到提高，因此使得安裝更可靠。我們相信，中石油確認我們為參與其西氣東輸一線工程的優勝供應商(以優勝證書為證)，已提高我們的信譽且有利我們在日後取得合約。2008年，我們受邀請為西氣東輸二線工程供應大口徑SSAW焊管，該工程管道完工後將是世界上最長的X80管道。該項管道工程所裝設我們的X80 SSAW焊管由山東省科技廳鑒定，已達到國際先進的水平。我們藉著率先開發如X80 SSAW焊管等高性能產品及推動行業廣泛採用該等產品，不斷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奠下良好往績。

我們參與該等主要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有助我們在行業領先研究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作為國家石油管材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會員，加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其個人身份作為委員會代表，參與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的行業標準的制定。

與中國主要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領導者保持長期的客戶關係

我們與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客戶關係。連同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旗下六家機構，我們乃中國境內為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管道工程供應管線用管的七大石油及天然氣管道製造商。在2004年私有化前，我們於1972年作為中石油前身從屬單位及繼而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至1998年我們則成為中石化集團附屬公司。自1975年開始，我們參與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進行的絕大多數石油及天然氣管道工程。我們與該等建設及擁有大部分中國全國性及跨國管道網絡的境內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的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獨特歷史令我們了解其業務，並可預計其對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的需要。我們於1996年為中國第一條長距離天然氣管道陝京輸氣管道供應產品。自此，我們已經參與了中國大多數主要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包括中國第一個跨國石油管道和第一個跨國天然氣管道工程。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兩大客戶的關係。為此，我們與CPMEC及中石化的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及中石油附屬公司CPTDC訂立戰略合作協議。CPTDC是中石油的附屬公司，負責為中石油集團的海外工程進行採購。根據上述各項協議，該等客戶承諾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使得我們為其優先生產和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該等協議各訂約方亦計劃交換技術專業知識以增強彼此業務發展。該等策略合作安排使我們與中國最大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合作關係更加密切，使我們獲得洞察市場發展趨勢的第一手資料。

作為私營公司的業務經營靈活強化了獨特歷史背景優勢

中石油及中石化一直主導著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製造技術及技術創新，而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我們與中石油及中石化的歷史關係。我們分別作為中石油前身從屬單位及繼而附屬公司(由1972年至1998年)及中石化附屬公司(由1998年至2004年)營運時，已累積豐富製造及管理經驗、生產技術及行業網絡，從而令我們以私營公司營運時更為得心應手。我們的管理層明白到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市場潛藏龐大增長商機，故在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重組過程中抓住有利市場機遇，在2004年進行私有化改制成為勝利鋼管。我們在私有化過程中得以保留前身基本上所有管理層和工程技術人員，使得我們能夠承接其競爭優勢。

業 務

在私營化管理下我們的公司組織架構靈活，可因應市況有效地適時採取其業務策略。於2008年，我們透過於九個月時間內興建及開始經營兩條生產線以符合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工程規劃管道項目的增長需求，將SSAW焊管的產能由320,000噸快速提升至540,000噸。我們已提升的產能有助承攬更多業務、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有能力透過市場激勵措施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實施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措施，均有助於我們維持及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因此，我們乃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唯一擁有上述特殊背景的管線供應商，可結合作為私營公司及曾經作為中石油和中石化聯營公司的優勢。

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提供運輸優勢

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使我們高效運營和競爭。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部經濟較為發達地區，靠近同樣集中在中國東部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並接近高增長地區市場為我們提供了優勢。我們向勝利鋼管租賃及運行一條專用線，使我們在淄博的主要生產設施直接與主要鐵路網絡膠濟鐵路相連，並與國家海運設施如山東省青島市和煙台市的港口相連。我們的鐵路系統每年能夠運輸一百萬噸原材料和產成品往來於山東省淄博市生產設施，讓我們更好的控制供應鏈的同時縮短運輸時間和降低運輸成本。按照我們的供應合約，一般由客戶承擔運輸費用，該項佔我們產品成本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供應商時除其他因素外，會以運輸成本為考慮基礎。我們的運輸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競投工程，對我們保持低成本運營非常重要。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區也能夠隨時以較低的成本為我們提供可靠的能源供應和熟練的勞動力。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與敏銳的市場洞察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廣泛行業經驗，擁有良好經營記錄，能夠迅速擴展我們的製造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在我們行業擁有近20年的業務和管理經驗，並與主要客戶有良好關係。張先生和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2004年帶領勝利鋼管成功私有化改制，自此倡導企業家精神和技術創新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吸引和留住人才。我們能夠快速的適應地區和全球管道行業的趨勢變化，因為我們是私營化企業，加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工程、生產和市場方面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使得我們的經營靈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閔先生在2008年加入我們團隊，帶來他的管理經驗和市場遠見，使我們可利用中國管道行業和相關行業的強勢增長獲得發展。鑒於以上原因，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務戰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全球石油和天然氣管線行業的領導者，通過提高SSAW焊管的產能並擴大產品類型至包括LSAW焊管和ERW焊管等，增加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以擴大我們產品的國內和國際範圍。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打算：

拓展SSAW焊管產能，以滿足增長需求

我們計劃利用目前市場條件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滿足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中國現有的管道基礎設施不足以支持其預計的能源消耗增長。2008年12月，中石油宣佈其2009年到2020年的原油管網計劃藍圖，計劃投資人民幣2,000億元於五項工程，包括於計劃期間內建設三項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由於中國約70%的大口徑長距離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由SSAW焊管建成，故我們預期，該等計劃中的項目建造會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SSAW焊管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為76.0%，由2006年的70,773噸增加至2008年的219,110噸。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管理快速增長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因為我們的SSAW焊管產能於2008年由320,000噸增加至540,000噸。我們預期對SSAW焊管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且我們已開始建設兩條產能共100,000噸的生產線，預期將於2010年竣工。除目前正在興建的兩條生產線外，我們計劃興建另外兩條SSAW焊管生產線以及兩條總產能4.8百萬平方米的防腐生產線。為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會將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以提升自動化程度及縮短產品配置的設定時間。待我們的擴充計劃完成後，我們將能參與更多大型油氣管道工程，並藉規模生產提升競爭力。

產品多樣化以抓住管道市場增長機遇

為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計劃推出增值產品，因為我們相信未來的成功有賴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中國境內約30%的大口徑長距離石油和天然氣管道採用LSAW焊管及ERW焊管建設。儘管我們在SSAW焊管產品上取得大部分收入，但我們計劃投資一條年產能達200,000噸的LSAW焊管生產線以及一條產能2.4百萬平方米的防腐生產線。我們預期此LSAW焊管生產線的建設工程將於2011年完成。我們推出LSAW焊管以加強產品組合，有助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另一種高價值產品，同時可加強應用目前生產設施、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管理技術。向現有客戶提供LSAW焊管亦將可增強我們作為供應商的競爭力，因為只有LSAW焊管可以安裝在國家級及跨國管道網絡的某些特定部分。中國的

管道運營商需要LSAW焊管用作安裝延伸至人口或樓宇密集地區或海底的管道部分，原因為LSAW焊管管壁較厚並且焊接縫口較短，儘管其成本相對較高。

我們也打算於2010年第四季前升級現有的冷彎型鋼設施，使該等設施可重新配置成產能為100,000噸的ERW焊管生產線。ERW焊管常用在中小口徑的支線管道及成品油管道，而我們預期支線管網將跟隨中國國家管線大幅增長而增加。推出這兩種管道補足我們現有產品，讓我們可以為客戶的管道工程提供全套管線用管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建設隔熱油管生產線、石油套管及膨脹油管生產線。我們已經確定這些是高增長產品，可共享現有鋼管產品客戶群。我們相信增添該等產品，將有助我們利用本身的競爭優勢，為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備顯著增長潛力的其他環節提供服務。

擴大我們的國內和國外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為中國大型國家級和跨國管道工程供應產品，從而在中國管道行業建立領先地位。同時，我們計劃進軍龐大的中國境內地區以擴大覆蓋範圍。地方基礎管道設施長度約佔中國管道總長度的一半。中國對石油和天然氣的強大需求和城市化，將導致地區管網建設增加，這對於將成品油經濟地輸送是關鍵因素。這些建設活動將形成對SSAW焊管、LSAW焊管及ERW焊管的大量需求，而這些材料普遍用在區域和城市輸送網絡。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資本來源和製造技術參與中國的地方市場，為我們的業務爭取更多的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增加海外銷售，以減低我們對任何特定地區的依賴及達致我們產品更多元化的分佈。我們的SSAW焊管已安裝在中石油在中亞和非洲的許多管道工程，而我們已在這些地方建立市場地位。我們約6.5%的SSAW焊管已安裝於海外項目。我們計劃繼續與分銷商和代理商合作在海外銷售產品，同時計劃發展海外直接銷售能力，以增加控制市場推廣和利潤率。絕大部分現有管道基建乃位於如美國的成熟管道市場。由於美國三分之二的陳舊管道網絡已達四十多年，我們相信，來自美國的更換需求長遠而言將創造龐大的市場機會。

我們亦擬在如美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市場擴充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已將超過三分之一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用於開發海外市場，我們得以在產品質素及定價方面於該等成熟市場競爭。

通過戰略聯盟、合資經營或收購尋求發展

我們將探索機會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相關領域以提供協同效益的戰略聯盟、合資經營或收購的形式合作，或以其他方式增強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中國比較分散的地方管道行業為我們提供了大量的收購機會。我們的目標是拓展我們的客戶和收入基礎，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通過不同產品線尋求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相信，我們對石油天然氣行業和管道行業的經驗和知識，可讓我們瞭解行業趨勢及物色市場機會，有助我們對聯盟、合資經營或收購做出決定。此外，我們確定和整合收購目標的成功歷史，包括對位於山東省德州市的山東灝森螺旋製管有限公司以及對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的資產收購，將幫助我們執行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計劃。雖然目前我們尚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或機會。作為長期戰略，我們也同時積極發展各類業務以謀求各種進入石油及燃氣裝備業務的良機。

產品和服務

我們專注於焊接鋼管的設計、製造、增值加工和服務。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生產安排，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收入及預計將繼續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業務按產品分為兩大產品分部：

- 螺旋埋弧焊管 (SSAW焊管) 業務；及
- 冷彎型鋼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期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
SSAW焊管運營										
貨品銷售	38,285	42.0	59,723	25.1	892,358	83.4	385,860	78.2	1,601,986	88.4
加工服務	45,682	50.2	104,713	44.1	84,873	7.9	63,494	12.9	34,932	1.9
防腐處理	—	—	—	—	15,167	1.4	—	—	140,731	7.7
小計	83,967	92.2	164,436	69.2	992,398	92.7	449,354	91.1	1,777,649	98.0
冷彎型鋼運營										
貨品銷售	7,149	7.8	73,108	30.8	77,957	7.3	44,016	8.9	35,096	2.0
加工服務	0	0.0	0	0.0	392	0.0	120	0.0	454	0.0
小計	7,149	7.8	73,108	30.8	78,349	7.3	44,136	8.9	35,550	2.0
總計	91,116	100.0	237,544	100.0	1,070,747	100.0	493,490	100.0	1,813,199	100.0

-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收購了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兩個不同實體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SSAW焊管

SSAW焊管主要安裝於石油天然氣管道以輸送原油、石油產品及天然氣。因為SSAW焊管耐高溫和高壓及抗衝擊能力，適合石油和天然氣輸送。SSAW焊管以熱軋卷鋼採用自動埋弧焊工藝生產，該工藝可以使用窄鋼板生產大外徑的鋼管。請參考「一產品一產品工藝」部分以了解關於SSAW焊管生產工藝及防腐處理工藝的資料。

我們的SSAW焊管按照API標準生產，（稱為API 5L管線鋼管規範），設計用於輸送石油、天然氣及其他液體。API 5L規範包括一套有關鋼材、允許的壁厚範圍、抗拉強度要求和檢驗要求嚴格的產品標準。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防腐處理作為增值服務。我們生產的SSAW焊管會符合客戶有關SSAW焊管的鋼級和尺寸方面的特殊要求。

業 務

我們廣泛參與建設中國境內的全國性及跨國管道，以及我們主要客戶進行的海外管道工程。我們的SSAW焊管安裝於以下主要管道工程：

建造管道工程	施工日期	工程長度 (千米)	工程所用 SSAW 焊管長度 (千米)	我們提供 的SSAW 焊管長度及 所佔百分比 (千米)(%)
境內管道工程				
西氣東輸一線工程	2002年至2004年	3,900	2,719	61 (2.2%)
西部原油成品油管線	2005年至2006年	4,000	2,310	292 (12.6%)
川氣東送管線	2007年至2009年	1,702	1,030	431 (41.0%)
西南成品油管線	2003年至2005年	1,691	979	828 (84.6%)
陝京管線	1996年至1997年	1,256	853	250 (29.3%)
儀征－長嶺原油管線	2004年至2006年	979	626	188 (30.0%)
澀－寧－蘭輸氣管線複線	2008年至2009年	945	945	121 (12.8%)
魯皖成品油管線	2004年至2005年	761	262	262 (100.0%)
青島－濟南－邯鄲成品油管線	2007年至2009年	1,280	557	530 (95.2%)
甬－滬－寧原油管線	2001年至2004年	645	645	231 (35.8%)
中－曲－濟輸氣管線	2004年至2007年	368	310	310 (100.0%)
濟南－青島天然氣管線	2002年至2003年	386	360	303.9 (84.4%)
川東北－川西天然氣聯絡線	2007年至2008年	430	55	33 (60.1%)
安平－濟南天然氣管線	2004年至2006年	245	243	241 (100.0%)
天津乙烯一體化工程原油管線	2006年至2009年	232	232	119.6 (51.6%)
河澗－石家莊成品油管線	2006年至2009年	151	124	74 (59.7%)
靖西二期天然氣管線擴能工程	2003年至2004年	130	130	80 (61.5%)
聊城－泰安輸氣管線	2000年至2002年	117	117	120 (100.0%)
杭州－湖州天然氣管線	2002年至2003年	82	82	60 (73.2%)
膠州－日照市天然氣管線	2008年至2009年	126	84	83.6 (99.5%)

業 務

建造管道工程	施工日期	工程長度 (千米)	工程所用 SSAW 焊管長度 (千米)	我們提供 的SSAW 焊管長度及 所佔百分比 (千米)(%)
塔巴廟－榆林天然氣送管線	2004年至2005年	80.5	70	70 (100.0%)
煙台中世天然氣管線	2006年至2007年	62	59	40 (67.8%)
跨國管道工程				
蘇丹穆格萊德 －蘇丹港成品油管線	1998年至1999年	1,506	1,506	74 (4.9%)
哈薩克斯坦－中國輸油管線	2004年至2005年	962	542	244 (45.0%)
蘇丹美魯特盆地成品油管線	2005年至2007年	1,376	478	125 (26.1%)
蘇丹富拉油田原油管線	2002年至2004年	723	723	183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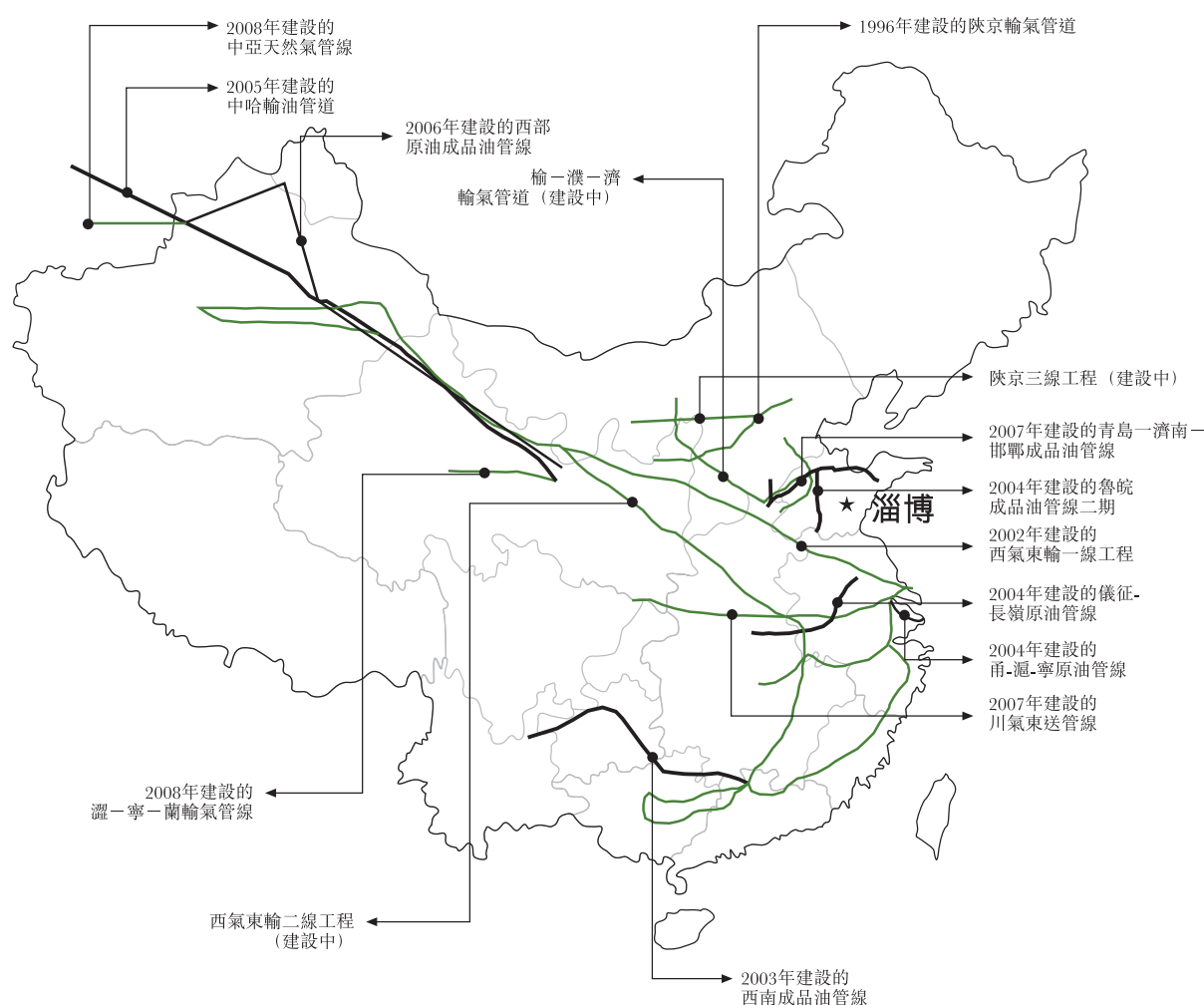
目前正在供應或已簽訂合同供應SSAW焊管的主要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

正在建設管道工程	施工日期	我們 供應的SSAW 焊管長度 ⁽¹⁾ (千米)	工程長度 ⁽²⁾ (千米)
境內管道工程			
西氣東輸二線工程	2008年	268	9,102
榆－濮－濟輸氣管線	2007年	542	1,045
漠河－大慶原油管線	2009年	31	965
陝京三線工程	2009年	363	822
跨國管道工程			
中亞天然氣管線	2008年	354	1,801

(1) 指我們根據我們訂立的供應合同已經及／或將會提供的SSAW焊管總長度。

(2) 包括管道中SSAW焊管的長度及其他類別的焊接鋼管總長度。

下面的地圖顯示我們參與的若干主要管道工程：



我們SSAW焊管的主要客戶是中石油或中石化的集團公司或合資公司。請參考「一銷售和市場推廣」及「一主要客戶」部分。

我們亦從銷售剩餘原材料(即生產完成後未使用的原材料)取得收入。剩餘原材料主要是鋼材，根據我們的加工服務合同一般屬於我們所有。當我們能生產符合所需數量要求的SSAW焊管而沒有將就一份採購訂單採購的原材料全部使用，我們會將剩餘原材料出售予其他鋼材產品製造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剩餘原材料合共7,213.5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銷售盈利為人民幣9.3百萬元。

冷彎型鋼

我們的冷彎型鋼主要用於建築業及製造汽車及貨櫃。我們的生產線可以重新配置以生產方管及矩形管、圓形鋼管及其他冷彎型鋼。

業 務

我們按照國家和國際標準生產冷彎型鋼，客戶可能會在其合同中註明如GB/T6728-2002標準尺寸和重量的鋼管標準。

冷彎型鋼採用冷成型工藝生產，在室溫下使鋼管成型而不需熱處理。冷成型工藝與熱金屬加工如傳統的熱軋工藝相比，可快速生產和有效利用原材料，因而產生較少廢料。有關我們冷彎型鋼產品工藝的其他詳情見「-生產-生產工序」。

我們冷彎型鋼的主要客戶是建築公司和重型卡車及貨櫃製造商。見「-銷售和市場推廣」及「-主要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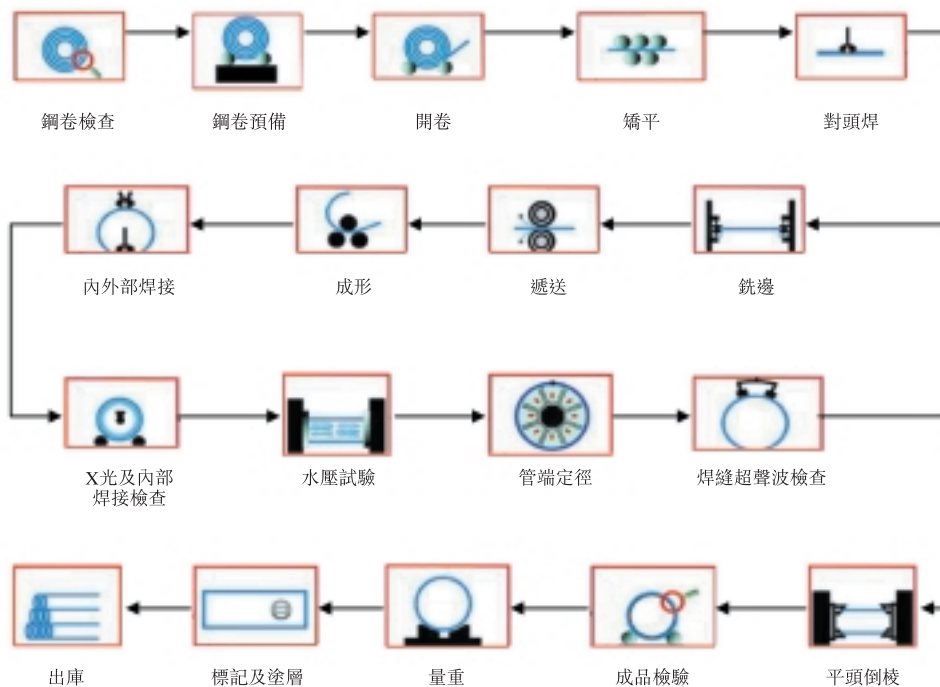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是一家焊接鋼管綜合製造商，可進行包括防腐處理和質檢等全套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

SSAW焊管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SSAW焊管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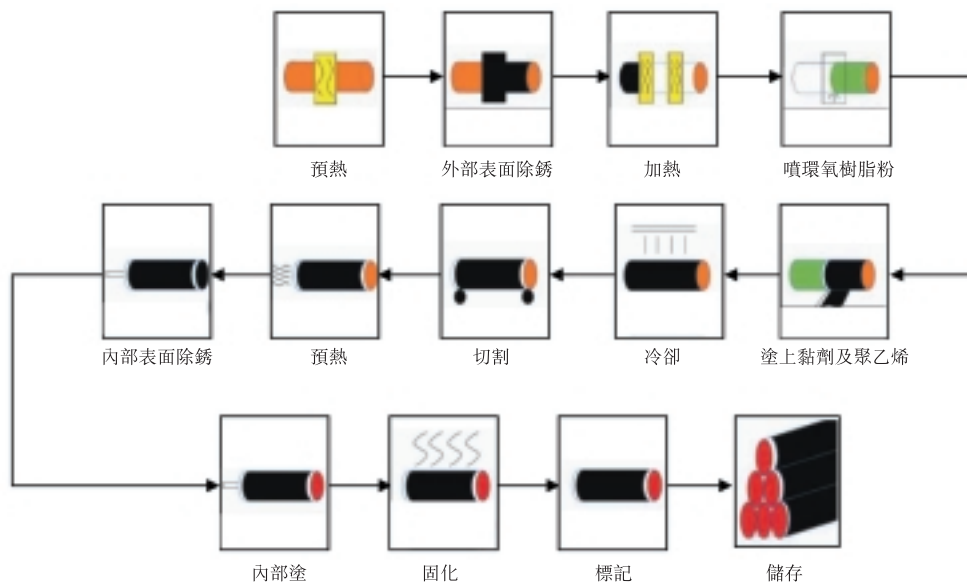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SSAW焊管生產線可以生產以下規格的鋼管：

生產線	所在地	直徑範圍	最大壁厚	各生產線製造的SSAW焊管的最高鋼級標準 ⁽¹⁾
1	山東省淄博市	219毫米至920毫米	16.0毫米	X70
2	山東省淄博市	325毫米至1,420毫米	20.0毫米	X80
3	山東省淄博市	508毫米至2,200毫米	20.0毫米	X80
4	山東省淄博市	610毫米至1,620毫米	25.4毫米	X80
5	山東省淄博市	610毫米至1,620毫米	25.4毫米	X80
6	山東省德州市	219毫米至630毫米	10.0毫米	X60
7	山東省德州市	219毫米至630毫米	10.0毫米	X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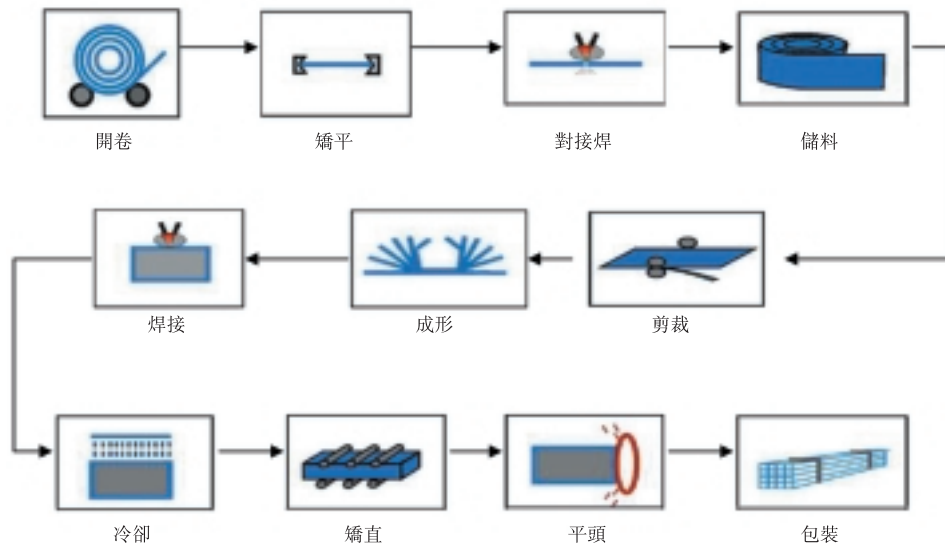
(1) API 5L將管線用管的鋼級標準化，列明物料的規格範圍。管線用管以較高鋼級製造，使較薄管壁可達致更高抗拉及屈服強度。

我們會應客戶要求為他們的石油和天然氣管線進行防腐處理。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防腐處理工序：



冷彎型鋼

以下流程圖說明冷彎型鋼的生產工序流程：



我們的冷彎型鋼生產線位於山東省日照市，能夠生產以下規格的冷變型鋼：

- 方形管，尺寸範圍由40毫米 x 40毫米至300毫米 x 300毫米，壁厚範圍由1.0毫米至12.7毫米；
- 矩形管，尺寸範圍由20毫米 x 40毫米至400毫米 x 200毫米，壁厚範圍由1.0毫米至12.7毫米；及
- 圓型管，直徑範圍由38毫米至377毫米，壁厚範圍由1.0毫米至12.7毫米。

生產設施和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淄博市、日照市和德州市，總建築面積65,809.92平方米。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有七條SSAW焊管生產線、三條冷彎型鋼生產線和兩條SSAW焊管防腐噴塗線，SSAW焊管和冷彎型鋼的年產能分別為540,000噸和60,000噸。

業 務

我們計劃藉額外興建四條將於2010年投產的生產線，將SSAW焊管的產能增加至1,000,000噸。下表載列我們的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生產線於所示期間的年產能和利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SSAW焊管				
利用率 ⁽¹⁾	23.0% ⁽²⁾	58.2%	77.7%	84.9%
產能 ⁽³⁾ (噸)	305,000	320,000	356,667	270,000
冷彎型鋼				
利用率 ⁽¹⁾	20.7%	46.1%	22.1%	37.3%
產能 ⁽³⁾ (噸)	18,333	56,250	60,000	30,000

(1) 各期間的利用率乃按期間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2) 該兩條生產線乃由勝利鋼管於2006年8月收購，而其餘三條生產線則進行四個月的升級。

(3) 各期間的產能為期內的加權平均產能。

2007年及2008年的稅務政策變動降低冷彎型鋼的出口，導致該產品的銷售下挫及我們的冷彎型鋼生產線的利用率下跌。部分冷彎型鋼於2007年製造，直至2008年方出售。

維修

我們對設備和生產設施實施有效的維修和保養制度，以確保生產高效安全。按照實際的負載狀況，我們的生產設施每3至5年關閉進行約一個月的維修保養。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因為設備故障導致重大生產中斷。

原材料和主要供應商

原材料

生產SSAW焊管和冷彎型鋼用主要原材料是鋼卷。我們會按照每份合同的生產安排類別從客戶處獲得或從供應商處採購這些鋼卷。

除了鋼卷外，我們生產時還會使用大量的焊絲和焊劑。焊絲和焊劑按照規格、生產商和鋼級數分開存放在對存儲環境濕度和溫度進行控制的氣候控制倉庫中，以保持原材料品質。

主要供應商

有關貨品生產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挑選原材料供應商程序，一般以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和定價作為挑選基準。為確保原材料的可靠交付及質素，以及透過中央採購實現經濟規模，一些主要SSAW焊管客戶要求我們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鋼卷板，而有關供應商僅限於中國主要的鋼廠。就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而言，我們以本身挑選準則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根據生產及出售貨品合約，我們須確保原材料的質素以及準時付運。我們的採購部門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並從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素、付運及產能以及供應商認證及我們認為相關的範疇對其往績記錄作出評估。

依照行業慣例，我們在購買鋼卷時通常須先付款後發貨，原因為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賒銷安排。然而，根據我們與主要SSAW焊管客戶訂立的部分合同，我們要求客戶透過受託票據替我們代付購買原料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和市場推廣一生產安排和賒銷政策」。

有關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提供加工服務的安排，我們的客戶供應鋼卷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我們不用參與採購原材料。由於該等原材料由客戶所委託，我們只負責管有並按客戶規定加工為成品，而我們並無所有權。根據該安排，客戶須最終負責確保彼等所採購原材料的質素和及時運送，但我們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標準品質控制措施。

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是為我們供應鋼卷供生產的鋼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44.9%及82.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約27.7%及56.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向勝利鋼管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勝利鋼管採購成本總額約51.9%和63.6%，而向勝利鋼管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勝利鋼管於有關期間內採購成本總額約22.6%和26.2%。我們於2008年的絕大多數銷售有關中石油集團的管道工程。由於於2008年由提供加工服務更改為銷售貨品使我們須向中石油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大幅增加採購鋼卷，故我們的供應商集中情況較過往年度顯著。

業 務

本集團和勝利鋼管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電力和水

我們依賴山東省電網供應電力以進行我們的生產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發生過重大的電力短缺情況。

我們生產經營用水來自我們於生產設施內擁有和運行的水井。我們依照用水量向地方水務局付費。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出現過水短缺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監測並控制原材料和產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經營、銷售和付運。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鋼卷、焊絲、焊劑及SSAW焊管和冷彎型鋼產成品。我們的存儲設施位於生產設施場地內，建築面積合共12,304.42平方米，能夠存儲約80,000噸鋼卷、70噸焊絲和200噸焊劑。

對於鋼卷，我們的存貨水平根據生產計劃表定期調整。其他原材料如焊絲和焊劑會在達到規定的存貨水平時採購。為確保倉庫任何時候都有足夠的存貨滿足銷售訂單，我們會定期審查實際存貨水平。對於焊絲，我們會在倉庫中保持大約滿足一個月生產需求量的存貨水平。我們的產成品存貨水平按照銷售和付運計劃管理。我們會每年對存貨進行全面盤點，確保存貨記錄準確可靠。

銷售和市場推廣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出口銷售（僅包括冷彎型鋼）乃透過分銷商進行，而除銷售存貨中的冷彎型鋼外，我們所有的內銷透過直銷和市場推廣活動進行。

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部門員工負責收集客戶的反饋和市場資料、投標、磋商訂單、尋找業務機會、推銷產品和維持客戶關係。此外，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同研發部一起參與產品開發，為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貢獻他們的市場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有38名員工。

中國市場

我們逾90%的SSAW焊管供應給中國境內客戶，安裝於國家的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中國的石油天然氣公司及其他建築和運輸行業的企業。我們SSAW焊管的中國市場主要客戶是中石油集團和中石化集團內的公司和合資企業，例如CPTDC、CPMEC、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以及中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

我們於2008年與CPMEC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於2009年與CPTDC及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取得獲批項目的優先權。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在互惠互利基礎上構建及維繫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
- 讓本集團參與客戶的油氣管道項目，優化我們的能力並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
- 就購買訂單及加工委託給予客戶優先權；
- 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準時交付優質產品，以迎合客戶的管道建設需要；
- 加強交換有關原材料需求、資源分配及產品開發的資料；
- 在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方面合作；
- 積極參與新鋼管產品的試產並提供技術、人力及其他支援；
- 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包括現場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及
- 定期參予技術及商業活動，並就鋼管生產、研發及管道安裝進行適時溝通。

2007年，我們約95%的冷彎型鋼出口至美國。然而，於2008年，由於鋼管出口的退稅政策有變，我們出售所有冷彎型鋼予中國的客戶。請參閱「一主要客戶」。

海外市場

除我們冷彎型鋼的海外銷售外，我們銷售予CPTDC的部分SSAW焊管已由客戶安裝於其位於如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等國的海外及跨國管道工程。儘管我們沒有將SSAW焊管直接出口給任何海外客戶，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售予CPTDC的所有SSAW焊管乃指定供海外市場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沒有設立任何海外銷售辦事處。

定價

我們的SSAW焊管合同通常是透過邀標程序及隨後的價格談判獲得。作為行業慣例，管道項目運營商通常採用的招標方式是向合資格供應商徵求投標建議書。合資格供應商提交非約束性投標建議書以顯示其可提供產能和報價。在批出部分管道工程後，成功投標者會與工程運營商協定最終價格。大型管道項目通常會在建造過程中分階段批出，而在其後訂立的合同內的管道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原材料價格變動。

視乎客戶和所要求的產品安排類別，我們的合同可能是貨物銷售合同或者加工服務合同。貨物銷售方面，我們在投標中建議書中報出的價格反映了我們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生產開支和利潤。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會按成本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構成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根據生產及付款安排，我們可將原材料的絕大部分價格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提供加工服務的合同，我們通常會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報出加工費的價格。

生產安排和賒銷政策

我們的生產安排和賒銷政策因客戶而異。在SSAW焊管業務方面，我們從下列各項業務獲得收益：(i)提供加工服務；(ii)銷售供境內油氣管道項目用的貨品；(iii)銷售供海外和跨國油氣管道項目用貨品。另外，我們還向中國境內和境外的客戶提供冷彎型鋼，並且在少數情況下還會提供冷彎型鋼的加工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內，2008年之前從中石化集團獲得的所有收入及從中石油集團獲得的部分收入來自提供SSAW焊管加工服務。根據與中石化集團的服務協議，客戶負責採購原材料（主要是鋼卷），並將原材料供應給我們用於生產客戶的SSAW焊管。由於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並不採購原材料或接收其所有權，故我們從中石化集團獲得的收入僅包含加工費。

對於中石化集團，我們通常就按照協定付運時間表運送SSAW焊管收取進度款項。由有關管道落成及開始運作後起計的12個月保證期內或於產品交付後的18個月保證期內，中石化集團一般會預扣一筆價值相當於服務費用5%的保留金。保證期結束後，如果我們的產品未出現重大缺陷，客戶會將保留金退還予我們。

銷售供境內管道項目用SSAW焊管

我們向多個管道營運商及其聯屬公司產銷SSAW焊管，供國內管線項目使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CPMEC進行銷售，該公司代表中石油集團旗下的項目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設項目經理部（「管道項目部」）簽署採購合同。CPMEC為中石油集團旗下的貿易公司，負責為中石油集團國內營運協調採購。儘管我們的供貨合約並無訂明我們須向CPMEC採購鋼卷以供生產將售予該等中石油項目公司（作為我們的終端用戶）的SSAW焊管，但我們基於其賒銷安排及產品質量均具吸引力而向CPMEC進行採購，從而提升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其物色高品質材料的能力。

於每次按照各供應合同列明的交付時間表將SSAW焊管運送予我們的終端客戶後，我們會就已交付管道出具付款通知。根據我們與CPMEC訂立的採購協議及供貨合同的安排條款，我們與終端客戶及CPMEC協定將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原材料成本，並會向終端客戶收取SSAW焊管銷售價餘額。

於簽訂供應合同後，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款約30%的訂金。我們於每次運送製成品後按合同價款餘額收取進度款項。在管道建設部每次償付供應合同價款餘額時，其會於12至18個月的保證期內預扣購買價的1%作為保留金，而保證期一般於檢查及接納我們的產品後開始。於保證期結束後，如果我們的產品沒有出現重大的缺陷，客戶會將保留金退還予我們。

銷售供海外及跨國管道項目用SSAW焊管

我們就CPTDC的海外項目和跨國項目製造及銷售SSAW焊管。就該等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是與CPTDC簽訂一份供應合同以供應SSAW焊管，並另外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採購協

議以採購卷板。CPTDC通常會要求我們向他們認可的中國供應商中採購卷板。CPTDC將會按照我們的估計每月產量支付預付款，而合同價款餘額則會於我們的產品付運及獲接納後支付。SSAW焊管的付款包括勞工成本、生產間接費用，以及原材料採購價。根據供應合同的條款，我們會向CPTDC發出委託票據供其代表我們促成及墊付鋼卷的款額，並保證CPTDC於我們發出SSAW焊管的發票後支付該等墊付款項。因此，CPTDC向我們支付SSAW焊管的採購款不含鋼卷的價款。

銷售冷彎型鋼

我們冷彎型鋼客戶通常須按照銷售合同規定的交付時間表預付貨款。

物流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的淄博和日照市，方便我們與主要高速公路和鐵路線及主要港口相連接，這使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收到供應商的原材料。我們向勝利鋼管租用及運作一條直接連接我們的淄博設施與膠濟鐵路的專用鐵路軌道，膠濟鐵路是連接濟南與國家航運港口青島的主要鐵路幹線。我們銷售的SSAW焊管和冷彎型鋼通常經鐵路和卡車運輸到客戶選定目的地。SSAW焊管的運輸成本通常包含在我們的投標報價中，並由客戶承擔。我們一般承擔與運送原材料有關的運輸費，該費用可轉移至本公司客戶。根據提供加工服務的服務合同，我們的客戶承擔原材料的運輸成本。我們的冷彎型鋼的銷售價一般是工廠交貨價，或者已包含運費。

保證

我們就SSAW焊管提供保證，並允許我們的客戶在產品交付後為期12到18個月不等的時期內預扣每份合同金額若干百分比的保留金，以保證處理我們產品可能出現的任何重大缺陷。我們一般允許就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合同預扣相當於採購價的1%至5%。我們與客戶的保證安排要求在保證期內產品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時須向給我們發還該保留金。以往，我們在相關保證期結束後已收回客戶持有的絕大部分保留金，故並無就收回保留金作任何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生產和銷售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然而，我們於德州生產設施所生產的小直徑SSAW焊管於冬季的銷售量較全年其他季節為低。我們將此季節性歸因於冬季期間地區及直轄市管道網絡的安裝進度放慢或暫停，此情況在天氣惡劣的華北地區特別顯著。

主要客戶

我們的SSAW焊管的主要客戶是中石油和中石化的集團公司及合資企業，中石油和中石化是中國最大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中石油及中石化兩家公司合共經營中國絕大部分境內油氣管道。我們相信，因為此等客戶的高品質標準，從這些客戶得到採購訂單，足以證明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穩健的往績記錄。

我們與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關係，是為數不多的為這些客戶供應其大型管道工程所用管道的供應商之一。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是我們的最大客戶，而以往我們的銷售集中在該等客戶，因為這些客戶是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業內的主要運營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6.0%及95.5%。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五大客戶分別佔其全年收入約72.5%和61.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中石油集團應佔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5%及93.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勝利鋼管最大客戶中石化集團應佔的銷售，分別佔勝利鋼管總收入約55.2%及51.9%。五大客戶均是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繫聯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上述五大客戶概無任何利益關係。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就SSAW焊管銷量方面分別佔本集團SSAW焊管銷量的約85.0%及96.7%。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的五大客戶就SSAW焊管銷量方面分別佔勝利鋼管總銷量約96.3%和91.6%。2008年，我們向最大客戶中石油集團銷售了共計109,157噸SSAW焊管，佔我們SSAW焊管總銷量約49.8%。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中國的主要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有長期關係，足以為我們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提供所需信譽基礎，並有利於我們實行地區擴展計劃。為擴展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將銷售擴展至中國的地區市場和海外市場。

競爭

我們面對業務各方面的競爭。我們與中國的生產商在產品和服務質量、業務往績記錄及信譽、產能、生產技術、資本來源及鄰近管道工程及供應商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相信市場新進入者面對入行的重大障礙，包括面對須取得客戶接納的挑戰，特別是就石油及燃氣管道供應而言，客戶會要求有意供應商擁有良好業績記錄；開發高品質及可靠產品所需的技術知識；以及需要大量資金達到所需產量以滿足主要客戶需求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單位成本。

我們在中國銷售SSAW焊管須與若干競爭對手競爭，而SSAW焊管適合進行大規模石油及燃氣管道。這些競爭對手分別是寶雞石油鋼管有限公司、華油鋼管有限公司、沙市鋼管廠、資陽鋼管廠、中石油管道局鋼管廠和上海寶世威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以上都是中石油集團或中石化集團的下屬單位。本集團與該六名製造商合共供應的絕大部分管道，均安裝在中國的國家及跨國管道，以及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所進行的海外管道項目。

就我們的冷彎型鋼而言，我們主要在與客戶的接近程度及成本方面與地區的競爭對手競爭。冷彎型鋼的市場分散並由多個製造商佔領，但高運輸成本相對產品的售價為地區製造商帶來重大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所需條件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而我們的實力與戰略將使我們較競爭對手表現更出色。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討論，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業 務

積壓訂單

訂單於簽訂供應合同或收到購買訂單時確認並記入積壓訂單，並於交付相關貨物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積壓訂單列示如下：

	積壓訂單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SSAW焊管	1,104,205	1,231,430
冷彎型鋼	1,011	1,296
合計	<u>1,105,216</u>	<u>1,232,726</u>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對於保持長期競爭力是至關重要的。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集中於提高生產效率和改進生產工序。透過改良生產工序以及購買高技術的生產和檢測設備，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質量、增加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提升及改善我們的生產工序以達到原材料更有效利用，並從成本節約中獲益。我們獲得了多項改善生產方法方面的榮譽，包括2006年由山東省科技廳(科學技術廳)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我們有效使用先進技術。我們亦與CPTDC、CPMEC及中石化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交換技術知識，並於該等策略夥伴開發的管道相關產品的試產中提供支持。我們亦與中國石油大學合作進行研究，以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並提升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33名員工從事研發活動。

主要獎項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頒下列主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中國西部管道項目 優秀供貨商	中國石油集團 西部管道有限公司 (管道部項目經理部)	2008年2月
山東名牌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 委員會，山東省 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6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06年6月
西氣東輸管道工程優勝 供應商證書	中石油股份 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	2006年1月
哈薩克肯一阿、中哈管道項目 優秀製管企業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2005年7月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產品生產的所有階段採用一套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產品符合API標準。我們獲API認證，可以在我們所生產列入API標誌計劃範圍的若干產品上使用API標誌。API認證每三年一次在符合API代表檢查標準後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獲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及UKAS等機構認證，並榮獲ISO9001：2000認證。

原材料質量控制

供應給我們的每套鋼卷均附有包含鋼材的識別號碼、規格資料、重量和鋼級的品質證書。我們對收到的鋼卷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符合產品生產的質量要求。鋼卷樣本會進行化學分析，以斷定化學成分和樣本的鋼含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隊伍量度鋼卷樣本的尺寸，檢查有否可見到的不合規情況，並進行抗拉檢驗以確保鋼卷抗拉強度符合客戶要求。此外，我們對每套鋼卷進行超聲波檢驗，確保其壁厚符合所示規格。如發現有任何品質缺陷，整批鋼卷將可能退回相關鋼廠要求退換。

產品質量控制

除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外，SSAW焊管還按照API 5L標準生產。API 5L標準是製造運輸其他液體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所用管道的領先行業標準。我們在生產程序中使用最先進的設備進行詳細檢驗程序，幫助我們進行質量控制，包括JL-50000落錘試驗機、ARL3460真空直讀光譜儀、WAW Y1000微機控制萬能材料試驗機、2602N-2衝擊試驗機、Seifert X射綫探傷系統、DR數字平板X射綫成像系統及數字自動—UT探傷系統。此外，我們還配備水壓試驗機，可檢驗管道內部抗壓程度及偵測任何滲漏。我們定期對檢驗設備和儀器進行校準，以確保品質試驗的準確性。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化學成分、物理性能、尺寸和外觀上符合API 5L規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154名人員，並配備先進檢驗設備。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亦要求對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及對製成品進行檢測，以確保我們的製成品符合擬定規格。我們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具備質量控制管理的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除進行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對品質控制團隊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並進行年度評估。

除了內部檢測外，我們的生產工序和產品還會由政府主管部門和客戶聘請的質量控制隊伍進行定期質量控制檢測。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和合同權利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會因中國的競爭對手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隨之將知識產權用於在國內製造及銷售類似產

業 務

品，令我們的潛在市場份額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著手於香港將我們的公司標記註冊為商標，並已在中國就我們質量控制程序所用的技術取得兩項專利註冊批准。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商標申請有任何障礙。在中國註冊的兩項專利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螺旋縫埋弧管 凹凸式導板	實用新型	ZL200820027559.3	2008年9月5日	2009年6月17日
帶有雙坡口管端的 鋼管	實用新型	ZL200820027560.6	2008年9月5日	2009年6月17日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爭端和訴訟，我們也沒有發現任何違反上述者的行為。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安全生產的非法行為行政處罰法》、《安全生產許可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部以監督我們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執行定期安全檢查、確定安全風險、組織事故預防和管理培訓、發佈內部安全程序及政策，並確保與安全表現要求相一致。

我們設立安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實行並保證所有員工瞭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和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的反應以及正確操作機器。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員工須出席有關工作安全的內部訓練課程並參加考試。

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獲得中國船級社認證公司的GB/T28001-2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設施沒有出現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嚴重工傷或死亡。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所有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行動。

環境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環保有關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所經營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而我們的生產工藝主要涉及技術加工和製造，但我們相信，遵守環境法規對我們的營運仍然很重要。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以下環保法律及法規：(i)《環境保護法》；(ii)《水污染防治法》；(iii)《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iv)《大氣污染防治法》；(v)《清潔生產促進法》；(vi)《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v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參見「法規」部分。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在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存檔及在獲得相關環境部門的批准之後方可開始建設項目。另外，還須監測廢水、廢氣、噪音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情況，以確保完全符合國家和地方的規定。

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承諾嚴格全面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規定。我們還獲得了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意識到運營活動有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採用高效利用資源的技術，以努力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會將營運產生的廢水循環再利用。另外，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低量廢水、廢氣、噪音和固體廢物在進行內部處理後，已經達到許可的標準。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環保申索、訴訟、處罰或制裁。

不動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及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山東淄博。我們在山東省的日照市和德州市的兩個生產設施也有營運。我們已取得生產設施所在的山東省日照市及德州市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的全部所有權證，惟建築面積約5,486.00平方米的倉庫設施除外。我們亦租賃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所在的樓宇。

自有物業

我們持有位於山東省日照市設施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具備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總佔地面積約為66,606.61平方米。我們是座落該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8,829.77平方米的四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登記擁有人，而我們以該四幢

業 務

樓宇作生產、辦公室及多種其他用途。我們建有建築面積約10,812平方米的倉庫設施，其部分位於我們所擁有並具備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而建築面積約5,486平方米的倉庫設施餘下部分則位於並非本公司擁有的土地上。故就非位於我們物業上的倉庫部分我們並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就非位於我們的物業的此部分倉庫設施而言，政府當局可根據相關中國規例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拆除此部分倉庫設施。倘不可能拆除，當局或會沒收此部分倉庫設施或由該部分倉庫設施所產生的非法收入，並可能向我們罰款，金額不超過該部分倉庫設施總建設成本的10%，即約為人民幣567,000元。董事認為此部分倉庫設施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且倘該部分倉庫設施不能繼續用作其現有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亦持有位於山東省德州的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及具備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17,332.55平方米。我們是座落該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5,233.73平方米的十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擁有人，而我們以該十幢樓宇作生產、辦公室及多種用途。

租賃物業

我們向勝利鋼管租賃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設施的土地和樓宇使用權，以及其上1,100米鐵路軌道的使用權，該鐵路連接我們在淄博的設施與膠濟鐵路（行走山東省青島與濟南之間）。該等物業包括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93,412.78平方米，及16幢樓宇，建築面積約54,578.51平方米。我們最初根據2008年8月18日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租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年租約人民幣3.5百萬元。根據訂約雙方於2009年7月26日訂立的新租賃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年租修定為租約首三年每年人民幣6.4百萬元（不包括水電和燃氣費）以反映當時市場價格，而租期延長至2009年1月1日起計20年。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儲用途。勝利鋼管為該三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所有16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登記擁有人。涉及本集團位於淄博的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租賃協議現已在山東省淄博市有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根據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可優先向勝利鋼管購買包括我們淄博設施在內的土地及樓宇（如擬出售有關任何土地及樓宇）。

有關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勝利鋼管擁有的其中一幅地塊上建成一幢建築面積7,632.40平方米的樓宇。該樓宇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用作為我們SSAW焊管提供防腐處理。就此樓宇而言，政府

業 務

當局可根據相關中國規例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拆除該樓宇。倘不能拆除，當局或會沒收該樓宇或該樓宇產生的非法收入，並可能向我們罰款，金額不超過該樓宇的總建設成本的10%，即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董事認為該樓宇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且倘該樓宇不能繼續用作其現有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為全職員工投保社會福利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還為位於山東淄博的廠房和設備投保了全險財產保險，但沒有為山東省德州市和日照市的廠房和設備投保財產保險。

我們沒有就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意外產生的人身受傷或財產損害投保其他保險，包括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和第三者責任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這些保險並非須強制投保，會給我們的業務增加額外的負擔，降低我們的競爭力。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範圍有限」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涉及任何產品責任或任何其他訴訟，也沒有發生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情形。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已經足夠，並且符合中國管道行業的普遍慣例。

OFAC規定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OFAC)制定若干法律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就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所限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或制裁對象)的活動或交易對美國人士施加限制。我們向在世界各地均設有經營業務的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而我們的產品一直出口至屬於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的客戶並由客戶安裝。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屬於制裁對象的任何國家進行業務；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從與屬於制裁對象的國家進行的活動或交易直接或間接產生收益。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被安裝於受美國經濟制裁法所限國家的任何管導項目。

上段描述中的「美國經濟制裁法」包括了美國OFAC執行的所有美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規例守則標題31第V章所編纂的美國規例、所有根據美國與敵通商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國際保安及發展合作法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ct)、反恐怖及實際死刑懲罰法 (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古巴自由與民主聲援法 (Cuban Liberty and Democratic Solidarity (Libertad) Act) 及聯合國參與法 (United Nations Participation Act) 的169授權而頒佈的行政命令、頒令及規例，上述法規本身以及根據任何上述授權而頒佈的所有法令、許可或規例。

我們不會以全球發售所得任何款項撥資進行OFAC禁令下美國公司不得進行的活動。

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因業務活動而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Ling Yong Wah先生的替任董事。本公司已和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情況而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於下文。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各自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09年7月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任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現任山東勝利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於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前稱勝利管廠及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展開其事業，出任技術員職務，並於其後升為技術監管科科長，繼而升任質檢所所長，負責質量控制管理。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間，張先生先後任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經理、副董事長兼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營運。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出任勝利鋼管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

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彼為勝利鋼管的董事長，負責其整體管理。自2008年12月至今，彼任勝利鋼管非執行董事長，負責管理其業務經營的重大決策。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為山東勝利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彼為山東勝利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營運。

張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為勝利鋼管(日照)有限公司的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為山東勝達化工有限公司(「勝達化工」)的董事長，於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後為勝利防腐的董事長、董事。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6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2000年1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5年7月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授予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彼曾於1999年9月任中國石油物質裝備出口網絡第二屆理事。2003年6月，張先生獲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技術改進(三等)獎，以表揚其研發鋼製管道內外防腐作業線改造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獲授技術改進(一等)獎，以表揚其在西氣東輸工程用SSAW焊管設備改造方面所做的貢獻。

王旭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2007年12月起任山東勝利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採購。彼自2008年12月一直擔任山東勝利的董事。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在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展開其事業，任技術員職務。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彼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工作，歷任一車間副主任、供銷部門副經理、經理職務。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間，彼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採購。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在勝利鋼管任副總經理，負責勝利鋼管的銷售及採購。王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勝利鋼管董事，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勝達化工的董事，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日照勝利的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獲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3年6月，王先生獲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科技進步(一等)獎，以表揚其在西氣東輸工程用SSAW焊管設備改造方面所做的貢獻。此外，於2004年2月，彼亦獲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雙文明先進職工」的稱號，以表彰其傑出成就及工作操守。

韓愛芝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2007年12月起任山東勝利副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自2008年12月起擔任山東勝利的董事。彼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前稱勝利管廠及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展開其事業，歷任技術員、質量監督員，公司辦公室秘書等職務。1998年12月至2004年6月間，韓女士獲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聘用，歷任技術監督科科長、質量技術管理科科長、企業管理部主任等職務，負責質量管理、企業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彼獲勝利鋼管聘用，歷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管理者代表等職務，負責質量管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股權管理及股東會、董事會的日常工作。韓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為日照勝利的董事，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為勝達化工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技術專科學校，獲焊接專業畢業證書，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於2004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0年9月獲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12月獲中國人事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專業技術人員(中級)職業資格證書。彼於1990年11月和2003年10月分別獲中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和勝利石油管理局工會頒發勝利油田「三等功」，以嘉許其對中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經濟發展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

閻唐鋒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09年7月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2008年7月7日起兼任CPE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9月起任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的行政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閻先生於山東工業大學(2001年併入山東大學)(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展開其事業，任教師及院團委書記。於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閻先生於ICH Capital Pte. Ltd.任職副總裁，並於其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閻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兼任Sino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08年8月起任China Albet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閻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2001年併入山東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

Teo Yi-Dar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1999年10月起為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的投資總監，負任管理該公司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投資活動，主力電子、化工、工程及技術環節。Teo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展開其事業，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工程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間，彼任Keppel Corporation Ltd.業務發展執行人員，負責為該公司的工程、海洋及離岸石油與燃氣業務分部進行業務拓展活動。Teo先生是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新加坡上市公司如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Teo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分別於1996年7月獲工程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理科碩士(工業及系統工程)學位及於2000年8月獲理科碩士(應用財務)學位。Teo先生於2001年9月取得CFA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ing Yong Wah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自2000年4月起為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的副總裁，負責物色合適投資公司、進行投資交易及監督投資組合公司。Ling先生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間在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展開其事業，任助理經理職務，負責在企業融資部執行企業融資交易。於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間，彼任怡光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物色合適公司進行收購，以及處理該公司的公司事務。Ling先生自2007年3月任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5月及2003年9月分別任Frencken Group Limited及EDMI Limited (該等公司均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的獨立董事。Ling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經濟學士學位。彼自1992年起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承認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Ong Kar Loon先生，30歲，為Ling Yong Wah的替任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2005年9月加入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目前為該公司助理副總裁，負責物色適合投資的公司、進行投資交易及監督投資組合公司。Ong先生於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開展其事業，於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該公司行政人員，負責就股本投資產品向客戶提供意見及研究與分析新加坡及美國股票市場。Ong先生於2003年9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頒銀行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春勇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1990年6月至今在中石油管材研究所(「中石油管材研究所」)工作，2002年10月起任中石油管材研究所副所長。霍先生於2005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的博士研究生學歷。彼在石油管材研究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國家安全評價人員以及國家註冊設備監理師資格。曾獲省部級以上科技進步獎12項，並獲「第十五屆孫越崎青年科技獎」，於2002年獲選為「陝西省科技系統十大傑出青年」。彼為國家鋼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鋼管分技術委員會和基礎技術分委員會委員、中國設備監理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學會石油管材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金屬學會第二屆分析檢驗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認為霍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並未受中石油管材研究所(「中石油管材研究所」)的研究報告問題所影響，特別是，根據下列確認，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營業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並無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大業務交易。中石油管材研究所亦無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並無涉及與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本公司確認(i)中石油管材研究所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的營業單位，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而霍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中石油或中石油管材研究所的股權，(ii)除研究報告的問題外，中石油管材研究所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重大業務交易，(iii)除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霍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及(iv)霍先生並無參與編製中石油管材研究所的研究報告任何方面。

郭長玉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郭先生目前任山東省政協(Shandong Province Political Association)常委、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第三巡視組組長及中國勞動學會副會長。2000年之前，郭先生曾在勝利油田及下屬單位擔任多種職務，包括勝利石油管理局物資供應處處長及黨委書記、勝利石油管理局副總經濟師等。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郭先生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兼山東省東營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及副總書記。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東營市委副書記；2007年3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黨委書記，東營市委副書記；2008年1月，任省政協常委、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書記、副局長。郭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2005年，獲得「2004年中國石化有突出貢獻的科技和管理專家」稱號；2008年4月，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作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第三巡視組組長的身份並未影響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該巡視組為中石化一組擔任行政工作的人員，負責監督及監察(其中包括)中石化多個不同部門的人力資源決策及反貪腐措施，而彼並無參與中石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下屬業務單位的實際業務經營。郭先生(無論個人或透過其於中石化的身份)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營業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並無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黃詠怡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畢業於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2004年至2007年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部主管。黃女士亦曾於2000年至2004年任職大華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部主管，並於1993年至2000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助理經理及經理，以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由2007年至今，彼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坤顯先生，41歲，自2007年12月任山東勝利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開發和質量控制。自2008年12月起任山東勝利董事。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在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展開其事業，先後擔任技術員和技術組組長。1996年3月至2004年6月，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工作，其後獲升為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勝利鋼管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間，王先生任勝利鋼管董事。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亦為日照勝利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12月獲中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彼自2004年1月任《鋼管》雜誌編輯委員會委員，從技術觀點協助審閱該雜誌的文章，並於2006年3月起任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分會—焊接鋼管學術委員會委員。

劉耀華先生，38歲，自2007年12月起任山東勝利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和技術管理。自2008年12月起擔任山東勝利的董事。彼於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在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前稱勝利管廠及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展開其事業，任質監所檢驗技術員職務，並其後獲升為質監所副所長、一車間副主任、二車間副主任並繼而任二車間主任，負責管理生產程序。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間，劉先生就任於勝利鋼管，歷任二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負責管理生產程序及新項目籌建。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日照勝利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勝利鋼管董事。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華北工學院，獲檢測技術與儀器儀表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獲山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8年7月，彼獲中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頒授三等功，以嘉許其對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的貢獻。此外，彼分別於2000年2月及2003年2月獲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頒發「雙文明先進職工」及「文明建設先進職工」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ee Pin Kwan先生，33歲，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監管財務申報、會計職能及合規規定。彼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間在Pioneer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展開其事業，任助理職務，負責為客戶處理會計相關事宜。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Lee先生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Services Pte. Ltd.的助理諮詢師，負責為高產值客戶處理稅務相關事宜。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彼出任Ernst and Young LLP的高級核數師，負責跨國公司的法定核數工作。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Lee先生出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品質保證經理，負責管理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工作。彼自2008年9月起開始任CPE的全職副財務總監。彼於1998年畢業於Ngee Ann Polytechnic，獲會計學文憑。Lee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8年8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趙暉女士，38歲，自2008年12月起任山東勝利總會計師。彼負責山東勝利的財務管理工作，並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有關工作。趙女士於199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勝利鋼管（前稱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的會計、責任會計師職務，並其後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總會計師，負責財務相關事宜。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大慶石油學校，獲頒授畢業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獲頒授物資會計專科畢業證書。於2004年12月，趙女士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中包括）於2004年1月榮獲勝利石油管理局物資供應處頒授「處級文明建設先進職工獎」，以表彰其於2003年的傑出表現。

概無任何行政人員之間有血緣或婚姻關係或任何其他親屬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盧華威先生，46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就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分配充足時間予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成立下列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09年11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詠怡女士、霍春勇先生及Teo Yi-Dar先生。黃詠怡女士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09年11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必壯先生、郭長玉先生及霍春勇先生。張必壯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09年11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培訓及薪酬政策、確定並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閻唐鋒先生、黃詠怡女士及Huo Chunyong先生。閻唐鋒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的薪酬以工資、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支付，包括我們為彼等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袍金及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814,000元。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省市政府為僱員(包括董事及管理人員)推行的各種定額供款養老基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為董事作出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23,000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位最高薪僱員(我們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外) 其中兩位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段落。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職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76
生產	439 ⁽¹⁾
品質控制	162 ⁽¹⁾
技術與維修	131 ⁽¹⁾
銷售及市場推廣	38
採購	99
合共	<u>945</u>

(1) 包含進行研發工作的員工共133位。

我們的招聘及挽留僱員政策考慮若干因素，主要包括目前市況、業務需求及日後產能擴充，而我們的僱員均經過嚴格挑選。

近年來，我們實行了多項新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所有僱員的表現，而彼等的薪酬及紅利乃與表現掛鉤。此外，我們已推行培訓計劃，以應付不同工作的需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僱員的生產力。

我們從未遇上任何罷工或影響集團運作的勞工糾紛，且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我們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同時享有的福利包括醫療、失業、工傷保險及其他各項。根據適用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由市政府及省政府推行的退休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劃。計劃參加者有資格獲取基本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力資源質素，尤其是我們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質素，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通過遵從管理程序及企業管治的國際最佳慣例，以達致及超越國際優秀表現的水平。我們亦尋求透過繼續實施及完善我們的獎勵花紅計劃以及透過員工發展計劃(如定期內部培訓)吸引及挽留技術高超及經驗豐富的中國及國際管理及工程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SBI E2-Capital (HK)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的交易或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售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當日止。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ceplus	實益擁有人	1,445,064,000	60.211%
閻唐鋒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5,064,000	60.211%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實益擁有人	140,961,600	5.873%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0,961,600	5.873%

(1) 由閻唐鋒先生擁有Ace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2) SEAVI Advent Equity V (A)為進行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與SEAVI Advent Equity V (A)訂立的管理協議，SEAVI Advent Corporation已同意擔任SEAVI Advent Equity V (A)的投資經理，特別是代表SEAVI Advent Equity V (A)作出投資決定。根據該協議，於行使SEAVI Advent Equity V (A)已作出投資的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時，SEAVI Advent Corporation獲授權作出投票決定並指示SEAVI Advent Equity V (A)的董事相應投票。因此，SEAVI Adv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SEAVI Advent Equity V (A)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集團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股份	港元 5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股份)：

2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港元 20,000
1,799,8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179,980,000
6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
2,400,000,000股	總計	2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股份)：

2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港元 20,000
1,799,8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的18,000,000股額外待售股份)	179,980,000
6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
90,000,000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9,000,000
2,490,000,000股	總計	249,000,000

股 本

本表格乃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且將根據全球發售銷售待售股份及發行股份。本表格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於行使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集團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任何購權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將附有任何購權。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與全球發售同時或於全球發售後6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已就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購回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銷售待售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閻先生為從事高科技行業的企業及股份在新加坡及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投資者，該等企業或公司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除在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他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繼續買賣；及(ii)就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言，彼或彼の聯繫人持有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並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該段期間。

董事的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韓愛芝女士分別為勝利鋼管註冊資本49.87%及5.54%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張先生及韓女士為本身及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的協議分別代表勝利鋼管的315名及35名僱員持有該等股權。彼等根據於2004年6月18日訂立但於2009年6月17日到期的協議，自2004年6月18日起代表勝利鋼管的僱員擁有此權益。張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擁有勝利鋼管的1.19%及0.34%股權。王旭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勝利鋼管的0.91%股權。勝利鋼管擁有勝利防腐的股權，而該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6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勝利防腐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勝利鋼管持有55%及45%。勝利防腐主要從事為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鋼管提供防腐蝕處理。根據勝利防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勝利防腐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則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根據勝利防腐的管理賬目，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勝利防腐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其錄得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並不認為勝利防腐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i)防腐業務不屬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範疇，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鋼管及(ii)僅在某些客戶要求我們就生產的鋼管提供防腐服務時，本公司才會將防腐服務作為內部加工流程而提供。我們僅於2008年8月開始線管的內部防腐蝕處理，而我們並無即時計劃向任何第三方為非本公司製造的管線提供獨立防腐蝕處理。

勝利鋼管亦持有勝達化工的70%股權，而該公司從事生產工業用化學品。勝達化工於2007年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勝達化工於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收入。董事認為，勝達化工的業務並非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勝利鋼管除持有勝利防腐、勝達化工及山東省淄博市若干物業的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將載有條文，限制彼等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公司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任何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集團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集團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集團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連同一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閻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隊伍，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提供的重大貸款或擔保。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其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文所述由CPE使用的辦公室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而租約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少於0.1%，或倘多於0.1%，則少於2.5%，且年度代價均少於1,000,000港元。

有關關連人士為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 (「Sinolion Investment」)，該公司為於2007年6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閔先生的配偶Yang Chun女士持有。因此，Sinolion Investment為閔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PE使用辦公室

於2009年11月2日，Sinolion Investment向CPE無償授出位於24-01A, Fuji Xerox Towers 8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7的物業的使用權作其註冊辦事處。

根據授出函件，CPE將致力在各方面遵守業主與Sinolion Investment訂立的租賃協議，並以真誠使用該場所及位於該處的傢俱。倘Sinolion Investment作出終止授予的通知，三個月的通知期將予適用。

由於乃由Sinolion Investment無償授出，故CPE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Sinolion Investment支付任何租金。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已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勝利鋼管：勝利鋼管(前稱勝利油田淄博製管)為一家於1996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由張先生持有49.87%(為本身持有1.19%，而餘下權益乃代表勝利鋼管的315名僱員持有)。由於張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勝利鋼管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故勝利鋼管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勝利防腐(勝利鋼管擁有其中45%權益)並非張先生的關連人士，原因為(i)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勝利防腐並非張先生的聯繫人；及(ii)儘管張先生及韓愛芝女士於勝利鋼管合共擁有55.41%重大權益(49.87%由張先生擁有，而韓愛芝女士則擁有5.54%)，彼等的權益不應合併計算以將勝利防腐釐定為勝利鋼管的聯繫人，原因為張先生及韓愛芝女士各於勝利鋼管的權益均由彼等為其本身及分別作為受託人代勝利鋼管同系僱員持有。張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315名其他僱員持有49.87%權益，而韓愛芝女士則為其本身及代表35名其他僱員持有5.54%權益。該等權益較為分散且不應合併計算。

下文所載為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向勝利鋼管租賃土地及樓宇

淄博設施

交易性質

山東勝利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其生產設施向勝利鋼管租賃位於山東省淄博市的土地及樓宇(「淄博物業」)。淄博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193,412.78平方米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54,578.51平方米的16幢樓宇及一條鐵路。山東勝利最初向勝利鋼管租用淄博物業，年租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根據雙方於2009年7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根據獨立估值，由2009年1月1日起，年租被修訂至每年人民幣6.4百萬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煤氣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勝利就租賃淄博物業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金後向勝利鋼管支付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山東勝利向勝利鋼管租賃的淄博物業包括山東勝利用作運送管線製造用原材料及將其管線產品由生產場所運送至其客戶要求的其他目的地的一條鐵路。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租賃鐵路毋須獲任何政府批准。

主要條款

於2009年7月26日，勝利鋼管與山東勝利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勝利鋼管同意將淄博物業租賃予山東勝利，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山東勝利可選擇續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最初三年年租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且

關 連 交 易

屆時，訂約雙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釐定隨後三年的新年度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內每隔三年審閱及調整年度租金，而本公司於每次審閱及調整年度租金後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淄博物業的租賃期為期20年，就本類合同而言與一般業務慣例一致且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將生產設施由淄博物業調往其他處所，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有權在租賃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三個月通知後終止租賃，加上設有上文所述的租金審閱安排，故此董事認為為期20年的租賃期既可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提供持續性處所保證，同時亦為本集團在按市值租賃淄博物業，以及在遇到更合適的地點時可作調遷提供靈活性。

此外，就任何建議銷售淄博物業方面而言，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授予優先否決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山東勝利收購淄博的SSAW管生產設施前，上述生產設施即位於淄博物業。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向勝利鋼管收購SSAW焊管的相關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勝利鋼管租賃該土地及樓宇作為生產設施之用，而非動用龐大資本開支及中斷其生產安排購入新土地及樓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與勝利鋼管的租賃安排下的年度租金不會超過如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6.4	6.4	6.4

上述年度上限係根據與勝利鋼管訂立的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年度租金是根據該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與勝利鋼管訂立的淄博物業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租金與市場價格可作比較，並

關 連 交 易

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淄博物業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ii)租賃淄博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申請豁免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預期與勝利鋼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租賃淄博物業)的百分比(每年及合計)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的比例。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到14A.47的規定，遵守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要求。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且經常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就第14A.35(2)條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逾以下所載的適用限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就淄博物業與勝利鋼管訂立的租約	6.4	6.4	6.4

本集團確認，其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以及14A.45條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與勝利鋼管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超過最高年度限額，倘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本公司將確保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屆滿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經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上述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選定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經選定(i)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表資料及現金流量資料；及(ii)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經選定(i)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資料及現金流量資料；及(ii)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勝利鋼管各自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引自該等會計師報告(包括附註)，並應與其及本文所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上述期間的財務資料未必可與其後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比較。

經選定全面收益表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2個月 ⁽¹⁾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70,747	493,490	1,813,199
銷售成本	—	(935,241)	(413,719)	(1,667,739)
毛利	—	135,506	79,771	145,460
其他收入	141	36,141	18,397	19,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20)	(2,416)	(5,849)
行政開支	(12)	(16,830)	(7,611)	(12,586)
財務費用	—	—	—	(1,275)
稅前利潤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所得稅開支	—	—	—	—
期間／年度利潤及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1) 由於該等期間長度不一，故各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比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2007年11月1日(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E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或隨後期間／年度編製。

財務資料

勝利鋼管

下表載列勝利鋼管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期間 ⁽¹⁾		
	核心業務	非核心 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116	1,232	92,348	237,544	—	237,544
銷售成本	(60,275)	(1,106)	(61,381)	(154,687)	—	(154,687)
毛利	30,841	126	30,967	82,857	—	82,857
其他收入	3,438	—	3,438	9,678	—	9,678
其他虧損	(2)	(351)	(353)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84)	(110)	(3,194)	(11,963)	—	(11,963)
行政開支	(21,176)	(65)	(21,241)	(16,164)	(7,232) ⁽²⁾	(23,396)
財務費用	(34)	—	(34)	(3,985)	—	(3,9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9)	(559)	—	(443)	(443)
稅前利潤(虧損)	9,983	(959)	9,024	60,423	(7,675)	52,748
所得稅開支	—	(25)	(25)	(26,338)	—	(26,338)
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 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983</u>	<u>(984)</u>	<u>8,999</u>	<u>34,085</u>	<u>(7,675)</u>	<u>26,410</u>

(1) 勝利鋼管於兩次交易中將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出售予本集團，第一次交易於2007年12月29日生效。然而，核心業務於2007年最後三日的經營業績已計入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原因為該數額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2)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勝利鋼管的非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勝達化工(其直至2007年後才開始經營其業務)的營辦成本。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財務狀況資料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4,839	229,512	228,747
流動資產	102,987	1,074,739	826,529
流動負債	227,222	1,154,850	760,9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4,235)	(80,111)	65,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4</u>	<u>149,401</u>	<u>294,281</u>
權益總額	129	148,926	293,806
非流動負債	475	475	475
權益總額和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4</u>	<u>149,401</u>	<u>294,281</u>

勝利鋼管

下表載列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12月28日按綜合基準計算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2006年	於2007年
	12月31日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371	151,304
流動資產	157,781	206,167
流動負債	62,535	174,149
流動資產淨額	<u>95,246</u>	<u>32,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617</u>	<u>183,322</u>

財務資料

經選定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2個月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6	926	80,7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	(15,687)	(647)	73,98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03	(222,564)	(49,548)	(11,59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318,121	59,920	(6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926	79,870	9,725	(2,41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	80,796	10,651	78,378

(1) 由於該等期間長度不一，故各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比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自2007年11月1日(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E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或隨後期間／年度編製。

財務資料

勝利鋼管

下表載列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按綜合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1月1日 至12月28日 期間 ⁽¹⁾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4	28,00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052	(6,38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534)	(34,33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00	37,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3,782)	(3,4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2	24,530

(1) 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於2007年最後三天的經營業績已計入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之期間內，原因為該數額就該期間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的假設和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我們未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和「前瞻陳述」。

概覽

我們運營分為兩個業務分部：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

於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內，該兩個業務分部統稱為「核心業務」。核心業務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中以終止業務呈列。

SSAW焊管業務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我們擁有七條SSAW生產線以及總共54萬噸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產能。根據國家石油管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資料，於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線用管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約17%及22%。我們專注於SSAW焊管的設計、生產、增值加工和服務。我們是少數幾家得到中國主要油氣公司認可供應商中唯一一家私營SSAW焊管供應商。我們的SSAW焊管已裝設於中國境內的管線項目，跨國管線項目以及中亞及非洲的管線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SAW焊管用於世界主幹油氣管線的總長度約為15,000公里。

本集團透過CPE收購勝利鋼管核心業務後於2007年12月31日開始經營SSAW焊管業務。於2007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的SSAW焊管業務由勝利鋼管作為其核心業務進行運營管理。

冷彎型鋼業務

除SSAW焊管外，本集團將鋼管製造和焊接技術及設備用於生產廣泛種類的冷彎型鋼。本集團生產的冷彎型鋼是建造鋼材結構樓宇，以及製造集裝箱及重型貨車等的重要建築和工業材料。

本集團透過CPE收購山東勝利(原稱日照勝利)後於2007年12月29日開展其冷彎型鋼業務。於收購前，我們的冷彎型鋼業務由勝利鋼管控制的附屬公司日照勝利經營管理。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大幅增長。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1,0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2百萬元收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5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3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成為CPE的最終控股公司，CP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山東勝利。有關重組的說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CPE於2007年12月29日方完成收購山東勝利及接管山東勝利的冷彎型鋼業務。由於該項收購採用會計收購法確認，山東勝利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未能納入本集團由2007年1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中。因此，我們將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作為獨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中。因此，由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勝利鋼管出售其於山東勝利的股權予CPE前的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和本集團由2007年11月1日（CPE註冊成立之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分開呈列。

於山東勝利被CPE收購後，山東勝利繼而於2007年12月31日收購若干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承擔勝利鋼管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合共構成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由於我們現有業務的重大部分來自向勝利鋼管收購核心業務，我們將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山東勝利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及管理層與山東勝利及勝利鋼管大致上相同。此外，本集團與勝利鋼管作為一個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上從事相同的主營業務。因此，即使財務資料乃就本集團及勝利鋼管的獨立會計師報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用為我們整體運營表現的參考。然而，謹請閣下注意，附錄一A及附錄一B內的財務報表乃從一個會計角度就兩個獨立的實體編製，因此，我們並無提供該兩個實體所有涉及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的直接比較的討論和分析。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之間財務業績的比較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及全球鋼管產品的需求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在建及擬建管道項目的數量和規模以及更換陳舊管道基礎設施的需求有莫大關係。由於中國的油氣公司承接大規模管道項目以滿足中國能源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預計對我們大口徑SSAW焊管的需求將會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增長將繼續由中國管道行業的需求所帶動。預期我們在中長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分配龐大資金至管線基礎設施建設的計劃。

擴大產能

近年來我們銷量隨中國鋼管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而大幅增加。為於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滿足合同約定的供貨時間表，我們必須持續擴大產能。我們已經就SSAW焊管的產能擴充進行了大量投資，於2006年收購山東灑森螺旋焊管有限公司的資產，並於2008年新建兩條SSAW焊管生產線。截至2008年12月31日SSAW焊管的年產能已達54萬噸。下表詳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估計的SSAW焊管和冷彎型鋼的產能和使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SSAW焊管				
使用率 ⁽¹⁾	23.0% ⁽²⁾	58.2%	77.7%	84.9%
產能 ⁽³⁾ (噸)	305,000	320,000	356,667	270,000
冷彎型鋼				
使用率 ⁽¹⁾	20.7%	46.1%	22.1%	37.3%
產能 ⁽³⁾ (噸)	18,333	56,250	60,000	30,000

(1) 各期間的使用率乃按期內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2) 其中兩條生產線乃由勝利鋼管於2006年8月收購，而餘下三條生產線則進行了四個月的升級。

(3) 各期間的產能為期內的加權平均產能。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的不同時間，我們的SSAW焊管業務達致甚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促使我們決定投資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乃反映產量增長、市場趨向使用直徑較大的管線和擴大產能措施的綜合體現。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包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興建SSAW焊管額外生產線及興建生產線供生產其他類型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焊管。興建新SSAW焊管生產線及LSAW焊管生產線(包括購置生產設備)分別需時約8個月及18個月。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充計劃將使我們滿足預計的鋼管產品需求增長，有助我們在行業內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極為依賴我們實現擴充計劃的能力。

生產安排類別

我們其中一個業務分部SSAW焊管業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客戶所選取的生產安排類別顯著影響，這一因素決定我們的收入是源自產品銷售收入或加工費。有別於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安排，在我們銷售SSAW焊管的安排中，我們的收入包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在產品銷售安排中，倘若無法將原材料的價格波幅轉嫁予客戶，我們須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例如，我們若干地區管道項目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兩種生產安排的毛利乃可作比較，但收入的會計法極為不同。

於2008年，我們的SSAW焊管業務由主要提供加工服務轉為銷售貨品，故產品銷售佔我們銷量的比例增加大幅增加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率、但對我們的毛利影響較少。就我們生產一定數量的SSAW焊管而言，我們根據銷貨安排產生的收入較根據加工服務安排產生的收入高，因為根據銷貨安排我們將原材料成本計入為銷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而根據加工服務安排我們不會將原材料成本計入為銷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假設我

財務資料

們的總銷量及其他生產因素維持不變，倘我們的SSAW焊管銷售全部僅為銷貨，我們產生的收入將較我們的SSAW焊管銷售全部為加工服務更高。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安排類別分類的SSAW焊管收入及毛利：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止期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SSAW焊管															
銷貨貨品	38,285	932	2.4	59,723	16,027	26.8	892,358	67,064	7.5	385,860	24,909	6.5	1,601,986	79,684	5.0
加工服務	45,682	29,288	64.1	104,713	72,954	69.7	84,873	68,948	81.2	63,494	54,658	86.1	34,932	22,776	65.2
防腐處理	-	-	-	-	-	-	15,167	5,120	33.8	-	-	-	140,731	49,369	35.1
合計	83,967	30,220	36.0	164,436	88,981	54.1	992,398	141,132	14.2	449,354	79,567	17.7	1,777,649	151,829	8.5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產品組合

我們的毛利率受產品組合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同時計劃擴大產品種類，以包括LSAW和ERW焊管以及其他用於油氣行業的產品。我們的SSAW焊管銷售毛利率高於冷彎型鋼銷售的毛利率，因為可提供代替我們的SSAW焊管產品的競爭對手較少，且我們SSAW焊管業務達到更大規模效益。

我們於2006年開始經營的冷彎型鋼業務於2006年最後4個月未有獲利，原因為當時我們仍在建立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基礎。儘管冷彎型鋼的銷售增加，我們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於此業務分部獲利，原因為不利的稅項政策廢除冷彎型鋼的增值稅出口退稅並隨後於2008年加徵施出口關稅。出口銷售過往構成我們冷彎型鋼銷售的絕大部分，但我們已於該等法規改變後將焦點轉至中國市場。因為我們於中國按當時市價（低於出口價）將出口級冷彎型鋼的存貨出售，使得我們的冷彎型鋼營運於2009年上半年繼續錄得虧損。此外，於2009年上半年出售的冷彎型鋼乃利用於2008年以較高價購入的鋼卷製造。

由於我們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已極為不同，產品組合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山東勝利向勝利鋼管收購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山東勝利並接管山東勝利的冷彎型鋼業務，山東勝利隨後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的相關資產，包括淄博和德州的生產設備（不包括土地和樓宇）及業務以及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然而，本集團並無向勝利鋼管收購(i)與SSAW焊管業務並無直接關連的若干資產及負債；(ii)來自SSAW焊管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製成品、其他應收款項、應繳稅項及銀行借款；及(iii)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土地及樓宇。於2007年12月31日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生效日期後，山東勝利擁有及經營先前由勝利鋼管擁有及經營的SSAW焊管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勝利鋼管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倘本集團在收購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事項中向勝利鋼管收購全部資產及負債，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者不同。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有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勝利鋼管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作出直接比較。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所得稅率及我們有權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所影響。於新所得稅法生效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按33%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新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減少至25%。自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勝利根據新所得稅法採納的過渡措施可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稅收減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山東勝利及勝利鋼管的優惠稅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估計	2010年 估計	2011年 估計	2012年 估計
山東勝利 ⁽¹⁾⁽²⁾	— ⁽³⁾	— ⁽³⁾	0%	0%	12.5%	12.5%	12.5%
勝利鋼管 ⁽⁴⁾	0%	33%	— ⁽⁵⁾	— ⁽⁵⁾	— ⁽⁵⁾	— ⁽⁵⁾	— ⁽⁵⁾

- (1) 日照勝利於2007年易名為山東勝利。
- (2) 山東勝利的稅務優惠於2008 (其首個獲利年度) 年開始。
- (3) 山東勝利於2006年及2007年錄得虧損，因此稅務優惠尚未在這兩個年度適用。
- (4) 勝利鋼管為國有企業改制而成，於2006年的所得稅率為0%。勝利鋼管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出售予本集團，冷彎型鋼業務及SSAW焊管業務的出售事項分別於2007年12月29日及2007年12月31日生效。
- (5) 由於我們的財務資料於2008年1月1日後並不包括勝利鋼管，故該等稅率未必相關，因此並無提供。

增值稅及相關退稅

過往，我們將冷彎型鋼的大部分出口。國內銷售應付增值稅的計算方法為將「出口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兩者均按17%徵收(例外情況除外)。冷彎型鋼業務目前的進項增值稅率是17%。出口銷售獲豁免繳納貨項增值稅，並合資格可就已繳納的相關進項增值稅獲得退稅介乎0%至17%，這是記入相關的已支付的進項稅額。中國政府於2006年將我們的冷彎型鋼的出口銷售出口增值稅出口銷售退稅減少至13%，然後於2007年7月將冷彎型鋼的出口退稅增值稅完全廢除。因此，我們未能抵銷冷彎型鋼業務的進項增值稅任何部分。其後，我們於2008年1月至11月須就銷售冷彎型鋼繳納額外15%的出口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冷彎型鋼的出口銷售增值稅出口退稅9%。中國政府過去不時修訂而在日後可能繼續修訂鋼管的稅收政策及出口銷售退稅，鼓勵或控制出口銷售。出口銷售的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出口稅收政策。

我們於各期間的應付增值稅額乃按我們銷售的時間釐定。我們於2009年6月30日的應付增值稅由2008年12月31日起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08年生產品(但於2009年才付運)的SSAW焊管產生重大增值稅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數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基於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我們本身的經驗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的其他假設，我們持續對有關估計及假設進行評估。由於所使用的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整體要素之一，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是指對於描述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或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這些政策及估計要求管理層作艱鉅、主觀而複雜的判斷，並常常要求對內在不確定性進行估計。很多政策、估計和相關判斷在行業中是常見的，而其他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特有的。以下討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乃我們相信最依賴該等判斷及估計的應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我們不同種類的產品的銷售與確認之間並無差別。產品銷售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服務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境內銷售而言，產品的所有權於客戶收取產品及簽署驗收表格時轉移至客戶。就海外銷售而言，產品的所有權根據各銷售合同指定的送貨條款轉移。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積累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該利率貫穿財務資產的預期年限，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我們確立收款的權利時確認。

保修費用撥備(如有)是根據產品過往出現缺陷的比率及提供保修服務的預期材料及員工成本計算。我們容許我們的SSAW焊管客戶預扣各項買賣的部分合同額作為保留款項。保留款項的等額將記錄為貿易應收款項，直至保修期屆滿收回為止。我們不就冷彎型鋼提供保修。就新產品而言，專家意見及行業數據亦為估計產品保修應計費用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僅會於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下作撥備。

我們的客戶根據加工服務合同將鋼卷板發送予我們。對於生產活動中剩餘的未使用鋼卷板，即餘料，將按照管理層預測的價格記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就估計無法收回的數額於損益內確認適當分配。

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當預期與最初的估計存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估計發生變化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壞賬開支。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評估，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存貨是否減值需要透過判斷和預測來確認。如預期情況和最初的估計不同，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所涉及期間的存貨賬面價值及減值損失。

經營業績項目描述

收入

按分部劃分

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中產生收入，該兩個分部按照我們的主要產品劃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勝利鋼管自製造及銷售以及為SSAW焊管(主要用於高壓及長距離油氣管)提供加工服務產生其大部分收入。此外，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有小部分收益來自用於製造和銷售以及為冷彎型鋼提供加工服務。此外，本公司客戶根據加工服務合約發送予本公司的原材料價值，凡生產中所剩餘的原材料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分部應佔的收入及相應期間內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止期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SAW焊管業務	83,967	92.2	164,436	69.2	992,398	92.7	449,354	91.1	1,777,649	98.0
冷彎型鋼業務	7,149	7.8	73,108	30.8	78,349	7.3	44,136	8.9	35,550	2.0
總計	91,116	100.0	237,544	100.0	1,070,747	100.0	493,490	100.0	1,813,199	100.0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及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按生產安排類別劃分

視乎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生產安排類別，我們的收入來自產品銷售及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銷售貨品時，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一般會轉嫁予客戶。我們一般會根據產品銷售安排提供防腐處理，而此舉可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於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的安排中，客戶向我們提供生產客戶訂單所需的原材料。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止期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SAW焊管業務										
銷售貨品	38,285	42.0	59,723	25.1	892,358	83.4	385,860	78.2	1,601,986	88.4
加工服務	45,682	50.2	104,713	44.1	84,873	7.9	63,494	12.9	34,932	1.9
防腐處理	—	—	—	—	15,167	1.4	—	—	140,731	7.7
小計	83,967	92.2	164,436	69.2	992,398	92.7	449,354	91.1	1,777,649	98.0
冷彎型鋼業務										
銷售貨品	7,149	7.8	73,108	30.8	77,957	7.3	44,016	8.9	35,096	2.0
加工服務	0	0.0	0	0.0	392	0.0	120	0.0	454	0.0
小計	7,149	7.8	73,108	30.8	78,349	7.3	44,136	8.9	35,550	2.0
總計	91,116	100.0	237,544	100.0	1,070,747	100.0	493,490	100.0	1,813,199	100.0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財務資料

按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勝利鋼管從中國境外的海外銷售獲取其部分收入。該等海外銷售包括冷彎型鋼出口至北美客戶。我們並無進行任何SSAW焊管的直接海外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雖然SSAW焊管部分裝設於海外及跨國的油氣管道項目，但是這些銷售應視為國內銷售，因為我們按客戶所在地釐定我們收入的地域市場，且我們並無直接銷售SSAW焊管予海外客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勝利鋼管主要透過海外銷售從冷彎型鋼產生收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境內銷售獨家銷售冷彎型鋼。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稅收—增值稅及相關退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核心業務國內及海外銷售情況及各自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SAW焊管業務										
境內銷售	83,967	92.2	164,436	69.2	992,398	92.7	449,354	91.1	1,777,649	98.0
冷彎型鋼業務										
國內銷售	0	0.0	3,467	1.5	78,349	7.3	44,136	8.9	35,550	2.0
海外銷售	7,149	7.8	69,641	29.3	0	0.0	0	0.0	0	0.0
小計	7,149	7.8	73,108	30.8	78,349	7.3	44,136	8.9	35,550	2.0
總計	91,116	100.0	237,544	100.0	1,070,747	100.0	493,490	100.0	1,813,199	100.0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財務資料

按項目劃分

視乎管道營運商所要求的管道規格，我們SSAW焊管業務的收入可分為地區管道銷售及國家管道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大型國家管道項目供應的SSAW焊管日漸增多，向地區管道項目供應的SSAW焊管所佔百分比比較少。國家管道項目一般所需的SSAW焊管一般較地方管道所用的直徑為大及鋼級較高，但管道的規格按項目而言差異極大。在兩種生產安排中，鋼級較高及直徑較大的SSAW焊管一般產生較高的平均售價，原因為製造該等焊管需要較高技術。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按項目劃分的SSAW焊管銷售：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止期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銷量 (千噸/ 平方米)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SSAW焊管業務										
地方管道	38,285	10	59,723	13	69,277	13	32,524	6	69,778	17
國家管道	45,682	61	104,713	144	907,954	206	416,830	115	1,567,140	237
小計	83,967	71	164,436	157	977,231	219	449,354	121	1,636,918	254
防腐處理	—	—	—	—	15,167	114	—	—	140,731	2,313
總計	83,967	—	164,436	—	992,398	—	449,354	—	1,777,649	—

-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反映客戶要求的管道的級數及規格。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於銷貨安排中佔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SSAW焊管和冷彎型鋼的主要原料—鋼卷板成本，一直佔原料成本的主要部分。原料成本的餘下部分包括焊絲、焊劑及其他

財務資料

輔助物料。就提供加工服務安排而言，由我們的客戶自費提供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鋼卷板。因此，由我們客戶提供原材料的成本不計入我們安排提供加工服務的經營業績中的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其他成本包括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水電費、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耗材及其他間接製造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剩餘原材料所得收益、倉儲費及質量檢測及物流服務費的收入。我們將廢料銷售予第三方的所得收入記錄為其他收入。當出售剩餘原材料時，我們將銷售所得之超出與我們就相關剩餘原材料的估計價值的收入部分記錄為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和生產間接開支，例如生產線維護期內生產設施的折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人員工資和福利，向海外銷售的分銷商支付的佣金，根據供貨合同承擔的產品運輸費用及與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工資及福利，交通及辦公費、法律費用及專業人士費用、非生產相關資產折舊、保險費、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稅費。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是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下，適用於我們評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費，以及相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

經營業績

本集團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2個月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070,747	493,490	1,813,199
銷售成本	—	(935,241)	(413,719)	(1,667,739)
毛利	—	135,506	79,771	145,460
其他收入	141	36,141	18,397	19,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20)	(2,416)	(5,849)
行政開支	(12)	(16,830)	(7,611)	(12,586)
財務費用	—	—	—	(1,275)
稅前利潤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利潤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1) 由於該等期間長短不一，故各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比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自2007年11月1日（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E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或隨後期間／年度計算。

財務資料

勝利鋼管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從勝利鋼管全面收益表中選取的勝利鋼管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收入及費用項目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07年1月1日至 12月28日止期間 ⁽¹⁾		
	核心業務	非核心 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116	1,232	92,348	237,544	—	237,544
銷售成本	(60,275)	(1,106)	(61,381)	(154,687)	—	(154,687)
毛利	30,841	126	30,967	82,857	—	82,857
其他收入	3,438	—	3,438	9,678	—	9,678
其他虧損	(2)	(351)	(353)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4)	(110)	(3,194)	(11,963)	—	(11,963)
行政開支	(21,176)	(65)	(21,241)	(16,164)	(7,232) ⁽²⁾	(23,396)
財務費用	(34)	—	(34)	(3,985)	—	(3,9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9)	(559)	—	(443)	(443)
稅前利潤(虧損)	9,983	(959)	9,024	60,423	(7,675)	52,748
所得稅開支	—	(25)	(25)	(26,338)	—	(26,338)
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983</u>	<u>(984)</u>	<u>8,999</u>	<u>34,085</u>	<u>(7,675)</u>	<u>26,410</u>

(1) 勝利鋼管於兩次交易中將與核心業務有關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出售予本集團，第一次交易於2007年12月29日生效。然而，核心業務截至2007年最後三日的經營業績包含於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止期間賬內，原因為該數額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2) 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勝利鋼管的非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勝達化工(其直至2007年後才開始經營其業務)的營辦成本。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資料涉及兩個獨立實體：本集團及勝利鋼管。雖然該個業務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包括收益產生項目及成本項目)大致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兩者不可直接比較。因此，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勝利鋼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的經營業績，將分別進行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增加267.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813.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SSAW焊管的銷售大幅增加，部分被銷售冷彎型鋼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其SSAW焊管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777.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增加295.5%。SSAW焊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i)SSAW焊管業務安排轉為銷售貨品，(ii)SSAW焊管銷售大幅增加及(iii)在2008年第四季引入新開發的X80 SSAW焊管及防腐SSAW焊管等產品導致本集團SSAW焊管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根據銷貨安排，我們的SSAW焊管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190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888元。SSAW焊管平均價格的上升因鋼價下降而抵消，因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生產及付款安排將該等減省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本集團供應的SSAW焊管量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21,438噸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254,455噸，原因是本集團在為西氣東輸二線工程提供SSAW焊管的投標中標，並於2008年11月開始向其交付該等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其冷彎型鋼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19.3%，主要由於鋼鐵價格於2009年下跌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內部銷售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來自冷彎型鋼業務向其SSAW焊管業務的銷售。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內部銷售額為人民幣96,000元，來自冷彎型鋼業務向其SSAW焊管業務的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13.7百萬元增加303.1%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6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貨品(而非提供加工服務)增加；及(ii)SSAW焊管的銷量大幅增加導致SSAW焊管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勞工成本亦由於直接員工的人數及平均僱員薪酬較高而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銷售成本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用作生產SSAW焊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2%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8.0%，主要原因為銷售貨品相對其總銷售額增加。根據銷售貨物安排，本集團所得的收益較提供加工服務所得的收益顯著為高，惟兩種安排下的毛利相若。於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向規格要求較高的管道項目提供加工服務，令其於該期間的毛利率增加。本集團自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上半年的85.6%減少至2009年同期的64.5%，因為本集團開始供應規格要求較低的管線以及來自餘料的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下跌為2008年第四季度引入X80 SSAW焊管及防腐塗料SSAW焊管導致SSAW焊管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由於本集團就運載SSAW焊管至客戶指定貨船所賺取的物流服務費增加及銷售廢料收益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適度地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產量增加所致，部分因鋼材價格下跌導致銷售餘料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首6個月的銷售較2008年同期銷售增加導致交通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間接附屬公司CPE的有關費用及與本集團於新加坡過往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是已於2008年12月30日提取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作為一間外資企業，本集團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由2008年(本集團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一半稅項。

期間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1,07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92.4百萬元來自SSAW焊管業務，而人民幣78.3百萬元則來自冷彎型鋼業務，不包括內部銷售。

自2008年開始，本集團大幅改變與中石油集團的生產安排，由提供加工服務改為產品銷售，客戶承擔的原材料成本計入我們售價的一部分並計入收入。相應金額隨後已在銷售成本中以原材料成本記錄。此外，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對較高，因為：(i)中國對SSAW焊管需求高企；(ii)淄博兩條新生產線開始商業運作後本集團產能由2007年12月31日的320,000噸增加至2008年12月31日的540,000噸；及(iii)生產技術改進及引入X80 SSAW焊管及防腐處理等增值產品及服務，支持售價提高。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冷彎型鋼的收入全部源自內銷。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冷彎型鋼的部分收入，來自出售勝利鋼管於2007年製造的存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冷彎型鋼業務向其SSAW焊管業務銷售的內部銷售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內部銷售指用以建造我們生產設施的冷彎型鋼銷售。

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成本人民幣935.2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本集團於業務產生相對較高的原材料成本乃由於自2008年起，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的生產安排由加工服務改為產品銷售，使得本集團所記錄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度提高。本集團SSAW焊管產量龐大，亦是原材料成本較高的原因之一。本集團營運的員工成本包括生產產品直接支取的員工成本。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間接成本，例如設施折舊。

毛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12.7%。本集團的SSAW焊管業務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即毛利率為14.2%。然而，本集團的冷彎型鋼業務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5.6百萬元。由於市場需求大而供應有限，本集團得以自銷售SSAW焊管取得高於銷售冷彎型鋼的毛利及毛利率。SSAW焊管的毛利率亦視乎每份採購訂單的生產安排類別而定。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大幅高於銷售產品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6.1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及餘料銷售。本集團銷售來自客戶根據加工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託運原材料的餘料銷售所得盈利，入賬列為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海外銷售，故並無產生分銷商佣金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包括間接人工薪金、保費成本、管理層薪金及福利、法律及專業費用、與生產無關的資產折舊，以及稅項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企業所得稅開支。本集團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自我們首個獲利年度2008年起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與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因為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於2007年最後三天的經營業績計入該期間作為勝利鋼管全面收益表的一部分。

收入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增長160.7%。這增長主要是由於(i)SSAW焊管銷售及SSAW焊管加工服務的大幅增加；及(ii)冷彎型鋼銷售大幅增加。

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95.7%。SSAW焊管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SSAW焊管銷量增加，而部分則因為平均售價及加工費增加所致。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供應大幅增加，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773噸增加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約156,776噸，因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SSAW焊管生產線關閉四個月進行重大升級，於該段期間內勝利鋼管並無生產任何SSAW焊管。此外，2006年並無主要

財務資料

管道工程項目的建設。作為中國政府十一五計劃的第一年該計劃中規定增加管道投入對2006年的影響有限。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成功獲取向中國絕大部分的新建主要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工程供應SSAW焊管的訂單，如川氣東送管線、榆一濮一濟輸氣管線及魯皖成品油管線二期工程。由於勝利鋼管技術改進及生產線升級，故其可以生產更多的先進SSAW焊管。

勝利鋼管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冷彎型鋼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大幅增加的原因為勝利鋼管日照主要生產冷彎型鋼的設施處於試產階段，於2006年最後四個月才投產所致。於2007年下半年，增值稅政策改變導致我們的冷彎型鋼出口銷售的盈利能力有所減少。就此，我們開始轉往國內市場銷售及營銷冷彎型鋼，並已自2008年起全部在中國銷售。

銷售成本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156.6%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主要由於兩個業務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因銷量大增而大幅增加。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員工及其他成本亦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之一。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銷售增加所致，惟其因鋼卷平均售價下降而被部分抵銷。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勞工成本亦小幅增加，此乃由於直接員工增加及平均僱員薪酬增加所致。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於該期間增加的生產間接開支(例如設施折舊)，增加乃由於用作生產冷彎型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適度上升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34.9%，乃由於其SSAW焊管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大幅增加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54.1%。毛利率被勝利鋼管開始銷售冷彎型鋼並得到毛損人民幣15.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勝利鋼管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SSAW焊管業務的盈利能力因若干生產設施須停產四個月以進行技術升級等非經常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同年有多個全國性油氣項目受到延誤。該兩項因素令勝利鋼管的整體銷量下降，繼而降低毛利率。於其SSAW焊管業務中，SSAW焊管於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大幅增加至26.8%，因為勝利鋼管利用2006年的加工服務合約所得的餘料而減省成本。

其他收入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應佔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到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廢料的收益增加。由於產量增加，勝利鋼管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銷售的廢料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SSAW運營產生的廢料更多。

其他虧損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蒙受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000元，惟於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並無蒙受任何其他虧損。

銷售及分銷費用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冷彎型鋼海外銷售按FOB條款進行，故運費大幅增加；及(ii)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支付予其海外銷售分銷商的佣金。

行政開支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23.6%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就設立日照勝利運營產生一次性費用。此外，於2006年向勝利鋼管僱員發放一次過獎金亦導致於2006年的行政開支高於2007年。

財務費用

勝利鋼管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費用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的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人民幣34,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勝利鋼管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產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作為國有企業私有化的公司，勝利鋼管符合資格享有三年免企業所得稅優惠至2006年12月31日止。由2007年1月1日起，勝利鋼管須按33%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年／期間盈利

基於上述因素，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盈利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至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人民幣34.1百萬元。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於所示期間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07年 1月1日至 12月28日 止期間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天數)		(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²⁾	272.9	163.9	174.6	64.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³⁾	187.3	82.4	31.2	20.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⁴⁾	75.2	32.1	16.0	22.8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了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財務狀況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2) 某一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期內平均存貨(包括存貨減值及積壓準備)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就12個月而言)或180日(就6個月而言)。平均存貨額相等於期初存貨額與期終存貨額之和除以二，惟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相等於年終存貨。

(3) 某一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0日(就12個月而言)或180日(就6個月而言)。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期初應收款項及期終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終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 (4) 某一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期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就12個月而言）或180日（就6個月而言）。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終貿易應付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74.6天及64.3天。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2.9天及163.9天。本集團及勝利鋼管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根據客戶時間表交貨，而時間表視乎管道項目的進度而定，乃我們無法控制。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91	46,345	315,797	271,777
在製品	1,600	—	895	16,648
製成品	11,908	48,775	495,434	91,023
總計	45,699	95,120	812,126	379,448

-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財務狀況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銷量增加。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人民幣8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9.4百萬元的存貨。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透過銷貨安排而非加工服務供應予中石油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油氣管大幅增加，產生大量存貨，因

財務資料

為根據售貨合同，我們就合同擁有原材料、在製品及任何未交付製成品。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存貨在交付SSAW焊管後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這同時大幅減少了我們製成品的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1.2天及20.3天。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87.3天及82.4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賒銷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縮短，是由於生產安排類別有所改動，令本集團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而非與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增加。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訂立生產協議，據此，本集團開始自銷售貨物產生其大部分收益。根據銷售貨物安排，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的增長率較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快，因其貿易應收款項已在中石油集團就原材料預先付款被部分抵銷。請參閱「業務－銷售和市場推廣－生產安排和賒賬政策」。因此，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期大幅縮短。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將由客戶支付的產品賒銷額。我們一般給予客戶90日的信用期。此外，我們採納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應收款項的回收，例如實施嚴格的信用標準、信用檢查及嚴密監視逾期的應收款項和票據。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賬齡：				
90天內	41,860	58,919	123,283	281,452
90天以上至1年內	2,207	—	1,224	2,197
1年以上	3,347	2,418	—	—
合計	47,414	61,337	124,507	283,649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財務狀況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財務資料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截至2007年12月28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於2007年的銷量增加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6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按產品銷售基準而非加工服務向中石油集團及其他客戶供應數目龐大的油氣管。由於生產安排類別改變，收入大幅增加，我們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亦大幅增加。

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6.0日及22.8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及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是75.2天和32.1天。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縮短，是由於生產安排類別有所改動，令本集團銷售貨物所得的收入（而非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百分比增加。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訂立生產協議，據此，本集團開始自銷售貨物取得大部分收入。根據銷售貨物安排，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增長的增長率較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快，因貿易應收款項已在中石油集團就原材料預先付款被部分抵銷。請參閱「業務－銷售和市場推廣－生產安排和賒銷政策」。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大幅縮短。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輔料的付款期是在貨到及驗收後90天內。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於所示日期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賬齡：				
90天內	4,497	12,320	27,276	289,292
90天以上至1年內	5,875	2,591	40,870	61,249
1年以上	2,225	59	—	3,272
合計	12,597	14,970	68,146	353,813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財務狀況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來自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財務資料

勝利鋼管核心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2006年至2007年的應付款項增加乃普遍由於我們的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的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3.8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按產品銷售基準而非加工服務向中石油集團及其他客戶供應數量龐大的油氣管。因此，我們須承擔採購生產原材料的責任，故於2009年6月30日的應付款項大量增加。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

	勝利鋼管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699	76,267	812,126	379,448	274,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61	25,671	178,854	368,580	671,8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929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2,840	—	1,598
預付租賃付款	306	123	123	123	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02	926	80,796	78,378	50,333
流動資產總額	159,097	102,987	1,074,739	826,529	999,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35	49,307	829,542	497,261	594,8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1,405	275,308	213,734	793
應付代價	—	116,510	—	—	—
銀行借款	5,700	—	50,000	50,000	82,647
流動負債總額	62,535	227,222	1,154,850	760,995	678,32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562	(124,235)	(80,111)	65,534	320,796

於2006年12月31日，勝利鋼管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但於2009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則回復至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勝利鋼管及Victory Trading的代價人民幣116.5百萬元，而為收購山東勝利及勝利鋼管SSAW焊管業務的代價結餘；及(ii)勝利鋼管提供的墊款人民幣61.4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致。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i)應付勝利鋼管的款項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即為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提供的墊款；(ii)來自Aceplus的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用途；及(iii)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08年我們將生產安排類別改為銷售貨物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主要包括鋼卷)大幅增加。原材料存貨增加一般被該等存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所抵銷。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低(20.3天)，但我們於2009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106.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符合我們於2009年的銷量及收入增幅。我們於2009年首6個月取得的收入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總收入增加69.3%。因此，我們於2009年6月30日達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人民幣65.5百萬元。

於2009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0.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3.3百萬元，(ii)將Aceplus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份及(iii)償付應付勝利鋼管的款項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現金流量摘要：

	勝利鋼管 ⁽¹⁾		本集團 ⁽¹⁾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2007年 1月1日至 12月28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4	28,002	926	926	80,7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52	(6,389)	(15,687)	(647)	73,98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534)	(34,338)	(222,564)	(49,548)	(11,59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00	37,255	318,121	59,920	(6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782)	(3,472)	79,870	9,725	(2,418)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2	24,530	80,796	10,651	78,378

(1) 勝利鋼管的現金流量資料與本集團不可比較。本表載有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 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4.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及部分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調整後的利潤人民幣144.9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328.1百萬元，原因是產量增加及與中石油集團的生產安排類別改變，據此，其代表我們為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付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6.5百萬元，因為交付產品及償付時間存在差異。該等負調整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26.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交付SSAW焊管減少我們的製成品存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負營運資金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37.1百萬元，原因是產量增加及與中石油集團的生產安排類別改變，使原材料存貨大幅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39.5百萬元，因為交付產品及償付時間存在差異。該等調整部分為下列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63.4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148.8百萬元作為除稅前利潤，並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有關收購勝利鋼管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調整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7.5百萬元，原因是產量增加及與中石油集團的生產安排類別由加工服務改為產品銷售，而此大幅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

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用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4百萬元。勝利鋼管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經營淨現金流主要反映負營運資金調整，包括日照勝利開始業務運營，存貨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及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銷售增加，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其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64.4百萬元，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7百萬元，乃經在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商譽減值及利息支出的調整，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產量及SSAW焊管及冷彎型鋼產品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自經營淨現金人民幣30.1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調整。正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原因是生產設施預付款及產量均減少所致。該正調整被存貨因日照勝利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試產而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本公司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就生產SSAW焊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4.5百萬元，被已收利息稍作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i)建設SSAW焊管生產線及抗腐蝕塗料線和購置生產設備合計人民幣103.6百萬元；(ii)收購山東勝利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ii)收購勝利鋼管核心業務人民幣84.0百萬元。

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於投資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4.3百萬元，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於投資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1百萬元，包括日照勝利生產設施的成本及2008年建造的SSAW焊管生產線支付的按金；及(ii)應收貸款墊款人民幣11.0百萬元，被償還聯繫人墊款人民幣19.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於投資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於投資所用的淨現金主要包括：(i)購置日照勝利及山東勝利德州分公司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1.5百萬元；及(ii)墊款予聯營公司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償還應收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乃本集團向勝利鋼管作出還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1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勝利鋼管向本集團墊款人民幣260.4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Aceplus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0百萬元，供本集團作擴充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i)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向本集團墊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v)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已因向勝利鋼管償還人民幣98.7百萬元及於年內償還員工墊款人民幣32.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自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7.3百萬元，由2007年1月1日至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自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自銀行借款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3.4百萬元，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9.3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8.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自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資本支出

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鋼管產品的機器產生資本支出。於過往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支出：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¹⁾		本集團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61,031	30,471	—	129,810	10,354
購入附屬公司 ⁽²⁾	—	—	32,500	—	—
購入業務 ⁽³⁾	—	—	84,010	—	—
合計	61,031	30,471	116,150	129,810	10,354

財務資料

- (1) 儘管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購入勝利鋼管核心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但該等業務各自於收購前後的經營業績不能直接作比較。本表載有兩個獨立實體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興建冷彎型鋼生產設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鋼管建造SSAW焊管及化工產品生產設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造兩條SSAW焊管新生產線及兩條防腐塗料線。
- (3) 於2007年12月29日，本集團購入山東勝利作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4)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入了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及與SSAW焊管業務相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勝利鋼管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勝利鋼管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700	—	—	—	65,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擔保	—	29,800	50,000	50,0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15,000

所有銀行借款都均以本集團及勝利鋼管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

	勝利鋼管		本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0月31日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7.25%	—	—	—	4.86%至5.31%
短期銀行貸款－有擔保	—	5.67%至7.60%	5.31%	5.31%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	5.31%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信貸人民幣1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0百萬元已提取，而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2009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百萬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除上述者或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09年10月31日概無已發行及未償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確認，(a)我們的債項自2009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b)本集團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籌集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

或有負債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票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有負債。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承諾

經營租賃

我們以經營租賃安排按固定租期租賃若干物業，每三年調整一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勝利鋼管		本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付款				
最低租金支付	—	—	3,451	3,19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				
不超過一年的	—	—	3,451	6,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0,353	9,600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對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市場風險

我們的交易很少以外幣列值，因此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亦有限。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我們的利率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以及我們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發生任何變化。

信貸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及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僅與高信用等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我們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水平以及各貿易債項的收回程度。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我們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中石油集團及中石化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約82.9%及91.9%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我們五大客戶應付，而我們分別約43.5%及44.0%貿易應收款項則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短期債務利率波動及我們再借入資金的能力。利率攀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利潤及利潤淨額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日後的利息收入及利息付出可能會隨以人民幣列值債務的利率變動而波動，但我們過往並無因人民幣列值債務的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預期亦不會出現上述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業務及流動資金提供資金，並透過保持可用的承諾信用額度盡量降低流動性風險。除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外，我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不計息。

通脹風險

中國近年的通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分別為1.5%、4.8%及5.9%。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亦面臨我們的產品價格及第三方生產的鋼卷板等原材料成本變動導致的商品價格風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們確認，假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實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09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1港元	291,281	890,957	1,182,238	0.4926	0.559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9港元	291,281	1,342,127	1,633,408	0.6806	0.7725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93,806
減：商譽	2,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91,281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範圍每股1.81港元至2.69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按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於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76,012,000元。該數額較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7,480,000元多出人民幣18,532,000元。倘物業權益按重估值呈列，則須因而扣除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488,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預期透過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貸款及股本融資等為營運資金提供資產。經計及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信用額度以及手頭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預測除稅後綜合盈利 ⁽¹⁾⁽²⁾	不少於人民幣33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 ⁽³⁾	約人民幣0.1375元 (約0.1561港元)

- (1) 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預測綜合盈利。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以及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段期間發行，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至今為止，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則視乎多項因素而

財務資料

定，包括(其中包括)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財政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機會及資本需要、市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山東勝利股東CPE議決保留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盈利，不作分派。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進行關連方交易(包括向勝利鋼管銷售SSAW焊管作轉售用途以及代勝利防腐支付公共設施費)。此外，本集團聘用勝利防腐於2008年8月安裝本集團防腐蝕塗層線前為其SSAW焊管進行防腐工作。於2008年8月安裝其防腐蝕塗層線後，本集團為其大部分SSAW焊管進行內部防腐蝕處理工作。然而，隨著本集團於2008年下半年擴充產能，本集團可不時於其防腐蝕塗層線滿負荷運作時聘用勝利防腐提供防腐蝕處理。

對於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可分配儲備金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註冊成立，截至2009年6月30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其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09年9月30日公平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對賬：

	人民幣 (千元)
於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物業及廠房	33,709
— 預付租賃款	5,956
	<hr/>
	39,665
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的變動	17,815
	<hr/>
於2009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57,480
於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18,532
	<hr/>
於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金額	76,012
	<hr/> <hr/>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債務」和「—股息政策」所披露外，我們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和營運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有意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擴展我們設計及生產LSAW焊管及ERW焊管的能力，藉此令所提供產品多元化至包括該等鋼管。我們計劃建造一條年產能為200,000噸的生產線，以生產大口徑及管壁較厚的LSAW焊管。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冷彎型鋼生產線提升為年產量達100,000噸的ERW焊管生產線。上述新生產線的預期建造期介乎10個月至18個月不等。

我們日後製造的LSAW焊管及ERW焊管將與我們的SSAW焊管分享類似的客戶基礎。LSAW焊管一般安裝於大口徑國家油氣管道。ERW焊管普遍安裝於小口徑的油氣管線。我們預期會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國內市場的若干LSAW焊管及ERW焊管的地區供應商競爭。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67.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 約57.0%，或737.7百萬港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用作擴大本公司設計及生產LSAW焊管的產能，大部分金額將用作建設一條LSAW焊管生產線及一條防腐生產線，以及購買生產及檢驗設備；
- 約38.6%，或499.4百萬港元（人民幣440.0百萬元），用作擴大SSAW焊管的產能，建設四條SSAW焊管生產線及兩條防腐生產線以應對高端SSAW焊管的日增需求；及
- 約4.4%，或56.7百萬港元（人民幣50.0百萬元），用作擴大本公司設計及生產ERW焊管的產能，將本公司其中一條冷彎型鋼生產設施升級為ERW焊管生產線；及
- 任何餘額以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會自認購額外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百萬港元及23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則我們擬利用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餘額。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所持的部分股份。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售股股東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相關的支出及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5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而收到任何款項。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根據OFAC實施的制裁禁止的任何美籍人士從事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將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設立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各「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

包 銷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一系列事件，以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及信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
- (i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執行任何形式的任何貿易或經濟禁運或制裁；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影響股份投資；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或天災)、災難、危機、爆發疾病或疫症、電腦或通訊或電訊網絡或系統癱瘓或故障；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i) 任何政府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對其實施或發出任何制裁、罰款或譴責；或
- (viii) 導致本公司(不論根據公司條例與否)將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以補充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者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或
- (ix) 提呈任何呈請或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閻先生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閻先生與其債權人作出或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已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執行董事或閻先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

包 銷

而在各情況下(個別及一併考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執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按照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法將進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導致或可導致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格式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任何部分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曾屬、已變得或可能變得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或意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任何部分所載任何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或以合理假設為基準的任何事宜或情況；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或情況，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披露，因而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確認或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可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確認(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就全球發售而言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 銷

- (v) 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售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違反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或任何有關附屬協議應履行的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事物、溢利、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被拒或不獲授出，或倘獲授出，該批准於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或扣起；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需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業機構撤回其同意書。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我們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且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上述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a) 出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進行。

包 銷

控股股東承諾：

控股股東(即閻先生及Aceplus)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進行，否則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彼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6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債，緊隨上述出售或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即閻先生及Aceplus)還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自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的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內：

- (a) 當彼等任何一方根據第10.07(2)條附註2將彼等任何一方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數目；及
- (b) 彼等任何一方接到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有關股份，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獲控股股東閻先生或Aceplus任何一方通知上述事宜(若有)後，亦會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會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

包 銷

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我們不會：

- (i)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集團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擁有的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

無論上文(i)(a)或(b)段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而實行，以現金或其他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及

- (ii) 倘在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如以上(i)(a)或(b)段所述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我們的任何證券，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發行出售不會令股份在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承諾：

閻先生及Aceplus各自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將不會且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彼或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概不會在未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前書面同意下：

- (a)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6個月期間」)內，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資本、債務資本或Aceplus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彼或其(視乎情況而定)於Aceplus或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

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權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或Aceplus或本公司的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或任何投票權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

- (b) 於自首6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6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Aceplus或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彼或其(視乎情況而定)於Aceplus或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Aceplus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其中權益或任何投票權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以致緊隨上述交易後閻先生將不會持有Ace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或Aceplus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Aceplus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利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Aceplus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令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閻先生及Aceplus控股股東各自還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彼或其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彼或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包 銷

- (b) 倘彼或其接到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售股股東承諾：

各售股股東已個別(而非共同並僅就其本身而言)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准的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期間的任何時候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資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權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

無論上文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而實行，以現金或其他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2009年12月14日(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待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將名列協議中之國際包銷商會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的最後一天起計30日內，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及出售及轉讓最多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包括

包 銷

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18,000,000股待售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支出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比率為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所應付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

我們與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比率為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的額外股份)發售價3%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與售股股東亦可各自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最多為發售價的0.5%乘以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81港元至2.69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支出，估計合共約為96.6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賠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賠償保證，包括就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內容所引起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72,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648,000,000股股份(如下所述可予調整)，即本公司提呈可供認購的528,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可供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麥格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保薦人。麥格理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就發售股份而言，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行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會延續至2009年12月14日或之前，並於當日或之前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一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已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協定。定價日預計為2009年12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09年12月16日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調低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即2009年12月14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論，而發售價格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協定後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告還將包含「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但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於發行該通告後，發售股份的經修訂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發售價一經協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釐定內。

倘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則經本集團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的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能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分配的比例在於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將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結果、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國際發售的有意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7日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不同渠道公佈。

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67.4百萬港元。計算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2.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1港元至2.69港元的中位數)，並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支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25港元(即發售價的中位數)，則本公司會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佣金及開支)約196.4百萬港元。

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或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且於定價日或之前已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根據其中條款獲有效豁免)，

以上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達成。

若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2009年12月16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敗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完成(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上述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

發售價將不超過2.6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8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決定發售價低於2.69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2,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3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乙組包括3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配發予所接獲申請總額在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入甲組，而所接獲申請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入乙組。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配發比例或有不同。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涉嫌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股數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2,000,000股股份的50%(即3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不多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不多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16,000,000股、288,000,000股及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撥往甲組及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包括(i)由我們提呈供認購的528,000,000股新股份；及(ii)售股股東提呈供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可予調整)。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註冊豁免規定配售股份予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的股份。

超額配發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合共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待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合共15%。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股份的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若干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或出售的股份股數，即10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股份淡倉，

而上述行動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按上文第(i)段所述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透過上述措施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或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措施。

麥格理、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而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將好倉平倉而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30日。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0年1月13日屆滿。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節及附表三刊發公佈。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市價均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穩定價格的競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會相等於或低於股份買方支付的價格。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Aceplus借用股份。根據借股協議，Aceplus將借出最多108,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應付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而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2月18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約於2009年12月14日或該日前後，在決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兩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作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稱為**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I.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集團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其中任何聯繫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2606室

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 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九龍區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新界區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 1030-1031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閣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還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向本集團各股東協定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各股東**協定**本集團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集團股份；
- **授權**本集團代表 閣下與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集團、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且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
- **同意**向本集團、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示的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第一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印章須刻有其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如果當日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未能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公佈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形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查閱；
- 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起至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09年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09年12月19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I.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列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及／或
- (b) (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查核我們預計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I.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將發表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閣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何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亦不會將有關申請轉交予本集團。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視為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集團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多於1,5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之數目。

閣下應於下文「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費用。倘若閣下未能於2009年12月14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全數繳交申請款項（包括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會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澄清，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實際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集團，亦不保證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認購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處理能力有限及／或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附加資料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VII.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運作)。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I.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澄清，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集團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人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II.如何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一段。

III.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並遭拒絕。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的3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還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I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不可於2010年1月6日前撤銷。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此協議即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抵押合同並具有約束力。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2010年1月6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此項有抵押合同的代價是本集團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2月14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公佈中公佈後，即構成申請已獲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於以下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d) 於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其中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閣下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逾50%；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就兩項作出申請。

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075.7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的情況下）。

VI.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僅獲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特別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VII.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500股，股份代號為1080。

VI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質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07年11月1日(CPE註冊成立日期(定義如下))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0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的企業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直接持有：							
Shengli (BVI) Ltd. (前稱為Sinolion Equity II Ltd.) (「Shengl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0月30日	1美元， 未繳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09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2007年	2008年			
間接持有：							
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 (「CPE」)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2007年11月1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前稱為勝利 鋼管(日照) 有限公司) (「山東勝利」)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人民幣 150,7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加工及 銷售用於油 氣管線及 其他建築 及製造

附註： 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一切有關交易。

由於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自Shengli (BVI)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CPE於2007年11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將由新加坡Deloitte&Touche LLP審核)仍未刊發。由於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為CPE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Shengli (BVI)及CP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一切有關交易。

山東勝利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仲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由於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為山東勝利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CPE董事已根據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PE及其附屬公司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29日獲CPE收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8(a)說明）於2007年11月1日（CPE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批准其刊發的CPE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則對招股章程（本報告乃其組成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便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於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已從CPE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CPE於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摘錄。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審閱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對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2007年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11月1日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至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	1,070,747	493,490	1,813,199
銷售成本		—	(935,241)	(413,719)	(1,667,739)
毛利		—	135,506	79,771	145,460
其他收入	9	141	36,141	18,397	19,1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020)	(2,416)	(5,849)
行政開支		(12)	(16,830)	(7,611)	(12,586)
財務費用	10	—	—	—	(1,275)
稅前利潤	11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所得稅開支	13	—	—	—	—
期間／年度利潤及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5	0.01	16.53	9.79	16.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2,218	221,093	220,389
預付租賃款	17	6,017	5,894	5,833
無形資產	18	2,670	—	—
商譽	19	2,525	2,525	2,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409	—	—
		<u>124,839</u>	<u>229,512</u>	<u>228,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6,267	812,126	379,44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d)	—	2,8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671	178,854	368,580
預付租賃款	17	123	123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26	80,796	78,378
		<u>102,987</u>	<u>1,074,739</u>	<u>826,5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9,307	829,542	497,26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d)	61,405	275,308	213,734
應付代價	24	116,510	—	—
銀行借款	25	—	50,000	50,000
		<u>227,222</u>	<u>1,154,850</u>	<u>760,9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4,235)</u>	<u>(80,111)</u>	<u>65,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4</u>	<u>149,401</u>	<u>294,281</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股本	26	—	—	—
儲備		129	148,926	293,806
總權益		<u>129</u>	<u>148,926</u>	<u>293,8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75	475	475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604</u>	<u>149,401</u>	<u>294,28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股本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注資	—	—	—	—
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29	129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29	12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48,926	148,926
轉讓(附註)	—	9,685	(9,685)	—
於2009年6月30日	—	9,685	284,121	293,806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月1日	—	—	129	12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88,141	88,141
於2008年6月30日	—	—	88,270	88,270

附註：法定公積金

按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有關儲備之撥備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期間／年度利潤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經調整：				
財務費用	—	—	—	1,275
利息收入	—	(149)	(10)	(101)
存貨撇減	—	1,272	—	6,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31	4,998	11,058
無形資產攤銷	—	2,670	2,289	—
預付租賃款撥回	—	123	43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4	24	—
收購折讓	28(a)	(14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	163,408	95,485	163,359
存貨(增加)減少	—	(737,131)	(131,398)	426,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39,505)	(146,500)	(186,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	797,541	181,766	(328,095)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3	(15,687)	(647)	75,263
已付利息	—	—	—	(1,27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	(15,687)	(647)	73,988
投資活動				
有關山東勝利收購事項定				
義(見附註28(a)的收購	28(a)	903	(32,500)	—
有關勝利鋼管收購事項(定				
義見附註28(b)的收購	28(b)	—	(84,010)	—
已收利息	—	149	10	101
(墊付予關連人士款項)				
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	(2,840)	—	2,8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603)	(49,558)	(14,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4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3	(222,564)	(49,548)	(11,599)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關連人士墊款	—	398,875	112,450	8,290
銀行借款已收所得款項	—	50,000	—	—
償還員工墊款	—	(32,104)	(5,055)	—
償還關連人士	—	(98,650)	(47,475)	(73,0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318,121	59,920	(6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6	79,870	9,725	(2,418)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926	926	80,796
於期／年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	80,796	10,651	78,37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0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CPE於2007年11月1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並由Aceplus Investments Limited（「Aceplus」）全資擁有。於2007年12月29日，CPE收購從事冷彎型鋼業務的山東勝利。於2007年12月31日，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有限公司（Shengli Steel Pipe Co., Ltd.，「勝利鋼管」）的螺旋縫埋弧焊管業務（「SSAW焊管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這兩次收購採用購買法確認，其詳情分別於附註28(a)及28(b)進一步說明。

於將 貴公司及Shengli (BVI)在CPE與Aceplus之間進行分拆後，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編製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並為CPE的控股公司。

於編製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日的資產與負債情況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期末已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0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4月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5月的改進所包括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⁸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若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貴集團的會計處理，並將之以權益交易入賬。貴公司的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財務資料根據以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貴公司有權管理某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業務獲益，即表示貴公司對其有控制權。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者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生產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的權益的金額。倘重估後，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

在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時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檢驗，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攤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驗，或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檢驗。就於某一財政期間／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期間／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檢驗。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會分攤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所獲分攤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往後期間予以回撥。

於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釐定損益時計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中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出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間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照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根據期間／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因為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在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當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能於可見的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賬中扣除或記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記入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具體借款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生產期間內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餘價值後，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內記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12個月或以下期間攤銷的預付租賃款分類作流動資產。

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

待完成合同

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公平值可可靠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待完成合同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待完成合同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後，該金額將於有關合同完成後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參閱有關上述商譽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至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倘在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 貴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代價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 貴集團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指定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5. 估計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個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有否減值。

辨別存貨減值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貴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分準備。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如附註4所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貴公司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措施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9	214,556	381,2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223,689	416,260	638,72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代價、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

與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相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無任何變動。

(c)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涉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附註7(d))及外匯風險(附註7(e))。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d)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定息銀行借款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是否須要為大量利率風險作對沖。

(e)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算的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因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外匯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須承受的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f)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期末，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896,000元、人民幣103,167,000元及人民幣260,574,000元，分別佔應收款總額的91%、83%及92%，而該等應收款錄自少數主要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貴集團並無重大餘下應收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予良好信貸評級的良好聲譽銀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該等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45,774	—	45,774	45,774
應付代價	—	116,510	—	116,510	116,5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1,405	—	61,405	61,405
		<u>223,689</u>	<u>—</u>	<u>223,689</u>	<u>223,689</u>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90,952	—	90,952	90,9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75,308	—	275,308	275,308
固定利率借款	5.31	664	51,770	52,434	50,000
		<u>366,924</u>	<u>51,770</u>	<u>418,694</u>	<u>416,260</u>
於2009年6月30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374,988	—	374,988	374,9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13,734	—	213,734	213,734
固定利率借款	5.31	664	50,495	51,159	50,000
		<u>589,386</u>	<u>50,495</u>	<u>639,881</u>	<u>638,722</u>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根據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作輸入資料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就下列項目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1) 銷售商品；及
- (2) 提供加工服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收益				
— 銷售商品	—	985,482	429,876	1,777,813
— 提供加工服務	—	85,265	63,614	35,386
	—	1,070,747	493,490	1,813,199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冷彎型鋼業務（「冷彎型鋼業務」）及SSAW焊管業務。SSAW焊管業務分部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的螺旋埋弧焊管，而冷彎型鋼業務生產主要用於基礎設施行業的冷彎型鋼。

該等可報告分部構成貴集團主要決策者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的基準。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

由於CPE於2007年12月29日收購山東勝利，故並無呈列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的分部資料、業績及其他資料。於收購山東勝利前，CPE並無任何經營活動。

合併財務狀況表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739	128,105	217,844
未分配資產			9,982
合併資產總額			227,826
分部負債	8,253	8,189	16,442
未分配負債			211,255
合併負債總額			227,69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全面收益表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992,398	78,349	1,070,747	—	1,070,747
內部銷售額	—	7,521	7,521	(7,521)	—
	992,398	85,870	1,078,268	(7,521)	1,070,747
業績					
分部業績	158,117	(8,247)	149,870	—	149,870
利息收入					149
未分配開支					(1,222)
除稅前利潤					148,797
所得稅開支					—
					148,797

其他資料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項目：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33	3,364	129,797	13	129,810
折舊及攤銷	8,865	4,435	13,300	1	13,301
預付租賃款撥回	—	123	123	—	123
撇減存貨	—	1,272	1,272	—	1,27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64	—	64	—	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98,918	115,825	1,214,743
未分配資產			89,508
合併資產總額			1,304,251
分部負債	738,395	82,307	820,702
未分配負債			334,623
合併負債總額			1,155,325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合併全面收益表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1,777,649	35,550	1,813,199	—	1,813,199
內部銷售額	—	96	96	(96)	—
	<u>1,777,649</u>	<u>35,646</u>	<u>1,813,295</u>	<u>(96)</u>	<u>1,813,1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9,028</u>	<u>(8,089)</u>	<u>150,939</u>	<u>—</u>	<u>150,939</u>
利息收入					101
未分配收入					67
未分配開支					(4,952)
融資成本					(1,275)
除稅前利潤					<u>144,880</u>
所得稅開支					—
					<u>144,880</u>

其他資料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項目：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2	292	10,354	—	10,354
折舊及攤銷	8,568	2,488	11,056	2	11,058
預付租賃款撥回	—	61	61	—	61
撇減存貨	<u>5,514</u>	<u>672</u>	<u>6,186</u>	<u>—</u>	<u>6,18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67,182	107,276	974,458
未分配資產			80,818
合併資產總額			1,055,276
分部負債	310,731	82,672	393,403
未分配負債			368,067
合併負債總額			761,47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合併全面收益表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業務	總計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449,354	44,136	493,490	—	493,490
內部銷售額	—	4,762	4,762	(4,762)	—
	449,354	48,898	498,252	(4,762)	493,490
業績					
分部業績	89,625	(1,437)	88,188	—	88,188
利息收入					10
未分配開支					(57)
除稅前利潤					88,141
所得稅開支					—
					88,141
其他資料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52	4,435	7,287	—	7,28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24	—	24	—	24
預付租賃款撥回	—	43	43	—	43

貴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利潤、資產及負債均從中國取得及位於中國，所以毋須呈列地區分部。

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取得任何收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一名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763,829,000元，已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來自 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65,956,000元及人民幣87,380,000元，已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 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201,085,000元及人民幣471,854,000元，已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乃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

9. 其他收入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廢料收益	—	23,560	9,681	15,834
銷售餘料收益	—	9,548	8,553	42
質量檢測服務收入	—	1,150	30	539
裝卸服務收入	—	—	—	2,555
租金收入	—	1,163	—	—
利息收入	—	149	10	101
匯兌收益淨額	—	—	—	59
收購折讓(附註28(a))	141	—	—	—
其他	—	571	123	—
	<u>141</u>	<u>36,141</u>	<u>18,397</u>	<u>19,130</u>

10. 財務費用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包括：				
經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	—	—	1,275

11.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 薪金及工資	—	30,404	12,947	22,5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05	960	1,474
	—	32,309	13,907	24,00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31	4,998	11,058
— 無形資產	—	2,670	2,289	—
	—	13,301	7,287	11,058
解除預付租賃款	—	123	43	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	935,241	413,719	1,667,739
外匯虧損淨額	—	797	333	—
核數師薪酬	—	224	49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4	24	—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中包括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撇減存貨有關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72,000元、零及人民幣6,186,000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必壯	48	8	421	477
王旭	—	8	76	84
韓愛芝	—	7	74	81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76	—	—	76
Teo Yi-Dar	48	—	—	48
Ling Yong Wah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春勇	—	—	—	—
郭長玉	—	—	—	—
黃詠怡	—	—	—	—
	<u>220</u>	<u>23</u>	<u>571</u>	<u>814</u>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必壯	—	6	89	95
王旭	—	5	72	77
韓愛芝	—	5	59	64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	—	—	—
Teo Yi-Dar	—	—	—	—
Ling Yong Wah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春勇	—	—	—	—
郭長玉	—	—	—	—
黃詠怡	—	—	—	—
	<u>—</u>	<u>16</u>	<u>220</u>	<u>236</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鼓勵或加盟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薪酬

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零名、三名、三名及三名分別為貴公司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披露中。

於有關期間內，餘下五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	238	119	334
表現相關紅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9	28
	—	257	128	362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介於1,000,000港元內。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鼓勵或加盟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CPE按18%的法定稅率繳稅。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概無於新加坡產生亦無錄自新加坡者，故財務資料內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於山東勝利收購事項前，山東勝利為於中國山東省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山東勝利適用的法定稅率為33%。於2007年12月29日山東勝利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勝利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山東勝利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可獲中國所得稅減半豁免。山東勝利有權並已享有2008年度首次豁免。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並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辦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辦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因此，山東勝利適用的法定稅率變為25%。由於山東勝利為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自2008年度起計兩年仍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可獲減半豁免。

有關期間內的開支與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自2007年 11月1日至 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29		148,797		88,141		144,88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的 稅項(下文附註a)	43	33	37,199	25	22,035	25	36,220	25
非應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	(33)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398	—	23	—	4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303	—	14	—	1,221	—
稅項豁免的影響	—	—	(37,900)	(25)	(22,072)	(25)	(37,904)	(25)
將予分派保留盈利的 預扣稅(附註b)	—	—	—	—	—	—	—	—
	—		—		—		—	

附註：

- (a) 中國所得稅稅率指山東勝利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而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山東勝利。

- (b)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將由 貴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按2008年之後所得盈利為基準支付)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如新加坡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0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此乃因為 貴集團現時正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收回進度，且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山東勝利的股東CPE已決議保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經營盈利不予分派。因此，該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收回或毋須繳納預扣稅。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佔年度／期內盈利及按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899,9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添置：						
— 山東勝利收購事項	18,939	32,231	395	361	12,195	64,121
— 勝利鋼管收購事項	—	34,566	480	3,051	—	38,097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18,939	66,797	875	3,412	12,195	102,218
添置	2,866	110,331	483	2,263	13,867	129,810
轉撥	10,735	15,327	—	—	(26,062)	—
出售	—	(330)	(5)	—	—	(33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2,540	192,125	1,353	5,675	—	231,693
添置	334	2,509	1,042	1,255	5,214	10,354
轉撥	2,232	2,598	—	—	(4,830)	—
出售	—	—	(2)	—	—	(2)
於2009年6月30日	35,106	197,232	2,393	6,930	384	242,045
累計折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及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年內折舊	899	8,490	383	859	—	10,631
出售抵銷	—	(28)	(3)	—	—	(3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899	8,462	380	859	—	10,600
年內折舊	498	9,783	176	601	—	11,058
出售抵銷	—	—	(2)	—	—	(2)
於2009年6月30日	1,397	18,245	554	1,460	—	21,656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8,939	66,797	875	3,412	12,195	102,218
於2008年12月31日	31,641	183,663	973	4,816	—	221,093
於2009年6月30日	33,709	178,987	1,839	5,470	384	220,389

上文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車輛	6年

17.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有關山東勝利收購事項的添置，於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6,14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計入截至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 及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
計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3
於2008年12月31日	123
計入期內	61
於2009年6月30日	184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6,140
於2008年12月31日	6,017
於2009年6月30日	5,956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分析的賬面值如下：			
— 非流動資產	6,017	5,894	5,833
— 流動資產	123	123	123
	<u>6,140</u>	<u>6,017</u>	<u>5,956</u>

該等金額乃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的租賃期歸屬。

18. 無形資產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	
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勝利鋼管收購事項的添置	2,670
履行銷售合約後取消確認	(2,670)
	<hr/>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
	<hr/>
攤銷	
於2007年12月31日	—
年內攤銷	(2,670)
履行銷售合約後取消確認	2,670
	<hr/>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
	<hr/>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2,670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09年6月30日	—
	<hr/> <hr/>

該金額乃指勝利鋼管收購事項(附註28(b))產生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已於2008年年內完成，因此，全數計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由與勝利鋼管收購事項(附註28(b))有關的收購產生，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2,525
	<hr/> <hr/>

就減值檢驗而言，商譽已分配至SSAW焊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28(b)。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確定，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
- 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20%、20%及20%折現率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各報告期末的穩定增長率為3%、3%及3%。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等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相應可收回金額。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938	315,797	271,777
在製品	—	895	16,648
製成品	40,329	495,434	91,023
	<u>76,267</u>	<u>812,126</u>	<u>379,448</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 關連人士		—	6,286	—
— 非關連人士		9,769	118,221	283,649
		<u>9,769</u>	<u>124,507</u>	<u>283,649</u>
應收票據		2,694	5,895	18,162
		<u>12,463</u>	<u>130,402</u>	<u>301,811</u>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b	5,902	47,934	65,661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c	6,716	—	—
投標按金		—	—	623
其他		590	518	485
		<u>25,671</u>	<u>178,854</u>	<u>368,580</u>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載於附註31(c)。

(a)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山東勝利收購事項及勝利鋼管收購事項。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來自於各年度／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收集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額度。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所有應收票據的信貸期為9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50	123,283	281,452
90日以上，一年以內	2,819	1,224	2,197
	<u>9,769</u>	<u>124,507</u>	<u>283,649</u>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上，一年以內	<u>2,819</u>	<u>1,224</u>	<u>2,197</u>

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餘下的逾期應收回賬款作出任何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貨幣：</u>			
美元	<u>9,111</u>	<u>—</u>	<u>—</u>

(b)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貴集團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c) 應收增值稅

貴集團應收增值稅乃指就日後出項增值稅而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72%、0.72%至0.36%及0.36%。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貨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	32	26
新加坡元	15	533	495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該等款項滙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匯款限制所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 關連人士		—	2,903	1,777
— 非關連人士		8,924	65,243	352,036
		8,924	68,146	353,813
預收客戶賬款	b	2,807	732,614	19,435
來自員工的墊款	c	32,10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388	19,186	15,000
其他應付稅項	d	726	5,976	102,838
其他	e	358	3,620	6,175
		49,307	829,542	497,261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載於附註31(c)。

- (a)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支付款項。與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大多為屬賒賬形式，信貸期為自供應商收取貨品時起計90日。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74	27,276	289,292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2,591	40,870	61,249
一年以上	59	—	3,272
	<u>8,924</u>	<u>68,146</u>	<u>353,813</u>

- (b) 預收客戶賬款

貴集團的預收客戶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供應貨品時所收取的按金。

- (c) 來自員工的墊款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 (d) 其他應付稅項

於各報告期末與應付增值稅有關計入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557,000元及人民幣102,388,000元。

- (e) 其他

該款項指公共設施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24. 應付代價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			
勝利鋼管	108,060	—	—
威科特貿易(定義見附註28(a))	8,450	—	—
	<u>116,510</u>	<u>—</u>	<u>—</u>

該等款項乃與山東勝利收購事項(附註28(a))及勝利鋼管收購事項(附註28(b))有關的未支付採購代價，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2008年8月31日前償付。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及 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 一年以內	—	50,000	50,000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不適用	每年5.31%	每年5.31%

該等銀行借款由關連人士勝利鋼管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09年6月30日後全面解除。

26. 已繳足股本／股本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乃CPE的已繳足股本2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0元）。

27.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收購時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 山東勝利收購事項產生的添置	475

28. 業務合併

於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在山東勝利收購事項及勝利鋼管收購事項（「前身往績記錄期」）前，勝利鋼管擁有並經營以下業務：

- (a) 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山東勝利擁有的74%股權而持有的冷彎型鋼業務；及
- (b) SSAW焊管業務。

冷彎型鋼業務及SSAW焊管業務統稱為「核心業務」。通過以下交易，勝利鋼管將其有關業務轉移至CPE，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企業重組」一段：

(a) CPE收購山東勝利全部股權（「山東勝利收購事項」）

CPE於2007年12月25日分別與勝利鋼管及第三方香港威科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威科特貿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PE分別購入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於山東勝利74%及2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5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元。於2007年12月29日完成該項交易後，山東勝利成為CPE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擁有及經營冷彎型鋼業務。

與山東勝利收購事項有關的購入淨資產詳情如下：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81	2,340	64,121
預付租賃款項	6,140	—	6,140
存貨	46,468	—	46,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7	—	17,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3	—	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18)	—	(41,0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1,405)	—	(61,40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	(475)	(475)
	<u>30,776</u>	<u>1,865</u>	<u>32,641</u>
收購的折讓			(141)
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算的應付總代價			<u>32,5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			<u>903</u>

(b) 山東勝利收購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勝利鋼管收購事項」)

根據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2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山東勝利購入勝利鋼管的SSAW焊管業務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4,01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該項交易後，貴集團擁有及經營SSAW焊管業務。

與勝利鋼管收購事項有關的購入淨資產詳情如下：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57	1,740	38,097
無形資產－未完成合約(附註18)	—	2,670	2,6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409	—	11,409
存貨	25,432	4,367	29,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3	—	7,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3)	—	(8,253)
	<u>72,708</u>	<u>8,777</u>	<u>81,485</u>
商譽			<u>2,525</u>
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算的應付總代價			<u>84,01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u>—</u>

山東勝利收購事項及勝利鋼管收購事項的公平值由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予以釐定。

前身往績記錄期核心業務的收益及業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B。

29.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約 已付的最低租金	—	3,451	1,725	3,19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 一年內	—	3,451	6,400
— 一至五年	—	10,353	9,600
	—	13,804	16,000

經營租約付款為貴集團就工廠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平均為期三年。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新加坡的僱員為一項由中國／新加坡政府執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須履行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1。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勝利鋼管	共同董事
淄博勝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勝利防腐」)	勝利鋼管的聯營公司
山東勝達化工有限公司(「勝達化工」)	勝利鋼管的附屬公司
Aceplus	最終控股公司
張必壯	董事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5所討論勝利鋼管就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及原材料：				
— 勝利鋼管	—	87,778	63,775	2,679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公共設施收入：				
— 勝利防腐	—	2,466	658	798
向以下公司支付的 租金開支(下文附註)：				
— 勝利鋼管	—	3,451	1,725	3,198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勝利防腐	—	188	—	—
自以下公司採購物料(下文附註)：				
— 勝利防腐	—	13,099	—	804

附註：董事聲明上述交易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c) 與關連人士的貿易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存在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勝利鋼管	i	—	6,098	—
— 勝利防腐	ii	—	188	—
		—	6,286	—
其他應收款項				
— 勝達化工	iii	—	267	—
		—	6,553	—
應付貿易款項：				
— 勝利防腐	ii	—	2,903	1,777

附註：

- i. 該款項指勝利鋼管與貴集團之間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未償貿易結餘，而於有關期間與勝利鋼管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b)。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收勝利鋼管的貿易賬款分別約達人民幣86,322,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元，已透過與勝利鋼管的非貿易往來賬戶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第31(d)。

- ii. 該款項指勝利防腐與貴集團之間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未償貿易結餘，而於有關期間與勝利防腐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b)。該款項已根據勝利防腐協定的信貸條款償還。

- iii. 該款項指代勝達化工支付的雜項費用，乃不計息，並須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悉數償還。

(d) 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結餘

除附註24所披露的有關應付勝利鋼管款項外，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與以下關連人士的重大非貿易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 Aceplus	i	—	2,840	—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 勝利鋼管	ii	61,405	136,813	74,886
— Aceplus				
— 股東貸款	iii	—	138,000	138,000
— 其他非貿易結餘	iv	—	—	403
		—	138,000	138,403
— 張必壯	v	—	495	445
		61,405	275,308	213,734

附註：

(i) 貴公司的董事聲明，與Aceplus之間的非貿易結餘乃由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予Aceplus，而其乃免息、無抵押及於需要時應付。該款項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悉數償還。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最高未償額分別約人民幣2,840,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元。

(ii) 貴公司的董事聲明，與勝利鋼管之間的非貿易結餘乃由勝利鋼管墊付予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其乃免息、無抵押及於需要時應付。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收勝利鋼管的貿易賬款分別約達人民幣86,322,000元及人民幣3,134,000元，已透過與勝利鋼管的非貿易往來賬戶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1(c)。

於2009年6月30日的未償款項已於2009年6月30日後悉數償還。

(iii) 貴公司的董事聲明，Aceplus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乃供貴集團作業務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Aceplus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一段。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需要時應付。

根據Aceplus、貴公司及CPE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的承擔契據及於2009年10月28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Aceplus於2009年10月28日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連同墊款人民幣8.45百萬元）（股東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及墊款人民幣8.45百萬元統稱「股東貸款」），已由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透過貴公司向Aceplus發行1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Aceplus向CPE提供的股東貸款」一段。

(iv) 貴公司的董事聲明，與Aceplus之間的非貿易結餘乃由Aceplus墊付予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其乃免息、無抵押及於需要時應付。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償款項已於2009年6月30日後悉數償還。

- (v) 貴公司的董事聲明，與張必壯之間的非貿易結餘乃由張必壯墊付予 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其乃免息、無抵押及於需要時應付。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償款項已於2009年6月30日後悉數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自2007年 1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	790	339	966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	25	59
	—	850	364	1,025

主要管理層指招股章程披露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予以釐定。

32. 資本責任

於各申報期間完結時， 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責任：			
— 於合併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	47,68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80,400	—	—

II. 董事酬金

除就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1. 集團重組

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企業重組」一段。

2. 資本化股東貸款

如節I附註31(d)(iii)所述，於2009年10月28日，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已由貴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透過貴公司向Aceplus發行1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

3. 此外，於2009年11月21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IV.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eplu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閻唐鋒先生實益擁有。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2月9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勝利鋼管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出售核心業務(定義見附註7)之前當天)期間(「前身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勝利鋼管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Shengli Oil & Gas Holdings Limited(前稱Shengli Oil & Gas Holdings Ltd.)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0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勝利鋼管前稱為勝利油田油建指揮部製管廠(「勝利管廠」)，於1972年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油田建設指揮部的下屬單位。於1989年，勝利管廠更名為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之後於1996年，其註冊成立為獨立法定實體及國有企業時更名為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於2004年，勝利油田淄博製管廠從國有企業改制成為私營企業。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的歷史及發展」一段具體說明。

勝利鋼管於各結算日之間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及註冊 資本／註冊 成立日期	勝利鋼管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28日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前稱為勝利鋼管(日照) 有限公司) (「山東勝利」) (附註a)	人民幣 49,952,700元 2005年4月29日	74%	74%	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 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 及製造應用的焊管
山東勝達化工有限公司 (「勝達化工」) (附註b)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06年6月12日	30%	70%	製造化工產品

附註：

- a. 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b. 私人有限公司

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仲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由於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並無為勝達化工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勝利鋼管董事已根據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出售核心業務之前當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前身往績記錄期的勝利鋼管財務資料乃按照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概無對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批准其刊發的勝利鋼管董事對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負責。Shengli Oil & Gas Holdings Ltd.董事則對招股章程(本報告乃其組成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勝利鋼管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的勝利鋼管財務資料，以便就勝利鋼管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勝利鋼管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勝利鋼管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財務狀況及勝利鋼管集團於前身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I. 勝利鋼管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終止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經營－ 核心業務	總額	終止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經營－ 核心業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91,116	1,232	92,348	237,544	—	237,544
銷售成本		(60,275)	(1,106)	(61,381)	(154,687)	—	(154,687)
毛利		30,841	126	30,967	82,857	—	82,857
其他收入	8	3,438	—	3,438	9,678	—	9,678
其他虧損	9	(2)	(351)	(353)	—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84)	(110)	(3,194)	(11,963)	—	(11,963)
行政開支		(21,176)	(65)	(21,241)	(16,164)	(7,232)	(23,396)
融資成本	10	(34)	—	(34)	(3,985)	—	(3,9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9)	(559)	—	(443)	(443)
稅前利潤(虧損)	11	9,983	(959)	9,024	60,423	(7,675)	52,748
所得稅開支	13	—	(25)	(25)	(26,338)	—	(26,338)
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及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983	(984)	8,999	34,085	(7,675)	26,410
以下人士應佔：							
勝利鋼管股權持有人				9,446			32,951
少數股東權益				(447)			(6,541)
				8,999			26,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491	65,176
預付租賃款	16	20,880	14,5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9,905	7,723
		<u>127,276</u>	<u>87,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699	23,48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	62,161	66,1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b)	22,929	3,600
預付租賃款	16	306	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002	23,627
		<u>159,097</u>	<u>117,096</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6	—	214,160
		<u>159,097</u>	<u>331,25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1	56,835	85,323
銀行借款	22	5,700	29,800
稅項負債		—	18,701
應付股息		—	17
		<u>62,535</u>	<u>133,841</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負債	26	—	49,271
		<u>62,535</u>	<u>183,112</u>
流動資產淨額		<u>96,562</u>	<u>148,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838</u>	<u>235,57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3	79,898	79,898
儲備		131,601	145,586
		<u>211,499</u>	<u>225,484</u>
勝利鋼管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11,499	225,484
少數股東權益		12,339	10,086
		<u>223,838</u>	<u>235,5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勝利鋼管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繳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79,898	1,760	6,055	114,340	202,053	12,892	214,945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446	9,446	(447)	8,999
撥備	—	—	9,196	(9,19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6)	(106)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79,898	1,760	15,251	114,590	211,499	12,339	223,838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2,951	32,951	(6,541)	26,410
撥備	—	—	3,564	(3,564)	—	—	—
股息	—	—	—	(18,966)	(18,966)	—	(18,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	—	—	—	—	4,288	4,288
於2007年12月28日	79,898	1,760	18,815	125,011	225,484	10,086	235,570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註冊資本與勝利鋼管股東於勝利鋼管成立時注資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按照有關中國企業的相關法規，勝利鋼管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有關儲備的撥款乃來自勝利鋼管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06年	自200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9,024	52,74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19)	(500)
融資成本		34	3,98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5	35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9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9	7,412
預付租賃款撥回		74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222	64,402
存貨增加		(15,308)	(49,58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72	(17,95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5	8,361
經營所得現金		30,111	5,233
已付所得稅		(25)	(7,637)
已付利息		(34)	(3,9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52	(6,3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19	500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3,156	19,329
向聯營公司墊款		(19,329)	—
於聯營公司投資		(3,000)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24	—	112
出售附屬公司	25	(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84)	(29,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	(11,409)
償還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應收貸款墊款		—	(11,000)
償還於聯營公司投資按金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381
來自聯營公司股息		—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34)	(34,338)

	附註	截至2006年	自2007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18,949)
銀行借款已收所得款項		5,700	113,400
償還銀行借款		—	(89,300)
員工墊款		—	32,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00	37,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82)	(3,47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4	28,002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2	24,530
於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02	23,627
分類為持作銷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c)	—	903
		28,002	24,530

勝利鋼管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利鋼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勝利鋼管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均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鐵冶村西。

勝利鋼管財務資料以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勝利鋼管集團於編製於前身往績記錄期的勝利鋼管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0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就2009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勝利鋼管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4月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5月的改進所包括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⁸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勝利鋼管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若勝利鋼管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勝利鋼管集團的會計處理，並將之以權益交易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勝利鋼管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勝利鋼管財務資料根據以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前身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此外，勝利鋼管財務資料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勝利鋼管財務資料包含勝利鋼管及由勝利鋼管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勝利鋼管有權管理某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業務獲益，即表示勝利鋼管對其有控制權。

於年度／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勝利鋼管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於賬目內與勝利鋼管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以及自綜合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於勝利鋼管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勝利鋼管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成本（已就收購後勝利鋼管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單個投資減值列賬。倘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勝利鋼管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勝利鋼管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僅在勝利鋼管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勝利鋼管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僅會按勝利鋼管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權益對銷盈虧。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僅於銷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中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出售貨品所得的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照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個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因為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減的項目。勝利鋼管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在勝利鋼管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當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能於可見的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賬中扣除或記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記入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具體借款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餘價值後，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內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租賃土地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12個月或以下期間攤銷的預付租賃款分類作流動資產。

有形資產減值

勝利鋼管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勝利鋼管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勝利鋼管集團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以及組合內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至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倘在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勝利鋼管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代價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貴集團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勝利鋼管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勝利鋼管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個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的估計減值

勝利鋼管集團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有否減值。

辨別存貨減值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存貨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確認。勝利鋼管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並無就前身往績記錄期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任何準備。

(b)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如附註3所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

辨別呆壞賬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運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期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勝利鋼管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勝利鋼管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勝利鋼管集團的整體策略無任何變動。

勝利鋼管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勝利鋼管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披露的註冊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勝利鋼管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勝利鋼管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新增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措施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76	108,4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59,336	120,9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勝利鋼管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

與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風險的政策相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勝利鋼管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勝利鋼管集團的整體策略無任何變動。

(c) 市場風險

勝利鋼管集團的活動主要涉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參閱下文附註6(d))及外匯風險(參閱下文附註6(e))。勝利鋼管集團於前身往績記錄間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d) 利率風險管理

勝利鋼管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定息銀行借款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勝利鋼管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監控利率風險。

(e) 外匯風險管理

勝利鋼管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算的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勝利鋼管董事認為勝利鋼管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因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勝利鋼管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外匯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勝利鋼管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須承受的外匯風險。勝利鋼管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f)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則勝利鋼管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勝利鋼管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期末，勝利鋼管董事會檢討各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勝利鋼管董事認為勝利鋼管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勝利鋼管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勝利鋼管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843,000元及人民幣59,099,000元，分別佔應收款總額的90%及96%，而該等應收款錄自少數主要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勝利鋼管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勝利鋼管集團並無重大餘下應收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勝利鋼管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予良好信貸評級的良好聲譽銀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由勝利鋼管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勝利鋼管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勝利鋼管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勝利鋼管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該等表格乃根據勝利鋼管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53,636	—	53,636	53,636
固定利率借款	7.25	5,786	—	5,786	5,700
		<u>59,422</u>	<u>—</u>	<u>59,422</u>	<u>59,336</u>
於2007年12月28日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91,090	—	91,090	91,090
應付股息	—	—	17	17	17
固定利率借款	6.59	19,853	10,497	30,350	29,800
		<u>110,943</u>	<u>10,514</u>	<u>121,457</u>	<u>120,907</u>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根據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作輸入資料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勝利鋼管董事認為，勝利鋼管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分部資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就下列項目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1) 銷售商品；及
- (2) 提供加工服務。

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勝利鋼管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收益						
銷售商品	45,434	1,232	46,666	132,831	—	132,831
提供加工服務	45,682	—	45,682	104,713	—	104,713
	<u>91,116</u>	<u>1,232</u>	<u>92,348</u>	<u>237,544</u>	<u>—</u>	<u>237,544</u>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勝利鋼管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透過其於附屬公司山東勝利74%的股權生產、加工及銷售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管道業務及其他建設及生產應用設施的冷彎型鋼（「冷彎型鋼業務」）；
- (b) 生產、加工及銷售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管道業務及其他建設及生產應用設施的螺旋縫埋弧焊管（「SSAW焊管業務」）；及
- (c) 生產及銷售與冷彎型鋼業務及SSAW焊管業務無關的化工產品（「化工產品業務」）（「非核心業務」）。

該等可報告分部構成勝利鋼管主要決策者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的基準。

冷彎型鋼業務及SSAW焊管業務統稱為「核心業務」，於勝利鋼管財務資料內入賬列作非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勝利鋼管集團以除稅項開支前的經營盈利或虧損(不含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基準評估表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持續經營－核心業務			持續經營－非核心業務		對銷	綜合
	SSAW 管業務	冷彎型鋼 業務	總計	化工 產品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83,967	7,149	91,116	1,232	92,348	—	92,348
業績							
分部業績	10,587	(1,689)	8,898	(49)	8,849	—	8,849
利息收入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51)
融資成本							(34)
除稅前利潤							9,024
所得稅開支							(25)
							8,9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鋼 業務	總計	化工 產品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80,916	43,305	224,221	—	224,2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分配					9,905 52,247
綜合資產總額					286,373
分部負債	52,417	1,222	53,639	—	53,639
未分配					8,896
綜合負債總額					62,535

其他資料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綜合
	SSAW 管業務	冷彎型鋼 業務	總計	化工 產品業務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4	31,487	61,031	77	—	61,108
增添預付租賃款	10,416	6,140	16,556	—	—	16,556
折舊及攤銷	4,164	135	4,299	—	—	4,299
預付租賃款撥回	74	—	74	—	—	74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

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持續經營－核心業務			持續經營－非核心業務		對銷	綜合
	SSAW 管業務	冷彎型鋼 業務	總計	化工 產品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164,436	73,108	237,544	—	237,544	—	237,544
業績							
分部業績	79,340	(15,432)	63,908	(7,232)	56,676	—	56,676
利息收入							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3)
融資成本							(3,985)
除稅前利潤							52,748
所得稅開支							(26,338)
							26,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鋼 業務	總計	化工 產品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3,723	125,580	319,303	44,494	363,7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分配					7,723 47,162
綜合資產總額					418,682
分部負債	69,126	14,184	83,310	963	84,273
未分配					98,839
綜合負債總額					183,112

其他資料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SSAW 管業務	冷彎型鋼 業務	總計	化工 產品業務	未分配項目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38	1,133	30,471	214	—	30,685
折舊及攤銷	4,770	2,574	7,344	68	—	7,412
預付租賃款撥回	305	—	305	—	—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9	—	—	9

除2007年12月28日的應收款項人民幣9,111,000元錄自北美的銷售外，勝利鋼管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錄自中國並位於中國。

下表列示勝利鋼管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不論貨物/服務的原供應地)的銷售分析：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07年 1月1日 至2007年 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5,199	167,903
北美	7,149	69,641
總計	92,348	237,544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勝利鋼管集團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0,208,000元、人民幣17,406,000元及人民幣13,152,000元，已個別佔勝利鋼管集團總收益逾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乃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來自勝利鋼管集團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57,431,000元(與SSAW焊管業務有關)及人民幣54,190,000元(與冷彎型鋼業務有關)，已個別佔勝利鋼管集團總收益逾10%。

8. 其他收入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119	—	1,119	500	—	500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295	—	1,295	8,247	—	8,247
其他	1,024	—	1,024	931	—	931
	3,438	—	3,438	9,678	—	9,678

9. 其他虧損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5)	—	351	351	—	—	—
其他	2	—	2	—	—	—
	2	351	353	—	—	—

10. 融資成本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包括：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	—	34	3,985	—	3,985

11.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工資	24,971	324	25,295	27,144	2,136	29,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3	10	1,523	1,603	26	1,629
	<u>26,484</u>	<u>334</u>	<u>26,818</u>	<u>28,747</u>	<u>2,162</u>	<u>30,909</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9	—	4,299	7,344	68	7,4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275	1,106	61,381	154,687	—	154,687
解除預付租賃款	74	—	74	305	—	30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0	—	50	1,111	—	1,111
核數師薪酬	9	—	9	436	34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9	—	9
	<u>—</u>	<u>—</u>	<u>—</u>	<u>9</u>	<u>—</u>	<u>9</u>

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勝利鋼管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鼓勵或加盟勝利鋼管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薪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勝利鋼管公司董事。

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勝利鋼管集團並無向勝利鋼管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盟鼓勵或加盟勝利鋼管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5	25	26,338	—	26,338

勝利鋼管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4年，勝利鋼管由國有企業轉變為私人有限公司，由此勝利鋼管獲當地稅務機構批准可自2004年至2006年年度豁免繳納稅項。

山東勝利為於中國山東省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山東勝利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可獲中國所得稅減半豁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山東勝利已產生稅項虧損。

勝達化工為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勝達化工已產生稅項虧損。

前身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與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28日期間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非持續 經營－ 核心業務	持續 經營－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9,983	(959)	9,024	60,423	(7,675)	52,748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納 的稅項(附註)	3,294	(316)	2,978	19,940	(2,533)	17,4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5	140	575	996	—	9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84	184	—	147	1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	17	5,402	2,386	7,788
稅項豁免的影響	(3,729)	—	(3,729)	—	—	—
	—	25	25	26,338	—	26,338

附註：中國所得稅稅率指勝利鋼管集團旗下所有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33%。

14. 股息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07年 1月1日至 2007年 12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已宣派股息	—	18,966

該款項指勝利鋼管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宣派的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業務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5,192	25,241	589	1,904	1,579	44,505
添置	16,340	12,233	585	318	31,555	61,031
轉撥	1,510	—	—	—	(1,510)	—
出售	—	(7)	(2)	—	—	(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33,042	37,467	1,172	2,222	31,624	105,527
添置	8,379	18,146	353	2,479	1,114	30,471
轉撥	836	19,580	—	—	(20,416)	—
出售	—	(381)	(9)	(235)	—	(62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 (附註26(c))	(19,422)	(74,812)	(1,478)	(4,340)	(12,195)	(112,247)
於2007年12月28日	22,835	—	38	126	127	23,126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735	3,538	163	303	—	4,739
年內折舊	746	3,077	162	314	—	4,299
出售	—	(1)	(1)	—	—	(2)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1,481	6,614	324	617	—	9,036
期內折舊	1,037	5,580	283	444	—	7,344
出售	—	(99)	(3)	(133)	—	(23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 (附註26(c))	(483)	(12,095)	(603)	(928)	—	(14,109)
於2007年12月28日	2,035	—	1	—	—	2,036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31,561	30,853	848	1,605	31,624	96,491
於2007年12月28日	20,800	—	37	126	127	21,090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核心業務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	—	14	—	—	14
添置	—	—	77	—	—	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91)	—	—	(91)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	—	—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	101	112	426	43,301	43,940
添置	—	—	—	—	214	214
轉撥	56	—	—	—	(56)	—
於2007年12月28日	56	101	112	426	43,459	44,154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	—	10	—	—	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0)	—	—	(1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	—	—	—	—
期內折舊	3	7	26	32	—	68
於2007年12月28日	3	7	26	32	—	68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07年12月28日	53	94	86	394	43,459	44,086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5,192	25,241	603	1,904	1,579	44,519
添置	16,340	12,233	662	318	31,555	61,108
轉撥	1,510	—	—	—	(1,51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91)	—	—	(91)
出售	—	(7)	(2)	—	—	(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33,042	37,467	1,172	2,222	31,624	105,527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	101	112	426	43,301	43,940
添置	8,379	18,146	353	2,479	1,328	30,685
轉撥	892	19,580	—	—	(20,472)	—
出售	—	(381)	(9)	(235)	—	(62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6(c))	(19,422)	(74,812)	(1,478)	(4,340)	(12,195)	(112,247)
於2007年12月28日	22,891	101	150	552	43,586	67,280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735	3,538	173	303	—	4,749
年內折舊	746	3,077	162	314	—	4,29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10)	—	—	(10)
出售	—	(1)	(1)	—	—	(2)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1,481	6,614	324	617	—	9,036
期內折舊	1,040	5,587	309	476	—	7,412
出售	—	(99)	(3)	(133)	—	(23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6(c))	(483)	(12,095)	(603)	(928)	—	(14,109)
於2007年12月28日	2,038	7	27	32	—	2,104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31,561	30,853	848	1,605	31,624	96,491
於2007年12月28日	20,853	94	123	520	43,586	65,176

上文所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車輛	6年

16. 預付租賃款項

	核心業務 人民幣千元	非核心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4,704	—	4,704
添置	16,556	—	16,556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21,260	—	21,260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6(c))	(6,250)	—	(6,250)
於2007年12月28日	15,010	—	15,010
計入全面收益表			
於2006年1月1日	—	—	—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	74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74	—	74
計入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305	—	30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附註26(c))	(110)	—	(110)
於2007年12月28日	269	—	269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21,186	—	21,186
於2007年12月28日	14,741	—	14,741
就申報分析的賬面值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 非流動資產	20,880	—	20,880
— 流動資產	306	—	306
	21,186	—	21,186
於2007年12月28日			
— 非流動資產	14,527	—	14,527
— 流動資產	214	—	214
保留資產	14,741	—	14,741

該等金額乃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的租賃期歸屬。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8,400	8,400	—	5,400	5,400
應佔收購後盈利，扣除已收股息	—	1,505	1,505	—	2,323	2,323
	—	9,905	9,905	—	7,723	7,723

於各報告期末，勝利鋼管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勝利鋼管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勝達化工	人民幣20,000,000元	30%	— (附註)	製造化學產品
淄博勝利防腐 工程有限公司 (「勝利防腐」)	人民幣12,000,000元	45%	45%	製造管道的 防腐蝕塗層

附註：於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收購勝達化工額外40%股權，因此，勝達化工成為勝利鋼管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4。

有關勝利鋼管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5,854	35,802
總負債	27,761	18,639
淨資產	28,093	17,163
勝利鋼管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9,905	7,723
收益	10,131	43,611
年內／期內虧損	(1,494)	(2,635)
勝利鋼管集團分佔年內／期內聯營公司業績	(559)	(443)

18. 存貨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91	—	32,191	46,345	261	46,606
在製品	1,600	—	1,600	—	—	—
製成品	11,908	—	11,908	48,775	—	48,775
	45,699	—	45,699	95,120	261	95,381
減：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附註26(c))	—	—	—	(71,900)	—	(71,900)
	45,699	—	45,699	23,220	261	23,481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47,414	—	47,414	61,337	—	61,337
應收票據	3,499	—	3,499	2,774	—	2,774
	50,913	—	50,913	64,111	—	64,111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b)	6,116	—	6,116	4,804	—	4,804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附註c)	—	—	—	6,716	—	6,716
應收貸款(附註d)	—	—	—	11,000	—	11,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25)	—	1,316	1,316	—	1,316	1,3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3,816	—	3,816	3,748	149	3,897
	60,845	1,316	62,161	90,379	1,465	91,844
減：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附註26(c))	—	—	—	(25,670)	—	(25,670)
	60,845	1,316	62,161	64,709	1,465	66,174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勝利鋼管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於前身往績記錄期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勝利鋼管集團將收集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額度。

勝利鋼管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所有應收票據的信貸期為9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勝利鋼管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860	—	41,860	58,919	—	58,919
90日以上，一年以內	2,207	—	2,207	—	—	—
一年以上	3,347	—	3,347	2,418	—	2,418
	47,414	—	47,414	61,337	—	61,337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上，一年以內	2,207	—	2,207	—	—	—
一年以上	3,347	—	3,347	2,418	—	2,418
	<u>5,554</u>	<u>—</u>	<u>5,554</u>	<u>2,418</u>	<u>—</u>	<u>2,418</u>

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餘下的逾期應收回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勝利鋼管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u>	<u>—</u>	<u>9,111</u>	<u>—</u>	<u>9,111</u>

- (b) 勝利鋼管集團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 (c) 貴集團應收增值稅乃指就日後出項增值稅而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 (d) 該款項乃應收銀行的貸款，為免息並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e) 勝利鋼管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及就日常業務經營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間，勝利鋼管集團銀行結餘的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72%及0.72%。

勝利鋼管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8	—	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2,597	—	12,597	14,970	—	14,9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6,180	—	6,180	6,201	963	7,164
來自員工的墊款(附註b)	—	—	—	32,104	—	32,1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附註24)	—	—	—	—	8,000	8,000
預收供應商賬款(附註c)	3	—	3	33,287	—	33,287
應付勝利油田管理局款項(附註d)	21,141	—	21,141	21,121	—	21,121
應付花紅及福利	9,901	—	9,901	2,148	—	2,148
其他應付稅項	3,196	—	3,196	10,217	—	10,217
其他(附註e)	3,817	—	3,817	5,583	—	5,583
	56,835	—	56,835	125,631	8,963	134,594
減：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附註26(c))	—	—	—	(49,271)	—	(49,271)
	56,835	—	56,835	76,360	8,963	85,323

(a) 勝利鋼管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支付款項。與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大多為屬賒賬形式，信貸期為自供應商收取貨品時起計90日。

於各報告期末，勝利鋼管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497	—	4,497	12,320	—	12,320
90日以上，一年以內	5,875	—	5,875	2,591	—	2,591
一年以上	2,225	—	2,225	59	—	59
	<u>12,597</u>	<u>—</u>	<u>12,597</u>	<u>14,970</u>	<u>—</u>	<u>14,970</u>

- (b)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c) 勝利鋼管集團的預收供應商賬款主要包括向客戶供應貨品時所收取的按金。
- (d) 該款項指應付勝利油田管理局的其他開支，為在勝利鋼管於2004年6月由一家國營公司轉型為私營公司前產生的金額。
- (e) 該款項指公共設施收費及其他開支。

22. 銀行借款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及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700	—	5,700	29,800	—	29,800
	<u>5,700</u>	<u>—</u>	<u>5,700</u>	<u>29,800</u>	<u>—</u>	<u>29,800</u>

勝利鋼管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實際利率)範疇如下：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7.25%	5.67%至7.60%

於2007年12月28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勝利油田高原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9,800,000元由山東齊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23. 已繳足股本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勝利鋼管的已繳足股本	<u>79,898</u>	<u>79,898</u>

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12月28日的已繳足股本指勝利鋼管的已繳足股本。

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6年7月，勝利鋼管與若干第三方成立山東勝達，初步持有30%股權。勝利鋼管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勝達化工額外40%股權。因此，勝達化工成為勝利鋼管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勝達化工仍處於尚未展開營運階段，該收購事項被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事項日期，勝達化工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40
存貨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10)
	<hr/>
已收購淨資產	16,577
減：先前於勝達化工持有的股權	(4,289)
少數股東權益	(4,288)
	<hr/>
應付代價，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	8,000
	<hr/>
收購於勝達化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
	<hr/> <hr/>

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6年11月，勝利鋼管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淄博勝管經貿有限公司的全部94%股權。

有關出售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存貨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hr/>
	1,773
少數股東權益	(106)
	<hr/>
	1,667
出售時產生的虧損	(351)
	<hr/>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 紀錄為應收款項的總代價	1,316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3)
	<hr/> <hr/>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淄博勝管經貿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產生了約人民幣2,000,000元淨經營現金流出及就投資活動產生約人民幣77,000元流出。

26. 結算日後事項

透過以下交易，勝利鋼管分別於2007年12月29日及2007年12月31日將其核心業務出售予China Petro Equipments Holdings Pte Ltd. (「CPE」)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企業重組」一段：

(a) 出售於山東勝利74%的股權予CPE

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25日分別與CPE及第三方香港威科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威科特貿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PE分別購入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於山東勝利約74%及2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5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元。於2007年12月29日該出售事項完成後，山東勝利成為CP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PE當時擁有及經營冷彎型鋼業務。

出售的淨資產詳情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81
預付租賃款項	6,140
存貨	46,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3
應付勝利鋼管款項	(61,4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18)
	<u>30,776</u>
少數股東權益	(7,967)
	<u><u>22,809</u></u>

(b) 出售SSAW焊管業務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予山東勝利

根據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於2007年12月2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勝利鋼管向山東勝利出售SSAW焊管業務及直接與SSAW焊管業務生產及經營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4,010,000元。勝利鋼管保留SSAW焊管業務的部分資產及負債，如SSAW焊管業務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繳稅項及銀行借款(「保留核心業務資產／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山東勝利屆時擁有及經營SSAW焊管業務。

出售SSAW焊管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予CPE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409
存貨	25,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3)
	<hr/>
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72,708
	<hr/> <hr/>

保留核心業務資產／負債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90
預付租賃款項	14,741
存貨	23,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09
應收山東勝利款項	61,4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60)
稅項負債	(18,701)
銀行借款	(29,800)
應付股息	(17)
	<hr/>
保留核心業務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79,838
	<hr/> <hr/>

(c)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勝利鋼管擁有及經營非核心業務，而山東勝利擁有及經營核心業務。

於2007年12月28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與持作銷售資產有關的負債、保留核心業務資產／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核心業務		總計	非核心業務 資產／負債	綜合
	SSAW 焊管業務	冷彎型 鋼管業務	持作銷售 資產／與 分類為 持作銷售 資產有關 負債小計	保留 核心業務 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57	61,781	98,138	21,090	119,228	44,086	163,314
預付租賃款項	—	6,140	6,140	14,741	20,881	—	20,8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7,723	7,72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11,409	—	11,409	—	11,409	—	11,409
存貨	25,432	46,468	71,900	23,220	95,120	261	95,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3	17,907	25,670	64,709	90,379	1,465	91,844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	—	—	—	—	3,60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03	903	19,551	20,454	4,076	24,530
	<u>80,961</u>	<u>133,199</u>	<u>214,160</u>	<u>143,311</u>	<u>357,471</u>	<u>61,211</u>	<u>418,682</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3)	(41,018)	(49,271)	(76,360)	(125,631)	(8,963)	(134,594)
銀行借款	—	—	—	(29,800)	(29,800)	—	(29,800)
稅項負債	—	—	—	(18,701)	(18,701)	—	(18,701)
應付股息	—	—	—	(17)	(17)	—	(17)
	<u>(8,253)</u>	<u>(41,018)</u>	<u>(49,271)</u>	<u>(124,878)</u>	<u>(174,149)</u>	<u>(8,963)</u>	<u>(183,112)</u>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61,405)	(61,405)	61,405	—	—	—
淨資產	<u>72,708</u>	<u>30,776</u>	<u>103,484</u>	<u>79,838</u>	<u>183,322</u>	<u>52,248</u>	<u>235,570</u>

2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勝利鋼管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資本開支：						
— 於勝利鋼管財務報表內已 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735	735	47,680	—	47,68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80,400	—	80,400

28. 退休福利計劃

勝利鋼管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一項由中國政府執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勝利鋼管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勝利鋼管集團須履行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勝利鋼管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貢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1。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勝利鋼管集團的關連人士

勝利鋼管集團的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勝利鋼管集團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與勝利鋼管集團的關係
山東勝達	聯營公司
淄博勝利	聯營公司

(b)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28日，勝利鋼管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非貿易結餘：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28日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核心業務	非核心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勝達化工	19,329	—	19,329	—	—	—
－勝利防腐	3,600	—	3,600	3,600	—	3,600
	<u>22,929</u>	<u>—</u>	<u>22,929</u>	<u>3,600</u>	<u>—</u>	<u>3,600</u>

該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免息及無抵押，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附註12內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前身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勝利鋼管集團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

此致

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2月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下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除稅後綜合盈利(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33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375元
(約0.1561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預測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預測綜合盈利。該等預測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以及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段期間發行，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來自全球發售的預測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載於本文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對本集團於該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此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09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1.81港元計算	291,281	890,957	1,182,238	0.4926	0.5591
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2.69港元計算	291,281	1,342,127	1,633,408	0.6806	0.7725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 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93,806
減：商譽	2,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91,281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1.81港元及2.69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按預期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約達人民幣76,012,000元。將該金額與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7,480,000元比較，盈餘為人民幣18,532,000元。倘物業權益按重估值呈列，將因此扣除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488,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在本集團隨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原因為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於200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行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09年12月9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計算。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且編製預測時依據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對本集團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任何其他地方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自(i)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獨家保薦人接獲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hengli Oil & Gas Holdings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載於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所示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12月9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09年12月9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按上述基準、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ebora Cheng

董事總經理
Raymond Sun
謹啟

2009年12月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09年9月30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09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故很可能並無相關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因此，物業權益是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能力而定。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用性質或不得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文，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在此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檢驗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12月9日

附註：彭樂賢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具有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經濟開發區 西寧路西側及上海路南側 的1幅土地、4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	42,187,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 臨邑縣 恒源經濟開發區 遠徵路中段 的1幅土地、10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	33,825,000
小計：	<u>76,012,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中埠鎮 鐵冶村西側 的3幅土地、17幢樓宇及1條鐵路線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76,012,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經濟開發區 西寧路西側 及上海路 南側 的1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個配套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為66,606.61平方米的土地及4幢樓宇以及多個配套構築物，於2006年至2007年落成。</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工業樓宇、1幢辦公樓宇、1幢住宅樓宇、1個倉庫、道路及牆。</p> <p>總建築面積約為18,829.7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3幢樓宇及一個倉庫的部分建於該物業的土地上，而總建築面積約為5,485.90平方米的倉庫的餘下部分則於該物業地盤旁的土地上興建。</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6年6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42,187,000

附註：

-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2006年6月12日的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1幅地盤面積約為66,606.6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山東勝利，為期50年，於2056年6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1,323,124元。
-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開國用(2009)第39號，1幅地盤面積約為66,606.6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勝利，為期50年，於2056年6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日房權證市字第20090428036、20090428038、20090428040及2009091003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8,829.7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3幢樓宇及一個倉庫的部分歸山東勝利所有。
- 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建築面積約5,485.90平方米的倉庫餘下部分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餘下樓宇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業權。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其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含土地部分）應為人民幣5,212,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其可自由轉讓）。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山東勝利合法擁有，山東勝利可於前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年期內合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附註4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山東勝利合法擁有，且山東勝利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根據山東勝利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該銀行」) 訂立的兩份抵押合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829.77平方米的3幢樓宇及一個倉庫的部分以及地盤面積約66,606.6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附帶兩項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獨立抵押，作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兩項貸款的抵押；及
 - d. 山東勝利並無合法權利建設附註5所述的部分樓宇，並可能須按相關政府行政部門要求遷拆該樓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德州市 臨邑縣 恒源經濟 開發區 遠徵路中段 的1幅土地、 10幢樓宇及 多個配套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 117,332.55平方米土地，以及其 上建設的10幢樓宇及多個配套 構築物，於2004年落成。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5,233.73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 工業樓宇、1幢辦公樓宇、1幢 住宅樓宇、1個倉庫、道路及 門。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年期於2056年9月26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辦公 及配套用途。	33,825,000

附註：

1.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於2006年9月26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約為117,332.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勝利德州分部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年期將於2056年9月26日到期。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1,263,924元。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09)第0833號，地盤面積約為117,332.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勝利德州分部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年期將於2056年9月26日到期。
4.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 — 魯臨房權證城字第27169號至第27178號，總建築面積約15,233.73平方米的10幢樓宇乃由山東勝利德州分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由山東勝利合法擁有，山東勝利可於前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年期內合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山東勝利合法擁有，該等樓宇可由山東勝利合法佔用及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 c. 該物業不受擔保、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益限制。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中埠鎮 鐵冶村西側 的3幅土地、 17幢樓宇 及1條鐵路線	<p>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以及其上建設的16幢樓宇及一條鐵路線，於1974年至200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租賃物業」)</p> <p>3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93,412.78平方米及16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578.51平方米。該條鐵路線長1,100米。</p> <p>該物業亦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上另建設有1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7,632.4平方米，由山東勝利建造並於2008年落成。</p> <p>該租賃物業由關連人士勝利鋼管有限公司租予山東勝利，為期20年，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首三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6,400,000元。</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訂立的1份租賃協議，3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93,412.78平方米、16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4,578.51平方米的樓宇及土地上所建鐵路線由勝利鋼管租予山東勝利，為期20年，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首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6,400,0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通訊及其他費用，作工業用途，往後年度的租金可根據當時市場租金予以調整。此外，如考慮出售租賃物業，山東勝利對該物業擁有優先購買權。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淄國用(2006)第A00153、A00154及A0015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勝利鋼管，為期50年，於2055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2-1018451、02-1018454及02-1018456、02-1021393至02-1021395、02-1021398及01-104760號，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578.51平方米的16幢樓宇歸勝利鋼管所有。
- 就山東勝利興建建築面積約7,632.4平方米的1幢樓宇而言，山東勝利並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a. 租賃物業可合法租賃予山東勝利作生產及經營用途；
 - b.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性，而山東勝利根據租賃協議可使用租賃物業；
 - c. 勝利鋼管及山東勝利已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程序；及
 - d. 由於山東勝利並非附註3所述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且其無權在該土地上興建附註5所述建築面積約7,632.4平方米的該幢樓宇。因此，山東勝利可能會被相關政府行政部門要求拆卸該樓宇。

以下討論為香港稅法、開曼群島稅法、新加坡稅法及中國所得稅法中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期稅項影響。本討論並未涉及有關本公司經營或投資股份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特別是，本討論並未說明國家、地方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新加坡及非中國)稅法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有關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動。

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項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盈利或收入對個人或公司徵稅。

利得稅

香港

香港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來自香港或從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產生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的稅率為16.5%，對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認為是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進行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或分配對個人或公司徵稅。

印花稅

香港

買賣股份的買方及賣方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須按所支付代價或所出售股份的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0.2%支付(其中，賣方支付0.1%，買方支付0.1%)。此外，現時須就須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項5港元。

倘交易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規定的印花稅，則未支付的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由承讓人支付有關稅項。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性質為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按照舊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被廢止)，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一般須繳納33.0%(國家所得稅30.0%加上地方所得稅3.0%)的企業所得稅。舊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向外商投資企業提

供了若干優惠稅項待遇。預計經營時間為十年或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所得稅減免50%。在部分地區(如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所得稅降低，即：(1)在沿海經濟開放區，適用於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為24%；(2)在經濟特區，該稅率為15%；及(3)適用於在國務院認定的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認證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為15%。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新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早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所有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新所得稅法亦規定了於新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按照當時的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的過渡性措施。有關企業將於2008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逐步向新統一稅率過渡；符合資格享有一般稅項減免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為止。然而，因未能盈利而尚未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待遇期間將被視為從2008年1月1日開始。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可能無法再根據原稅法享有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的20%預扣稅豁免。就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組織或其收入與在中國領土內的機構或組織無實際關聯的公司，其一般須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10%的所得稅。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發出《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通知對新所得稅法第57條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按照通知，於新所得稅法頒佈前獲准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將可享有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間，期內稅率將逐步增加至新所得稅法規定的統一稅率25%。由2008年1月1日起，對適用稅率於頒佈新所得稅法為15%的企業而言，其稅率將逐步增加，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以及2012年為25%。就適用稅率為24%的企業，其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變為25%。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一般須按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毛額減去已支付或由納稅人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繳納17%（部分稅率為13%的指定商品除外）的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出口商可獲得退還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1997年1月1日被廢止，並於2008年12月18日新頒佈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所有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有關服務包括在中國出讓或轉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租賃不動產。稅率介乎3%至20%，視乎提供服務的種類而定。轉讓無形資產、出售樓宇及其他土地附屬物以及租賃物業須按企業相關交易產生的毛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企業須向應課稅收入產生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部門繳納營業稅。

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股息

規管外商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2000年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年修訂）及《公司法》（2005年修訂）。

根據有關法規，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會計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將每年累計盈利的至少10%（如有）留作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企業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原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業務透過我們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於2008年1月1日前獲豁免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然而，根據新所得稅法，有關股息可能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我們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或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我們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總督獲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實行的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分配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證券或其他義務；或
 - (ii) 因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第6(3)條界定的任何相關付款而支付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分配徵收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任何稅項。

該承諾為由2008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分配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亦無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項。除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稅項**所得稅***一般情況*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居民及非居民新加坡公司均須就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源自外國收入繳納稅項。

新加坡居民公司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以分支盈利形式的源自外國收入、股息及服務收入將獲豁免繳納稅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有關收入已在從其收取有關收入的外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於在新加坡收取有關收入之時，從其收取有關收入的外國司法權區的最高企業稅率為最少15%；及
- 所得稅的審計主任信納稅項豁免將對新加坡居民公司有利。

除若干投資收入等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居民或非居民個人均須就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稅項。新加坡居民個人於2004年1月1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所有源自外國的收入(有關收入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則除外)將獲豁免繳納稅項。

非居民個人毋須就在新加坡收取源自外國的收入繳納稅項。

倘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乃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屬於新加坡納稅居民。倘一名個人居於新加坡(暫時離開新加坡除外)或倘其於評稅年度前曆年內實際居於或受僱(擔任公司董事除外)183天或以上，則該名個人屬於新加坡納稅居民。

稅率

由2010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時企業稅率為17%，而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則獲部分豁免繳稅。

現時，新加坡納稅居民個人須按介乎0%至20%不等的累進稅率繳納稅項。非居民個人須就所收取的董事袍金、顧問費及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所有其他收入按20%的稅率繳稅。然而，就新加坡僱傭收入而言，則在若干情況下可按平稅率15%繳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於2003年1月1日推出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居民公司就正常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將構成最終稅項。居民公司在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應付的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豁免繳稅。有關股息稱為免稅(一級)股息。

派付予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的股息並無預扣稅。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居住地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居住地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有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現時並無對資本收益徵稅。然而，並無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處理資本收益的特性描述。一般而言，若干收益可能被詮釋為屬收益性質，而倘該等收益乃源自被所得稅審計主任(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視為構成在新加坡經營的貿易或業務的活動，則須繳納所得稅。

自出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的盈利一般毋須在新加坡繳稅，除非賣方被視為在新加坡處置或買賣股份，在該情況下，則銷售收益將作為收益盈利而須繳稅。

遺產稅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的身故不會被徵收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待售股份為獲豁免供應而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一般而言，投資者就此獲豁免供應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出售股份，該銷售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投資者於進行此銷售時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如有關銷售為業務過程中或促進業務的供應，則可向所得稅審計主任(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索取退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其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提供的服務如經紀、處理及結算服務將須按標準稅率(現時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自1993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載有三大監管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當前於2008年8月5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

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一般而言，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經常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設立或接管境外公司控制權並以中國國內企業

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公司融資前，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居民亦須就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籌集的海外資金，或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存檔手續。

此外，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境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辦妥相關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不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規定，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會受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中國居民亦會受罰。不時控制本集團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09年11月21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股份,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有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他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份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的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v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的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除股份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定義見細則) 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細則的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

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的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細則的規定辦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可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如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細則及配發條款所規限，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14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項，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項。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押後，則該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的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12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的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1)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

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寄發一封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按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盧華威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馬頭圍亞皆老街180號雅麗居1座19樓及20樓複式單位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名稱於2009年9月17日由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td.更改為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被轉讓予閆唐鋒先生。
- (b) 於2009年9月23日，閆唐鋒先生將其於Shengli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其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2009年9月24日，閆唐鋒先生將本公司的兩股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Aceplus向其發行Aceplus股本中的兩股股份。
- (d)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將CPE股本中的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入賬列為繳足)10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欠負Aceplus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
- (f)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因轉換貸款融資而轉讓18,072股股份予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12,048股股份予Apollo Asia。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山東勝利

- (a)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兩份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勝利鋼管以代價人民幣24.05百萬元將山東勝利74%股權轉讓予CPE。
- (b)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威科特貿易以代價人民幣8.45百萬元將山東勝利26%股權轉讓予CPE。
- (c) 山東勝利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4月1日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 (d) 山東勝利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8月12日由人民幣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2百萬元。

CPE

- (e) 於2008年7月2日，Yang Jun先生將兩股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2.0新加坡元。
- (f)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將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Shengli (BVI)

- (g) 於2008年10月30日，Shengli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向閻唐鋒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h) 於2009年9月23日，閻唐鋒先生將其於Shengli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閻唐鋒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企業重組及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179,8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付清1,799,8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09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

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6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及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

1.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CPE分別與勝利鋼管及威科特貿易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向彼等收購其於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的全部權益(佔山東勝利註冊資本約74%及26%)，代價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
- (b) 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6月25日的補充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向勝利鋼管收購有關資產(主要為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及德州的生產設施(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與勝利鋼管SSAW焊管製造業務有關的部分負債，代價為人民幣84.01百萬元。

- (c) 於2009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閆唐鋒先生。
- (d) 於2009年9月23日，閆唐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閆唐鋒先生將其於Shengli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其發行一股股份。
- (e) 於2009年9月24日，Aceplus與閆唐鋒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閆唐鋒先生將兩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Aceplus向閆唐鋒先生發行兩股Aceplus股本中的股份。
- (f) Aceplus、本公司及Shengli (BVI)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補充買賣協議，據此Aceplus將CPE股本中的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Aceplus發行99,998股股份。
- (g) CPE、Aceplus、SEAVI Advent Equity V (A)、Apollo Asia、閆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及Shengli (BVI)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授予Aceplus的貸款融資的本金額交換為Aceplu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h) 根據Aceplus與CPE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一份認購協議、Aceplus、本公司與CPE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承擔契據及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藉向Aceplus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股股份資本化其欠負Aceplus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179.98百萬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0.1港元全數支付1,799,8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PE與勝利鋼管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中文版本股權轉讓協議（經兩份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中文版本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CPE以代價人民幣24.05百萬元向勝利鋼管收購山東勝利的74%股權；
- (b) CPE與威科特貿易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中文版本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中文版本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CPE以代價人民幣8.45百萬元向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的26%股權；
- (c) 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的中文版本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6月25日的中文版本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山東勝利以代價人民幣84.01百萬元收購有關資產（主要為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及德州的生產設施（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與勝利鋼管鋼管製造業務有關的部分負債；
- (d)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閆唐鋒先生及張必壯先生訂立日期為2008年7月8日的可交換貸款協議（「可交換貸款協議」），據此Aceplus自Apollo Asia及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取得總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可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換成Aceplus持有的CPE股份；
- (e) Aceplus及CPE訂立日期為2008年10月28日的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Aceplus向CPE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 (f)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閆唐鋒先生與張必壯先生就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可交換貸款協議作出的修正協議，據此可交換貸款協議有關轉換貸款融資為CPE股份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以修訂；
- (g) Aceplus與CPE就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修正協議，據此股東貸款協議有關還款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以修訂；

- (h) 閔唐鋒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Shengli (BVI)所有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
- (i) Aceplus與CPE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PE向Aceplus發行一股股份以將股東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撥充資本；
- (j) Aceplus、Shengli (BVI)與本公司就轉讓CPE所有已發行股本予Shengli (BVI)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
- (k)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閔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與Shengli (BVI)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以修訂；
- (l) Aceplus、Shengli (BVI)與本公司就修訂有關轉讓CPE所有已發行股本予Shengli (BVI)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補充買賣協議；
- (m) Aceplus、本公司與CPE就本公司承擔Aceplus向CPE提供為數人民幣146.4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承擔契據；
- (n) Aceplus、本公司與CPE就修訂有關資本化人民幣146.45百萬元股東貸款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 (o)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閔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與Shengli (BVI)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進一步修訂；
- (p)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閔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與Shengli (BVI)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可交換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進一步修訂；
- (q)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21日的中文版本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r)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提述的彌償保證；及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間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820027559.3	由200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820027560.6	由200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6	301413972	2009年8月26日
	香港	6	301415213	2009年8月27日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山東勝利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2005年4月29日起至 2017年4月28日止為期12年
(iii) 總投資額：	人民幣152百萬元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2百萬元 (附註1)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SSAW焊管、LSAW焊管及冷彎型鋼

附註：

- (1) 山東勝利的現有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76百萬元。未繳足註冊資本將於2008年8月12日起計兩年內根據山東勝利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繳足。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所述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張必壯先生	1,000,000港元
王旭先生	700,000港元
韓愛芝女士	700,000港元
閔唐鋒先生	200,000港元
Teo Yi-Dar先生	200,000港元
Ling Yong Wah先生	200,000港元
霍春勇先生	200,000港元
郭長玉先生	200,000港元
黃詠怡女士	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814,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後於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閔唐鋒先生 ⁽¹⁾	公司權益	1,445,064,000	60.211%

附註：

- (1) 閔唐鋒先生擁有Ace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ceplus持有的1,445,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銷售待售股份完成後，及並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預計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預計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ceplus ⁽¹⁾	實益擁有人	1,445,064,000	60.211%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實益擁有人	140,961,600	5.873%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²⁾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40,961,600	5.873%

附註：

- (1) Ace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閻唐鋒先生擁有。
- (2) SEAVI Advent Equity V (A)為進行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與SEAVI Advent Equity V (A)訂立的管理協議，SEAVI Advent Corporation已同意擔任SEAVI Advent Equity V (A)的投資經理，特別是代表SEAVI Advent Equity V (A)作出投資決定。根據該協議，於行使SEAVI Advent Equity V (A)已作出投資的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時，SEAVI Advent Corporation獲授權作出投票決定並指示SEAVI Advent Equity V (A)的董事相應投票。因此，SEAVI Advent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SEAVI Advent Equity V (A)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所有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09年11月21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 (a) 在下文(b)及(c)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規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予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e)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我們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我們的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以書面事先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大幅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修改者則除外）；(ii)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修改計劃的條款；及(iii)修改前述終止條文。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r)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日（「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身故而產生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或(b)本集團因本集團或本公司以外人士的行為、遺漏或交易而於無條件日期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而於無條件日期前任何時間，該稅項責任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稅項而言與該人士屬同一集團而須繳納；及(c)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上文(a)及(b)段或在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稅項責任：

- 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無條件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無條件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施加的責任作出的行動；或
 - (iii) 因任何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動；或
 -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
- 於2009年6月30日後至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2)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WongPartnership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業機構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天元律師事務所、WongPartnership LLP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業機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全球發售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待售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 任何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待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Ace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3,856,000	96,434,400

Aceplus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閻唐鋒先生全資擁有。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1,686,400	24,939,360
--------------------------------	----	--	------------	------------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為於200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管理的投資控股工具。

Apollo Asi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公司	Walke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14,457,600	16,626,240
---	----	---	------------	------------

Apollo Asia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Apollo Asia Management, L.P.管理。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七「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2009年12月24日(包括該日)前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情況而定)；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書，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說明；及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